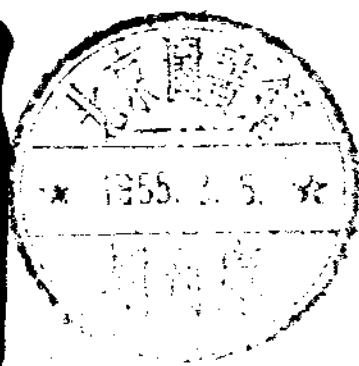


陸軍學會

軍事月報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期)

本會啓事數則

(一) 今年以來本會又承朱介人將軍惠捐洋五百元周恭先君惠捐洋五十元張馨丞君惠捐洋五十元無任感謝

(二) 月報內容及裝置力求精良其中於不關緊要之門類均改用五號字上下排印而材料仍不減少以期簡便藉副閱者之雅望

(三) 印刷報章成本頗鉅京內外訂閱諸公凡報款未經繳納者或應續交者千祈早日賜下(函寄北京寬街陸軍學會本部總務處)以資彌補是爲至禱

(四) 本年五月三日全體職員會議決本部常年經費須由北京方面職員會員擔任此外所收之捐款或報資等均作正項開支以資整頓而便維持並定正副會長月出三元正副處長月出二元各職員月出一元即由五月起實行又查本會章程會員每年常捐四元亦當一律徵收等因凡我同人務懇照數賜交本部所有出入款項即由總務處按月通報以昭大信

陸軍學會本部謹啟

注意○報中各門色紙標題後半面均有特別廣告

前山西參謀處總辦混成協協統 譚子明君振德於辛亥冬適值民軍光復太原省城土匪乘機焚擄各署因隻身保衛陸獲致被匪戕身後蕭條經鄰人等勸募集資茲將諸君芳名款數登報鳴謝續收之款隨後補登此啓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趙俊清鞠躬

募集譚子明君購款 芳名數目如左

計開

何豐林洋二十元	陳廷幹洋一元	范森文洋一元
張宗耀洋一元	朱錫泉洋二元	吳長植洋十五元
鍾士秀洋一元	盧潤洋一元	吳紹沛洋一元
春如洋二元	韓世璣洋一元	劉永勝洋十元
賈萬勝洋一元	陳璞洋一元	陳煜書洋一元
李世英洋一元	蔡萬春洋五元	陳葵蔭洋五元
張有勝洋五元	馬貞元洋一元	張永有洋五毛
鄭繼鏞洋五毛	賈憲章洋五毛	李玉錦洋一元
王尙元洋一元	郝廷棟洋五毛	李印才洋五毛
周森洋一元	張廷棟洋五毛	袁得森洋五毛
呂超洋五毛	劉永樓洋十元	王國梁洋二元

田汝霖洋一元	袁金詔洋一元	蘇毓釅洋一元
王春堂洋五毛	王清德洋五毛	孟憲章洋五毛
葉苑明洋一元	楊向斗洋五毛	王官蔭洋五毛
蔡芳田洋五毛	李永昌洋一元	張廷楨洋五毛
孫永修洋五毛	劉子亭洋五毛	辛榮春洋二元
傅文華洋五毛	薛柏隆洋五毛	劉宏德洋五毛
王裕經洋十元	王保安洋二元	曹家慶洋一元
任松年洋一元	安毓麟洋二元	馮恩楷洋五毛
周桐封洋五毛	李進福洋五毛	劉廣勝洋二元
梁壽衡洋五毛	王玉明洋五毛	王文藻洋一元
權恒德洋五毛	劉維增洋五毛	郭甲武洋五毛
韓保泰洋一元	張仲榮洋五毛	李鏡振洋五毛
楊知化洋五毛	劉啓垣洋十五元	袁樹勛洋五元
呂樹勳洋二元	魏奕春洋二元	高崇信洋二元
趙雲龍洋一元	劉葆鈞洋一元	宋煥章洋十元
許永鎮洋一元	陳志洋一元	曾紀瀛洋一元
張國榮洋二元	賈豐年洋五毛	趙祥珂洋五毛
趙景星洋五毛	高萬榮洋一元	張佑卿洋五毛

宋煥卿洋五毛	李金貴洋五毛	李崑山洋一元
劉煥升洋五毛	劉振鐸洋五毛	韓清珍洋五毛
王蘭芳洋一元	王錫麒洋五毛	張慶陞洋五毛
龔士俊洋五毛	張綸廣洋十元	苗培善洋一元
荀濟生洋一元	宋作賓洋一元	劉鳳朝洋一元
宮茂泉洋二元	劉鳳春洋五毛	孟錫珂洋五毛
高慶龍洋五毛	陳有齡洋一元	趙景蘭洋五毛
索長榮洋五毛	劉寶忠洋一元	蓋春榮洋一元
焦德甫洋一元	魏增富洋五毛	傅兆祥洋一元
王保厚洋五毛	楊得勝洋五毛	郭雲蟻洋五毛
方雅南洋十元	楊昌廣洋一元	紀德厚洋一元
陳彤熙洋一元	趙鳳洲洋一元	張三元洋五毛
吳得勝洋五毛	高榮生洋一元	王文俊洋五毛
何玉盛洋五毛	王得勝洋五毛	張建章洋一元
尹廷瑞洋五毛	于國春洋五毛	華槐蔭洋五毛
朱鶴慶洋一元	齊登輝洋五毛	施祥林洋五毛
寇郭山洋五毛	陳鳳岐洋一元	鄭乃勳洋一元
杜得山洋一元	楊得升洋五毛	根 貴洋五毛

張玉亭洋五毛	張九卿洋十五元	劉德綸洋十元
袁天順洋一元	王德蘭洋一元	張際安洋一元
李壬輔洋一元	馬炳麟洋二元	袁正卿洋十元
胡國安洋一元	王敬厚洋一元	劉濟昌洋一元
于春照洋五毛	白雲龍洋一元	溫克榮洋五毛
董毅常洋五毛	王青雲洋一元	臧士福洋五毛
鮑熙藻洋五毛	延 勛洋一元	路登和洋五毛
孫義生洋五毛	范聖祥洋五毛	王澤霖洋一元
丁建勳洋五毛	左鳳翥洋五毛	楊聚豐洋五毛
陳玉相洋一元	金邦昇洋五毛	鄭書芳洋五毛
王克儉洋一元	陳光龍洋一元	李鼎新洋一元
徐紹開洋五毛	齊友榮洋十元	鄭振業洋一元
施祖光洋五毛	王信堂洋五毛	趙福林洋一元
張 維洋五毛	張水勝洋五毛	高文進洋一元
范德全洋一元	戴鴻達洋五毛	

以上共洋二百九十二元係何豐林君代募此款在第十五團團長吳長輔續籌

蔭 昌洋四十元 田文烈洋二十元 鄭汝成洋五元

(報 月 事 軍)

唐寶潮洋二元 張雨葵洋五元 張志潭洋二元
 唐在禮洋十五元 馮默光洋五元 賈焜亭洋五元
 劉恩源洋十元 朱克唐洋二元 姚寶來洋二十元
 陳光憲洋二元 范可恩洋二元 辛樹毅洋二元
 王幼甫洋五元 蕭習之洋十元 李殿甲洋五元
 張雨田洋二元 劉荆山洋二十元 倪少臣洋二元
 梁聘廷洋二元 李鶴翔洋五元 馮孝先洋二元
 田少甫洋四元 蕭紫庭洋四元 何元章洋四元
 李曉岩洋二元 蔡虎臣洋十元 許子崑洋二元
 以上共洋一百一十七元係姚寶來代募

吳 銀二十兩 趙 銀十兩 段其澍銀十兩
 胡念先洋五元 蔡鴻臣洋五元 劉 銀十兩
 劉占標洋五元 宋思忠洋五元 陳國良洋五元
 呂長齡洋五元 蔡文藻洋五元 郝福田洋十元
 以上共洋四十五元
 統合大洋一百零四元小洋九毛係
 郝福田君代募

何春江洋三十元 李煥章洋十元 雙 俊洋十元
 連 啓洋一元 貴 順洋一元 清 祿洋一元

奎 俊洋一元 連 城洋二元 陳鈴衡洋五元
 午星北洋五元 策紹彭洋二元 定 勳洋十元
 楊以來洋十元 寶 順洋一元 鐵 福洋三元
 長 全洋一元 鐵 山洋一元 興 福洋五元
 李奎元洋二十元 王萬選洋二元 忠 俊洋四元
 曹壽山洋十元 李譽俊洋十元 劉連昌洋二元
 張少蘭洋十元 董信臣洋二元 張耀卿洋二元
 于子江洋一元 楊雲青洋十元 文 華洋十元
 恩 祿洋二元 鐵 谷洋一元 恩 榮洋十元
 崑紹圃洋二元 朱潤田洋二元 戴 星洋一元
 董少猷洋十元 全 斌洋五元 興 壽洋九元
 王得勝洋二元 孫樂山洋二元 郝杏林洋三元
 瑞庭庭洋三元

以上共洋二百三十元係董少猷君代募

潘丹亭洋五十元 易爾亭洋二十元 周光甲洋三十元
 汪晉荃洋二十元 陳澤普洋二十元 張康侯洋二十元
 張紹祺洋二十元 范子璣洋三十元 石澄秋洋十元
 張鴻勛洋二十元 王在璣洋十元 張炳賢洋十元

- | | | |
|------------------|---------|---------|
| 孫積孚洋十元 | 劉琢如洋二十元 | 王永壽洋十元 |
| 張慶雲洋十元 | 孟振元洋十元 | 季毓麟洋十元 |
| 周鼎順洋十元 | 趙普蔭洋十元 | 石輝玉洋十元 |
| 李問樵洋十元 | 徐樹森洋三十元 | 王海門洋十元 |
| 鄭振堂洋十元 | 李輔臣洋十元 | 王瑞甫洋十元 |
| 伍玉廷洋二十元 | 車百開洋三十元 | 趙夢九洋十元 |
| 王蕃九洋十元 | 李席珍洋十元 | 賈勝旋洋十元 |
| 以上共洋五百三十元係易雨亭君代募 | | |
| 李秀山銀五十兩 | 丁香壽銀二十兩 | 張勳臣銀三十兩 |
| 黃介臣洋二元 | 陳德祿洋一元 | 姚廷臣洋五角 |
| 張正元洋五角 | 張鳳山洋五角 | 劉朝臣洋五角 |
| 魏青岑洋二元 | 徐西星洋二元 | 崔勳臣洋一元 |
| 方本仁洋十元 | 馬繼曾洋五十元 | 吳新田洋十元 |
| 田作霖洋十元 | 吳應卿洋二十元 | 周燦甫洋十元 |
| 吳矩馨洋十元 | 宮振聲洋十元 | 王儀廷洋十元 |
| 宋玉峰洋十元 | | |

以上共洋銀一百兩正七〇七折洋一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正共合
洋三百零一元四角四分正係九江鎮守使蕭漢傑君

代募

何元春君代募 諸君捐款共洋三百二十元(此款始因捐款未齊先行墊洋五百元繼因捐未足數又找回洋一百八十元故實存此數)

統計以上共捐洋一千九百五十五元三角四分

附記支存款數

十五團團長吳長植號培菴君存洋二百九十二元

民國二年春間交譚夫人子明之妻洋一百五十元

九月上旬交譚夫人洋二百元

十月譚夫人子明之妻故殯葬洋二百元

又 洋十元

以上除吳培菴手存款並支出共洋八百五十二元外下餘洋一千一百零三元三角四分均存鄙人手內



現與俄法同抗德意志之英吉利皇帝佐治二世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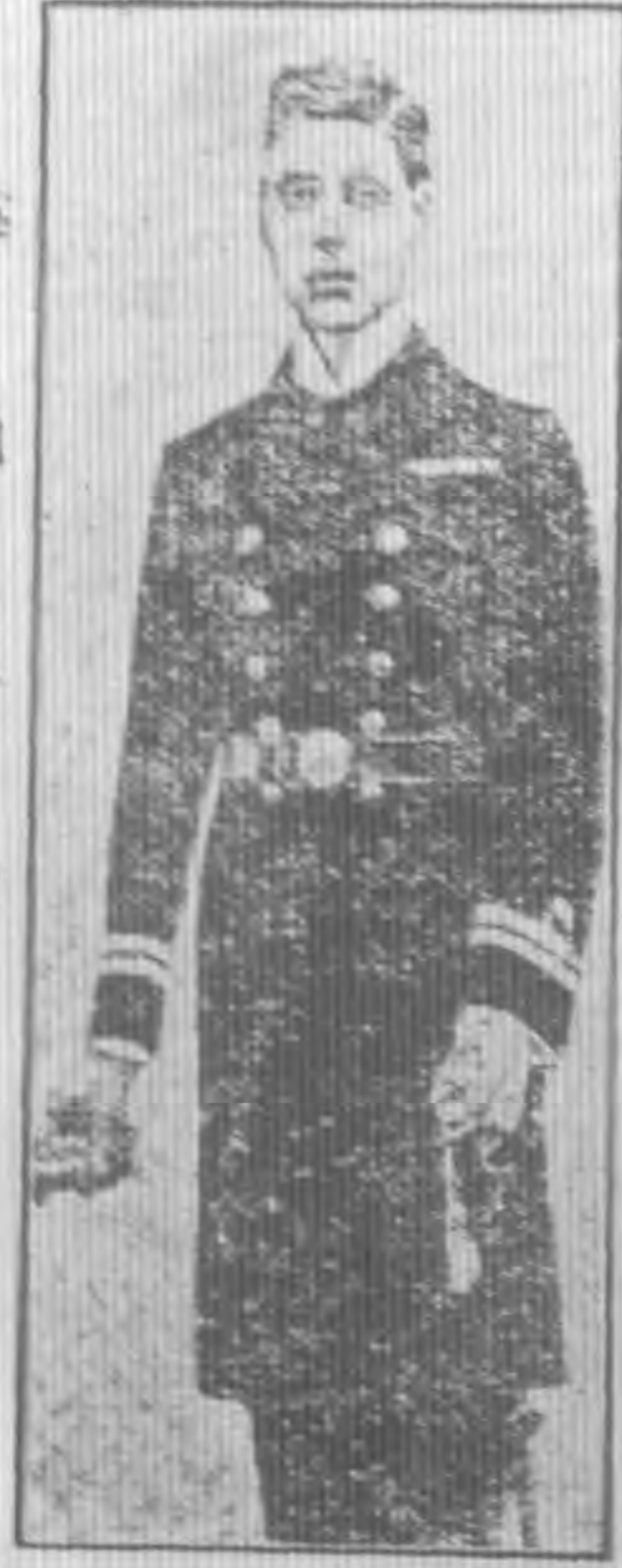
援助塞爾維亞抵抗德意志之俄國皇帝哥拉二世陛下

國 德
隊 艦 二 第 洋 太



將 中 爾 喜 官 令 司

英 國 皇 儲 殿 下



現 從 軍 在 歐 陸



像 肖 帥 元 那 吉 克 臣 大 軍 陸 國 英 任 新



軍將領杜爾毛長總謀參國德



公大西里得利弗官揮指總軍國奧



公大威拉哥尼官令司總軍俄

陸軍學會 軍事月報第八期目錄

●圖書

現與俄法同抗德意志帝國之英吉利皇帝佐治二世陛下

援助塞爾維亞抵抗德意志之俄國皇帝尼哥拉斯二世陛下

新任英國陸軍大臣克吉那元帥肖像

現從軍在歐陸英國皇儲殿下

德國大洋第二艦隊司令官喜爾中將

俄軍總司令官尼哥拉威大公

奧國軍總指揮官弗利得里西大公

德國參謀總長毛爾杜凱將軍

●論說

●標題

陸軍學會出版

戰術研究之參考書廣告

論奧塞戰爭

軍事與國政之關係

論攻擊精神之養成

◎目錄

(一)

胡祖舜

起衰

性若

動員根本義

范滋澤

●學術 ●標題上附陸軍學會出版空中飛行器現在及將來之廣告●

陸軍經理講授錄

葉樂民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周煜坤

軍械精蘊詳說

無名氏

陸軍太學校參謀旅行記事

斐公

地區預備隊及總預備隊之要領

伯怡

防禦步兵陣地與砲兵陣地距離之研究

超公

防禦對於前地之手段

馨丞

俄國軍隊之通信勤務

趙經世

●譯叢 ●標題上附陸軍學會徵文題之廣告●

拿破崙軍事談

客予

俘俄戰役俄軍病者傷者之統計

趙經世

●調查 ●標題上附北京醫院之廣告●

國內軍情

國外軍情

●文苑 ●標題上附 **陸軍學會本部每月開支報告總數** ●

烏江懷古

癸丑秋客都門聞南京兵亂事賦哀江南八首之二

送曹菊樽回蘇

鄴下消寒七絕十首 辛亥年作

觀成吉思汗及拿破崙圖影有感 見七期報

重九登高 (保定作)

●命令 ●標題上附 **劉光編輯戰術講授錄出版預約廣告** ●

計五六二個月關於軍事上之命令(元帥府組織令及地方保衛團編制令在內)

●法制 ●標題上附 **日華洋行及信昌洋行之廣告** ●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曹 鑄

心 吾

鏡 珊

雪 鴻

滄 洲

將軍府編制令

將軍行署編制令

巡按使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局外中立條規

●公牘 ●標題上附時子和醫院廣告●

陸軍部爲考察陳繩被殺一案呈 大總統文

陸軍部擬革職留任之軍服文

外交部爲奧塞戰爭致各公使文

●會員錄 ●標題上附瑞生洋行廣告●

論 說

論奧塞戰爭

胡祖舜

遠因及近因。列邦之關係及應取之態度。

戰爭區域之判斷。兩軍抗禦力之比較。

將來戰期之觀察。將來結局之狀況。

將來中國之影響。結論。

自奧塞構兵以來。風鶴警傳。全歐震動。中外人士。羣相駭語。莫不曰。此近古未有之戰劇也。野火燎原。不戢自焚。推其影響所及。世界將無和平之希望。然禍因惡積。果由因種。天下事有惡果。必有惡因。今日奧塞之事。豈得謂一朝一夕之故哉。蓋有遠因。近因在焉。

欲知奧塞構兵之遠因。當知俄土戰爭之結果。一八七八年。土敗於俄。各國大會議於柏林。奧由此會議之結果。得占領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地。(土屬)攷波黑住民。多爲塞之民族。(斯拉夫人種)當一九〇八年。奧土波黑交涉事起。塞欲圖民族統一之發展。興南斯拉夫大帝國。以與北俄羅斯並立。乃與蒙特尼格羅(與塞原皆土屬)柏林會議。同認爲獨立國。互棄嫌修好。嚴整軍備。官民一致。爲奮戰之宣。

◎ 論奧塞戰爭

(二)

言。俄國小勢。微恐不足以敵奧。日謀奧土。國際決裂。或列強對奧加以壓迫。冀達其目的。詎奧德結合。鞏固。英法俄有不能強硬干涉者。塞不得已而遏憤洶之氣。持慎重之態。迨一九〇九年。奧土妥協成立。波黑二地。遂爲奧承斷的。取得之永久領地矣。由是塞日排奧。與日仇塞。兩國之間。機禍遠伏於此矣。若論近因。則由前月。奧太子偕太子妃。巡遊於勃斯尼亞。被刺一事。當太子之至薩拉扎伯斯地方也。勃首府一甫下車。突被塞籍之青年學生名蒲林池弟等。用槍轟擊。太子及妃。傷中要害。同時殞命。在奧國塞政府官吏。確有主謀之證據。不肯含忍。一面嚴重交涉。一面作戰準備。在塞則證明其政府官吏。絕無關係。又積怨復恃。俄法爲後援。不甘屈服。彼強此硬。爾詐我虞。不閱月而戰雲由茲以起矣。奧塞構兵。遠因近因。既如上述。就中連繫之列邦。其關係爲何如。其態度將奚似。吾人尤不可不察也。試分晰之。

俄國○俄自亞歷山大二世克利米戰爭以來。極力注意於戰後經營改良。內治擴張軍備。國勢復振。時有保守派。首領名彌留丁者。盛倡總斯拉夫主義。風行一世。此主義乃欲集合東歐之斯拉夫人。種組織各人種成一大勢力。(如波蘭人。波斯尼亞人。門的哥人。布爾加利亞人。漢時俄維拿人。俄皆欲併爲己有者)如一八六一年。亞歷山大二世採用彌留丁之意見。解放從來帝室皇族貴族。及大農。使用之農奴。彼豈真取自由主義之精神者。實不過欲實行此總斯拉夫主義。以經營巴爾幹半島。

耳。但俄依巴黎條約不得爲巴爾幹半島之主。動俄之不得行其志者有年矣。後會土耳其君主暴虐內政。不修國內。斯拉夫民族既苦政府之壓制而奉耶教者。又爲回教人所凌辱。各思脫其羈絆。擾亂芬如。俄乃得藉口保護同種及宗教。以干涉土之內政。代塞建寺院。設學校。並選塞之青年子弟留學。俄京又派武官爲塞教練軍隊。至一八七〇年。又得畢士麥(德相)之贊助。改正巴黎條約之一部。廢止黑海之限制。(巴黎條約俄艦不得出黑海)遂得大伸勢力於土耳其。其一八七八年。伯林會議。俄得領布爾加利亞之保護權。及小亞細亞之領地。此即俄經營巴爾幹半島。實行總斯拉夫主義之見端也。俄既堅抱此主義。以行政策者。德奧相伺於後。國際上何往而不見其衝突耶。而俄又素仇德。意名於世。(亞歷山大三世爲最)奧塞構兵。德既助奧。此俄之所以必援塞攻德也。

法國。法自一八七八年。麥馬韓繼任大統領。第三次組織共和。以至於今。內政雖多改革。其外交上重要者。惟法俄同盟一事。法與俄盟。大率在於抗德。當一八八一年。德開美術博覽會於伯林。法多受招而不至。衝突遂起。時德之弗來淡立克帝之皇后。(英國女皇之女威廉第一之母維克多利亞皇太后)微行巴黎。法民頓憶一八七〇年之恥。(普法戰爭)羣憤不平。輿論侮蔑異常。德亦相對攻擊。未幾法於接連德界三縣。增築兵舍。案德又調集兵員。示威抗議。由是法銜德益深。日懷仇復。德結奧意同盟。法即聯俄(一國同盟)以自固其地位。近年以來。德則日謀擴張軍艦。法則日圖改良兵役。(改二年兵役爲三

年)皆不備。國家之巨帑。竭力爲戰備之經營。識者早知其不免雌雄之一搏也。會當此役。德既助奧。拒俄此法之所以必聯俄攻德也。

英國。英於奧塞之間。鮮見有何等利害密切之關係。又值愛爾蘭自治問題。亂事發生。以素言保守力主和平之英。吾人固可斷其無加入戰爭之事。以擾動大局也。但英以三國協議條約之關係。及爲保持北海海權計。勢不能不集中艦隊於北海。以控制德。此即英近日對德宣戰之動機也。

德國。德自東服奧。西敗法。北屈丁抹而後。遂占歐洲偉大勢力。國內學術技藝。異常發達。宗教民事。日圖改良。益臻隆盛。且素以善教陸軍。聞軍備整飭。世罕其匹。其外交上。自與奧意同盟後。牽制列強。更於各處侵佔領地。益衆。其國勢蒸蒸日上。幾有一日千里之勢。然德欲伸張東方之勢力。其手腕雖取英法同之柔軟。其野心實不較俄之經營南下爲尤遜。蓋德常思於土國領土內。扶植其勢力。以抑制列強者。如土耳其維新後。擴張軍備。德爲之募集國債。經濟上勢力幾凌英法而上之。英於印度波斯灣及埃及之地位。並貿易上關係。法以土國領土內。搜賫者及文明先導者之資格。講對土政策。實各有極不相容之勢。而俄之經營南下之野心。尤未消滅。德欲達其目的。非東控俄。西制法。遙北海而扼英。不足以擴張東方之勢也。當俄之經營巴爾幹半島也。畢士麥憂其野心。即變聯俄之計。以親奧防俄之南下。一八八三年。由二國同盟。進而爲三國同盟者。即以此焉。今奧塞構兵。此德所以先發制人有欲一鼓蕩歐洲。

牛耳之銳氣也。

意大利。意當普法戰爭時。驅逐羅馬法皇。大招法怨。(法皇領地由法保護之。一八八一年。法占領突尼斯地方。(在意對岸意久欲收爲屬地者)意復仇法。當是時。俄法親交。德奧結合。意成孤立。常思結合歐洲。強國藉資抗拒。會一八八三年。畢士麥勸其加入同盟。于是意王親訪奧皇於維也納。遂成三國同盟。意與法奧之關係既如此。而與法之積怨。又如彼。局外中立。(意已宣告中立)誠恐不能保其常態也。然近聞德奧有示威運動。其加入戰爭之說。一旦激成反動。事出意外。亦未可知也。

比利時。比爲永久中立國。固應守中立之義務。不容加入戰爭者也。惟其國土東鄰德。西連法。北毗荷蘭。西北臨北海。以地勢上觀察之。實當此役之要衝。以現在情況論。衡之又爲德軍所逼。進勢不得不秣馬厲兵。以爲正當之防禦。昨據西電。已在列日地方。(比之要塞)與德激戰。死傷甚衆。中立國而至用兵。用兵而至死傷。不得謂之中立國矣。

土耳其及希臘。土自維新以來。具勇往銳進之氣概。擴張軍備。漸見其大。一八七八年之恥。未嘗無恢復之念。際茲風雲詭譎。若德奧從而聳誘。雖力恐不敵。而心當有所動。近傳土將調兵攻塞之說。(見各報)吾人未可目爲必無之事。但以土國現狀論。誠不可輕起戰禍。自促危亡。蓋土之立國。種族複雜。宗教紛歧。內而屬地。躍躍欲動。外而列強着着進步。且近年兵災迭逢。元氣大挫。國力尙虛。一旦加入戰爭。

誠恐內呈瓦解之象外召瓜分之機更使俄勝德奧南下之禍土其能免乎。

或曰俄勝德奧土之不利固矣使德勝俄法土既可結德奧之歡心又可雪一八七八年之前恥俄又如土何予曰不然德欲伸東方勢力之政策不遜俄經營南下之野心已如前述昔之結奧聯意今之拒俄攻法擊英誰曰非此爲其導火之線也使德勝俄法土之利益又安在哉吾人以爲今日之土耳其一若我幼弱之民國也正宜消泯外患改良內政融和民族以圖自存若不此之務誠計之左也。

至若希臘近與塞有聯盟之誼（希與塞孟羅四國聯盟攻土）勃加海斯條約成後希得領沙洛尼格及馬塞杜瓦之一部奧立於反對地位以近情衡之希在巴爾幹半島仍屬俄系（巴爾幹半島向分俄奧兩系）希即欲遂其北合馬其頓南併克黎特島之素志斷其有攻塞助奧之舉（各報曾載希將調兵攻塞）吾恐希不出此也（餘如荷蘭瑞士挪威丁抹丹麥波蘭諸邦近皆宣布中立茲不贅及）

更進而論之則爲日本與我中華民國耳揆我國國勢殆土耳其之伯仲既與各交戰國無同盟之關係我大總統又方提議限制戰爭區域維持世界和平嚴守中立不生疑問若日本則有不然者英爲日本同盟之國日有助英之義務有助之之義務自不能斷其允守中立且日本經營滿洲素爲英法德奧意相牽制而不能積極進行者今或乘機利用聯俄助英以消滅德奧之遠東勢力破壞東亞和平或意中事耳但據近傳日開閣議決定戰爭限於歐洲則日嚴守中立若波及東洋日則履行同盟條約施正

當之處置。即此而論。日本之加入戰爭。與否。當以奧塞戰爭有無波及東洋之情事爲斷。吾人欲解決此問題。於奧塞戰爭之區域。不可不先加以判斷也。

奧塞搆兵。列邦之關係及應取之態度。既如上述。吾人就此以判斷戰爭之區域。當止限於歐洲之最大部。然兵凶戰危。風雲詭譎。如土如意。如瑞士。挪威。丁抹丹麥。諸邦。或恐戰爭進行。不保常態。或因地界毗連。關係密切。出而助當事國之一方。或與他之一方相抗敵。(如比利時是)銅山西傾。洛鐘東應。影響所至。禍機莫測。吾人更就此以判斷之。其區域亦不過限於歐洲之全部耳。

或曰。香港爲英領土。青島爲德屬地。現皆調艦集兵。戒備綦嚴。將來能保無衝突之事乎。倘有衝突。東洋又能免於波及乎。不知國有戰爭。必有勝負。欲其勝也。防之惟恐或疎。攻之惟恐不克。此敵我應具之心理也。香港既爲英領。青島又爲德屬。調艦集兵。各相警備。即防恐或疎之意也。吾人固不能保其必無衝突之事。亦不可斷其爲兩國開戰之決心也。然此係政略上的觀察。若從戰略上研究之。更有確實之憑據。蓋戰略之主旨。務求開戰後。實際上予敵主力之創痛。使之一蹶不振。終乏抗禦之能力。以爲作戰之目標者。英以海軍優。方冀集中艦隊於北海。殲滅德艦。無餘一鼓而封其威廉軍港。(即德北海查德灣。距不來梅西北四十五英里)德以陸軍勝。方冀厚兵力於東部。以拒俄集中兵力於西部。逼比利時以陷法之巴黎。(法都)香港。青島。既非都城。又非軍港。自非兩國作戰之目標。可知英德必無事於東洋也。

况審勢。度力。兵家常言。勞師遠征。談者色變。英德兩國。一旦有事。東洋各不得不厚集兵力。求最終之勝利。如運輸兵員。補充軍需。遠涉重洋。均非易易。若各出之以慎重。即衝突之事。亦可保其必無。更有說焉。今假英德有事。東洋日而助英。是否純全的履行同盟協約上之義務。抑係別有肝腸。此爲英俄所不可不注意者。使英俄而鑒其經營滿洲之野心。各欲保持固有之遠東利益。吾知英俄或不爲其利用也。今日既有閣議之宣傳矣。國信攸關。誠恐德未動員。日即起而殲滅之。主客相形。德人雖強。其能免於敗。幾乎。吾抑知德人早已熟思慮及將置青島於無足輕重之列也。

由是以觀。奧塞戰役。無論戰線如何擴張。以吾人眼光所及其區域。可判斷止限於歐洲之全部。無波及東洋之虞。即此可證明日本或無加入戰爭之事矣。雖然兩虎相搏。必有一傷。兵火相接。終鮮善果。無論國與國爭。私與私鬥。大與小抗。寡與衆敵。既相角逐。必有勝負。奧塞構兵。英法德俄(比)各以上述之關係相率交鋒。風雲變幻。波譎浪湧。將蔓延於歐洲。影響於世界。殆近古未有之創劇者。勝者。負者。固非吾人所可逆料者。然察彼之實。可以知此之虛。審己之劣。可以知人之優勝。負之數道。即在焉。吾人欲判甲乙兩軍之勝負。(假定塞方面英法俄比爲甲軍。德奧爲乙軍。後準此)必先審兩軍之虛實。優劣。實者。強。虛者。弱。自然之理也。優者。勝。劣者。敗。天演之公例也。兩軍之優勝劣敗。既以兩軍抗禦力之虛實。強弱爲判斷之準的。而抗禦力之最顯著者。首曰。兵力。次爲。地勢。戰術。吾試取甲乙海陸軍力列表比較。附

以說明而概論之。
海軍比較表

種別	國名及艦數		英 國		法 國		俄 國		德 國		奧 國	
	現有者	能戰者	現有者	能戰者	現有者	能戰者	現有者	能戰者	現有者	能戰者	現有者	能戰者
戰 門 艦	六六	五二	五六	四五	二五	一五	三七	三〇	一八			
巡 洋 艦	一、二八一	一、〇〇〇	一一二	八	二〇	一〇	五一	四二	一二			
水雷艇及其他砲艦	一、四三一	一、一五	一、六六一	一、五〇	一六	一〇	四七	三五	六二			
驅 逐 艦	二、二八二	二、〇〇	八四	七〇	一、〇四	八五	一、四〇	一、二五	六〇			
潛 行 艦	七五	六五	五五	四八	二五	一八	二七	二四	七			
總 計	六、四〇五	五、三二二	三、七三三	三、二一一	一、九〇一	一、三八	三、〇二二	二、五六	一、五九一	二、九		

(說明一)按各國海(陸)軍額。近時報告。多不一致。本表比照最近各調查約計成立。未見十分確切。閱者諒之。比塞未詳。

(說明二)表列各艦數。除去各國老朽與現造將成者及各分駐東洋艦隊。或警備本國海岸及殖民地。有不能調用者外。甲軍共得戰艦九百九十一艘。乙軍共得戰艦三百八十五艘。比較甲軍多乙軍戰艦六百〇六艦。

(說明三)表列戰鬥艦。包無畏艦高級無畏艦優越無畏艦及海防各戰鬥艦在內。巡洋艦。包裝甲防衛各巡洋艦在內。

(說明四)英艦隊以北海大西洋為根據地。分駐波羅的海及地中海黑海各海岸。以朴離馬斯坡之馬斯却塔母為三大策源地。北海方面於蘇格蘭之夫屋盧斯河口羅柴斯港有新構一大要塞。又英吉利什海峽有抱斯穆斯軍港。(為世界第一軍港)英吉利什海峽最狹處曰多維爾海峽可以接近歐洲大陸。

法艦隊以地中海大西洋為根據地。分駐北海波羅的海及黑海各海岸。地中海有土倫軍港。并有永久工事。

俄艦隊以波羅的海黑海(敖得薩城)為根據地。分駐北海地中海大西洋各海岸。波羅的海方面有蘇阿蒲盧格威薄盧古庫龍修塔托烏斯溪渡陰斯格立白劃六要塞。黑海方面有賽白斯托頗蘆屋雀可夫開盧溪三要塞。

德艦隊以北海波羅的海為根據地。分駐地中海黑海大西洋各海岸。北海方面有威廉軍港。波羅的海方面有奇厄耳灣。(軍港)奧以亞得亞海(波刺)地中海為根據地。分駐黑海各海岸。(以上就歐洲海岸限於戰區而言。地名多採用浙江都督府所譯出之日本參謀部編纂之列國陸軍現況

之譯音)

陸軍比較表

國	名	平	時	人	員	戰	時	人	員
英				一九、〇二七八				四八、一五〇〇	
法				六五、七三四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俄				二四、一四七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比				一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塞				八、一九三四				一八、〇〇〇〇	
德				六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奧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甲軍一三四、一〇二五 乙軍一〇二、五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日本參謀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出版之列國陸軍現況(即浙江都督府民國元年十二月所譯出者)書內所載各國平戰時人員額數表比照成立。(比國係比照最近各調查約計列入)包各國各種兵隊及常備續備後備等軍在內。惟英法德俄奧各有多數略受軍事教育

◎ 論與塞戰爭

(十二)

戰時例可應召者均不在內。

(說明二)就本表比較。甲軍平時人員多乙軍三十一萬六千餘。戰時人員多乙軍一百零六萬一千餘。但俄亞細亞軍高加索軍及維持內地秩序不能應戰者。少須較德奧多二十萬。英以殖民地遼瀾。能任歐洲大陸戰爭者。不過八萬至十萬耳。(六步兵師團)假定爲十萬。戰時人員應減少三十八萬。法少亦須十萬。比塞德奧。或可相抵。比較實數。甲軍戰時人員仍多三十八萬餘。

(說明三)德接法境。有未知斯托拉斯蒲盧格二要塞。又接俄境有托倫破船蒲來斯羅三要塞。法接德境。依天然山地。於各要點。僅設堡壘。

俄於西境(德瑞方面)有確蒲諾屋速維之裁故盧齊挪各盧干烏斯格滑盧削滑益橫哥洛獨蒲立。斯托離他夫斯格等要塞(英無純粹之陸地要塞姑不舉)與接俄境之甲離邊方面有格拉可要塞。據右表及說明二者比較而論之。甲乙海戰。首爲北海(英德根據地)次爲波羅的海(德俄根據地)再次則爲地中海(法奧根據地)以地中海形勢上言之。法有土倫之險。奧恐不敵法。以波羅的海形勢上言之。德有奇厄爾軍港之險。俄恐又不敵德。以北海形勢上言之。德固有威廉軍港。可以自固。而海軍力僅及英二分之一。(就原駐北海而言。英計百二十艘。德計六十艘)德之不能敵英。於茲可見。使德敗而英握北海制海權。橫衝直突。莫之能禦。豈特德之西北可危耶。即波地二海。恐亦不能保也。若論陸軍。以

多寡言之。則甲軍優於乙軍。以抗禦力言之。則乙軍似優於甲軍。甲軍以法俄爲衆。英比塞次之。乙軍以德爲強。而奧又遠過於英比塞也。(此就戰時實數而言)蓋德以陸軍立國。平時戰時人員較法俄爲多。而平時軍事教育。又較法俄爲精進。兵器新利。軍需充實。尤非法俄所可頡頏。而鐵路滿全國。始達三萬餘英里。(以伯林爲中心點。由伯林達歐洲各城。不逾二十四小時。有事則行阿爾卑斯山中之鐵路。經意大利入伯林。別一線走快車。越維也納繞巴黎至君士坦丁以達遠東。更有北車以通俄羅斯。郵便電信。無處無之。國內又有克虜伯砲廠。每年鍊鋼至百萬以上。此皆有利於作戰者。法俄所不能及也。由前之說。甲軍爲優。而乙軍劣。甲勝而乙負。似可斷言。由後之說。乙軍爲優。而甲軍劣。乙勝而甲負。此亦未可假借。然此不足以爲吾人判斷之準的也。更進而詳言地勢與戰術。近世戰術之進步。貴乎海陸軍協同動作。非前所謂海戰即專恃海軍。抗禦力已也。所謂陸戰即專恃陸軍。抗禦力已也。今甲乙之戰。陸軍固尚矣。而海軍實爲決戰之樞紐。攷兩軍之地勢。俄踞於東。奧塞偏南。法比臨西。英界北海。德居中心。殆三面受敵之國也。論海戰。則北海爲重。論陸戰。則東西二部爲險。德駐北海。艦隊遠不及英。已如上述。而英之策源地。又較優。使英之海軍集中北海。迎擊德艦。掩護陸軍。由多維爾海峽。接近歐洲大陸。侵入德境。而法之陸軍復集中優勝部隊於東部。聯比利時。同時進攻德之西部。以陷未知斯托拉斯。蒲盧。要塞。而俄之海陸軍。又恃西部及波羅的海。要塞之險。(要塞見前說明)

東。西。應。協。同。一。致。德。之。海。軍。力。已。弱。而。陸。軍。又。豈。可。恃。耶。

或曰。德固三面受敵。而南有奧援。奧恃格。拉。可。要。塞。之。險。足。以。東。牽。俄。而。南。制。塞。使。意。大。利。出。而。援。助。聯。絡。一。致。陸。海。並。進。德。之。極。東。部。及。地。中。海。土。倫。軍。港。不。亦。危。乎。德。復。厚。分。兵。力。於。東。部。以。與。俄。抗。(取。守。勢)集中。兵。力。於。西。部。逼。比。利。時。以。陷。法。之。巴。黎。(取。攻。勢)甲。軍。又。如。彼。何。耶。不。知。法。俄。陸。軍。殆。非。奧。比。而。法。之。海。軍。又。較。奧。優。論。地。勢。法。之。東。部。依。天。然。山。險。(法。之。東。部。以。幽。峻。著。名)築。設。完。固。為。防。禦。之。最。有。力。者。攻。勢。之。敵。難。越。雷。池。且。意。大。利。出。而。援。助。與。否。又。一。問。題。使。北。海。海。權。一。失。甲。軍。已。足。以。制。乙。於。危。境。矣。兩。兩。比。較。乙。之。陸。軍。藉。曰。制。勝。而。海。軍。終。恐。不。足。以。抗。甲。也。以。吾。人。之。眼。光。判。斷。之。在。短。期。的。戰。役。乙。之。陸。軍。或。不。致。大。挫。若。不。幸。而。戰。期。延。長。其。結。果。又。非。吾。人。所。敢。知。也。此。是。中。蓋。有。道。存。焉。

戰術之進步。海陸軍協同動作。固為有利。而海陸軍協同動作。能否達完全之目的。此不可不辨者。攻海陸軍協同動作。其應具備之要素有二。一曰交通靈便。(如運輸兵員。補充軍需。發送命令及報告等。皆須交通靈便)二曰兵器精利。(如海艦隊射擊陸地敵軍。掩護本軍渡河或登陸等。海岸要塞。陸軍援助海艦等。皆須兵器精利)由此二要素以規甲軍短期的戰役。恐難達其海陸軍協同動作完全之目的。至若長期的戰役。殊有不然者。夫交通兵器甲軍較遜於乙。雖如前述。然彼尚非不強頑之敵。法俄鐵路。原各達二萬四千餘英里。郵便電信日圖推廣。兵器亦力求精利。軍員兵連。禱結戰期。延長。輕便鐵路。

可以架設之通信機關。可以組備之兵器。之不精利。可以整理之。以甲軍之大積極進行。不數月而可以施備齊整。運用自如。聯絡一貫。兼程並進而乙軍。究將何以當其鋒耶。吾故曰。短期的戰役。乙軍或不致大挫也。

果如上述。甲乙戰爭。將以戰期長短轉移其結果。而戰期之長短。又將如何以規之。吾人試觀察於左。一、從兩當事國軍資上的觀察。軍資重要者（除兵員外）軍費與彈藥二者而已。平時之軍費或量入爲出。或量出爲入。尙有先事調劑之機會。戰時之軍費。或一日而費數百萬。或一月而費數百千萬。或一年而費數十百萬。萬支用繁重。漫無成數。如數十年前。英國在亞非利加與一小國戰爭。每日軍費達二百八十五萬以上。南北美戰爭。延長三年之久。共費百四十萬萬。然此係局部的戰爭。非今日之所謂歐洲大戰爭也。今假定平均日以三百萬計。每月各需軍費九千萬。以一年計之。直達一百萬萬以上。吾人試取兩當事各國歲入歲出統計表。而比照之。孰有能經二三年以上長期的戰爭。而不民窮財盡。國疲政廢者耶。若論彈藥。殆有甚焉。不良之軍隊。消耗甚重。敗挫之部伍。損失尤鉅。今假定平均步兵各得三十萬人（以全數三分之一約計）日各以十萬任第一火綫（每人以一分鐘五發約計）日需槍彈在七千萬萬零二千萬以上。他如各種火砲機關槍砲。更有倍於此者。列邦雖號稱富強。又能支持幾許歲月。而况猶不止此也耶。

一從中立國義務上的觀察。中立國之義務公法上固不能爲左右袒。在強有力之中立國。(或完全之中立國)尙可居仲裁的地位。徵之史乘其例甚多。倘有機會彼即出伸仲裁裁判或担負調停責有攸歸。世界又方倡人道主義斷不容直接的以武力亡人國滅人種統一世界之霸權者也。

一從世界戰爭往史上的觀察。填普之役僅十三週。普法之役僅八閱月。俄土之役越三十閱月。日俄之役越十八閱月。或各萌退志遣使媾和。或中立國出伸仲裁藉解甲兵。然此之戰爭非以大加小即以強凌弱各懷併吞之志。此一方雖闕有第三國之推波助瀾而彼一方鮮見第四國之加入其戰期最長者僅歷二十閱月耳。今也奧塞之役列強繼起雖不能謂之勢均力敵究之兩軍互有短長戰線擴張殆遍歐洲嚴冬積雪春交冰消羣雄相角終歸和好。縱或事難憑斷戰期之長當不至超越此數也。

一從世界希望和平心理上的觀察。好生惡死人之恒情祈福遠禍賢愚一致邇來奧塞構兵牽一髮而動全身直接痛楚於歐洲間接影響於世界東西大陸士輟於學農輟於野工輟於市商輟於途廢時失業惶恐萬狀世界希望和平之心理日益發皇即當事各國生命幾何財產幾何能供何等黨大長期之犧牲也。

綜上觀察而論此役最長期當不逾一年。短則或止六月至八閱月以內耳。今假定爲一年仍不失其爲短期的戰役也。將來結果之狀況爲何如此爲吾人不可不研究者也。

短期戰役。乙之陸軍或不致大挫。已如前述。而海軍以甲爲優。乙之海軍將不免爲甲軍所殲滅。或破壞其抗禦力也。然此係戰爭的結果。非吾之所謂戰爭結果之狀況也。

欲判戰爭結果之狀況。當知此役非僅奧塞國際之戰爭。直接的。可曰列強處理巴爾幹半島問題之一機緣。間接的。可曰解決遠東問題之一結構。否則。

風雲變惡之象。又何若是其劇且烈也。然巴爾幹半島以俄奧爲統系。俄之經營巴爾幹半島也。志在實行世守之總斯拉夫主義。使戰而勝。奧非割地喪權。不足以遂其野心。塞非有相當之報酬。又不足以償其夙願。英法爲俄系。巴爾幹半島經濟上優先的專屬的利益。非有適當之待遇。恐不足以服其初衷。德爲奧系。使戰而勝。勢力伸張。直可執歐洲之牛耳。奧塞其亡矣。若不幸而吾言中。一戰或敗。東方之勢力。於焉或危。比因德而破壞中立。更當有相當之賠償。而北海海權。又不免爲英法所侵掠矣。於是而遠東問題。由茲成一大結構。日俄是其先驅也。列強相率接踵。而我國危矣。吾人非敢以危言淆吾國民之聽聞。實則惡風駭濤漫瀾。無際地棘。天荆甯有淨土。吾人正希望吾言之爲大謬也。

總之。近。城。火。災。池。魚。爲。殃。坐。觀。成。敗。非。弱。者。所。能。爲。也。以。我。新。造。之。民。國。能。否。獨。力。自。衛。超。越。一。切。危。險。綫。外。此。爲。生。死。存。亡。問。題。我。國。民。曷。可。不。一。回。首。而。思。慮。之。耶。我。國。自。甲。午。戰。役。而。後。海。軍。覆。沒。國。力。爲。虛。失。地。喪。權。無。幾。無。之。民。國。肇。造。幾。經。變。亂。財。政。仰。給。外。債。陸。軍。尤。待。整。飭。藏。番。庫。逆。狡。焉。思。逞。內。而。影響。統。一。外。而。惹。動。邦。交。我。政。府。撫。之。而。不。知。德。剿。之。而。不。懼。死。潰。癰。莫。療。蔓。草。難。圖。會。當。政。治。洗。刷。力。謀。收。服。不。幸。而。歐。洲。風。雲。振。盪。於。吾。人。之。耳。鼓。彼。黠。悍。者。流。頑。梗。不。化。甘。心。外。向。英。俄。窺。伺。於。旁。一。旦。乘。機。援。引。彼。益。肆。其。鸚。張。之。志。喪。辱。祖。國。禍。機。早。伏。未。可。諱。言。更。進。而。言。之。卽。所。謂。遠。東。問。題。是。也。遠。東。以。滿。洲。爲。導。線。日。俄。皆。欲。經。營。必。得。而。甘。心。者。於。茲。有。年。矣。日。俄。之。戰。卽。由。此。發。端。其。結。果。雖。俄。歸。失。敗。彼。何。嘗。一。日。不。蒙。恢。復。之。念。冀。還。償。其。數。十。年。經。營。之。夙。願。日。本。雄。視。東。亞。無。論。已。使。日。聯。英。俄。合。攻。青。島。之。說。果。確。(近。傳。日。將。有。合。英。俄。攻。德。青。島。之。說。確。否。尙。未。可。知。也)則。禍。急。眉。睫。豈。獨。滿。洲。一。隅。危。亡。已。哉。東。三。省。行。將。歸。彼。等。囊。中。物。矣。列。強。各。恃。利。益。均。等。之。說。予。取。予。奪。無。求。不。得。我。國。民。其。堪。命。耶。或。有。一。說。此。子。之。悲。觀。也。若。從。樂。觀。上。而。言。正。我。國。發。揚。國。威。左。右。列。強。幻。想。不。到。之。絕。好。機。會。也。我。向。之。所。以。屈。服。列。強。之。下。者。以。列。強。合。力。謀。我。我。力。不。足。以。抗。耳。今。也。英。法。德。俄。稱。戈。比。干。於。歐。洲。大。陸。之。上。自。願。不。遑。何。暇。謀。人。我。將。欲。利。用。此。機。會。平。反。數。十。年。來。之。國。恥。列。強。將。如。我。何。予。曰。是。說。予。之。志。願。亦。所。贊。同。然。又。不。能。無。疑。焉。大。凡。人。之。自。強。以。其。有。不。拔。之。精。神。強。健。之。實。力。也。國。欲。自。強。亦。然。我。國。之。

勢如斯方冀整理財政善後軍備擴張實業以厚民生杜防內亂以鞏國基使不幸而戰雲波及東洋我之實力能否自衛超越一切危險綫外尙屬不敢自信萬一果驗吾說英法親伺之蒙藏日俄垂涎之滿洲恐將隨茲以去矣平反國恥云乎哉

爲今之計我國民不欲自強則已如欲自強務各發展愛國之心納稅當兵應盡固有之義務我軍人欲自強則已如欲自強務各振不拔之精神國家人民應盡保衛之天職我政府不欲自強則已如欲自強更宜光明磊落開誠布公對於內政予國民以信仰對於外交重列邦之友誼今也歐洲風雲或勉力自衛嚴守中立之義務或結合日美担負調停之職責使我最愛之當事各國早息干戈玉帛見誠俾世界日趨於和平我國民其庶幾乎

嗚呼茫茫大塊地黯天昏子子斯民水深火熱弱肉強食公理不彰殘仁害義武力是競陽恃和平之說陰肆併吞之志誰無國土誰無子民長茲以往不改弦轍國焉不亡種焉不滅世界將恐絕跡人類矣吾爲斯懼吾爲斯懼吾方冀奧塞之役爲今後世界真正和平之先導增進我人類平等自由之樂利幸福此則吾人所馨香拜祝者也

◎ 論 奧 塞 戰 爭



國政與軍事之關係

起 衰

軍人不准干涉政治。三令五申。諄諄告誡。夫人而知之矣。殊不知國政與軍事之關係。軍人宜具有政治眼光。非所謂干涉政治。以釀成武人專制也。凡出師計畫。作戰計畫。莫不與政治有關。增兵製艦。固不與財政有關。苟非軍國意見一致。協同動作。而漠然擴張兵備。不顧財政之竭蹶。超出國家歲入以外。其結果必致對於外不足。以言獨立。對內無足。以言統轄。軍政國事。互相衝突。大政因之凌替矣。勝敗存亡。利害得失。一髮千鈞。關係匪淺。是故各國之高等軍人。以研究國法政治為先務。淵博學士。以講求軍事學術為要圖也。

凡國于大地。必具有國家之資格。資格云何。即主權也。主權不固。勢即不國。夫主權者。對外則有獨立不羈之權。對內則一國及領土內之個人或團體。皆有服從之責。所謂國際上國法上資格是也。往昔國家觀念不明。罔知主權為何物。外交失敗。職是之由。中國自秦漢以降。一統相承。競爭力減。國民政治思想薄弱。國法之產生。亦遲。秉國鈞者。又復竊利權。以予外人。舉世界所無之租借地。亦皆漠然允許。雖粉飾一時。貽害後世。即租界內之外國人。既不受本國法律之支配。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則國家之國際上之資格喪失矣。租界上居住之本國人。亦復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則國法上之資格喪失矣。彼邦人士。有謂支那命運。已類於危亡者。非

過論也。

◎ 國政與軍事之關係

(二十二)

夫居今日列強環伺之間。強存弱亡之世。欲圖自強。以揚國威。而恢領土。對外必有大戰。爭對內必有大改革。此軍事家政治家之共同責任也。然欲對外必先整飭法律。維持秩序。以增人民之智識能力。而後始可與列邦抗衡。是又非軍事政治聯絡一致不可。

古云兄弟鬩牆。外禦其侮。蓋必先戢內爭。乃可從事於外。競家如是。國亦莫不如是。日本最近五十年來。朝野政爭無日無之。惟其於中日日俄兩次對外戰爭。則舉國一致。蓋已知非進取不免於亡。故能所向有功。獨立於亞東大陸。十九世紀之初。歐洲大陸疲于內訌。英人乃乘此時機。徧闢殖民地于全世界。究其所以對外能著著奏功者。以其國家內部之組織已達圓滿。態度是競爭於外。進退皆有餘裕。此其先後之因果關係。有不可不審察者也。

夫二十世紀者。國家主義全盛之時代也。所謂對外者。以其一國家對於他國家。以全力而決勝負。使內部組織不完。則先已不具國家之形體。更何對外之可言。不觀乎英吉利也。憲政基礎之成立。先于他國百餘年。以內政整理之故。則國力充實。以充實之國力。持以對外。是彼之所以得志于天下者。爲最。反是而衰亡之國。如印度埃及波蘭等。其國民對外敵愾之心。未嘗不盛。時且有壯烈爆發之舉。聳天下之耳目。徒以內部組織不完。一遇強敵。則全失其抵抗力。其乍發乍歛之對外感情。反足以供外人利用之資。

而助大命之速傾也。

往古英雄崛起。有利用對外問題。以使全國人心一致者。如千七百五十五年那却(ナケヤ)島事件。爲英法戰爭之導線。英國憲法。因以確立。卒戰勝德。日本因美艦入浦賀。而奏倒幕之功。成維新之治。皆善用對外問題。以對內者也。雖然。拿破翁之世。當法革命內亂之餘。亦欲以對外。減少內亂。而卒爲普所壓迫。夫誠能以對外。而對內。則外侮之來。有時反爲國之福。若置內治于不顧。而惟單純的日日言對外。是必終于無效而已。

天下事無大小。必有趨向。趨向既定。始能爲公同之鵠的。國防方針。亦猶是也。國防方針。根據**政略。政略不定。國防計畫無所措手。**是軍事與政治外觀。雖判若兩途。而底蘊則交資輔助。目的既同。效果乃張若背道。而馳互相紛爭。實事理所不容。亦時勢所不許也。

孟軻氏有言。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殷憂啟聖。多難興邦。在危難國家。效果益顯。普魯士當十八世紀。強隣逼處。朝不保夕。國民咸知。非一戰不足以圖存。故最注重於軍事。當是時。普之兵額。爲全國人民百分之四。猶能振刷精神。勵志圖強。當拿破翁之盛也。一致對法。及其衰也。一致對奧。千八百六十六年。又一致而對法。卒能日趨盛大。締造今日之德意志帝國。稱伯五洲。反是昔日。龐然自大之法俄。徒抱無窮之奢望。好動厭靜之行。爲雖欲混一全球。而政略雖定。根本不堅。終不免小有挫折。是軍事與政治之不可緩。

圖已瞭若指掌。茲就軍事與政治連繫之點以管見所及詳述於左。

一、政治上之統一。國家之發達則一國之政治必不可不統一。所謂統一云者意義有二。

A、即調和行政各部使不相衝突也。如陸軍議徵兵於國民教育上有密切關係而與教育部所規之政策不無相背。又如國防計畫之各種問題及陸海軍之建設編制徒事擴充則與財政之預算不符。一國之財政掌于財政部。交相擴張則財部必窮於應付。何也。國家歲入有限而應辦之事業孔多。其他無論矣。即陸海軍而言。經營陸軍者以五十師而欲增至百師。經營海軍者而欲增若干軍港若干艦隊。則軍事行政必直接於財政部。財部應付不敷。衝突之事難免也。是軍人不可無政治學識。凡事必彼此會商。交相讓步。量國家之歲入以事經營。是政治之統一其要點一也。

B、國家行政機關各部林立。同時擴張。非時勢所不能。亦經濟所不許也。世界和平百廢殆舉。如交通如實業如教育。在在均需整頓以期發達。而值多事之秋。則必需量其事業之緩急。為目前之要圖。必先謀一事之發達。以馴致全國之勢力。即軍事一端。雖為不生產事業。直接則此種軍政之發達。間接則可引起各種行政之進步。國富既增。租稅加入。則財政蒙其利。家給人足。讀書者衆。則教育受其福。其他各種行政無不有間接之關係。倘軍備不整。無兵力以作外交之後盾。則國際交涉勢必紛至沓來。海外商民無所保障。則殖民事業難期發達。國勢不振。關稅不能變更。則國際貿易環

生。障。礙。內。亂。不。平。商。業。阻。滯。兵。力。太。單。不。足。以。靖。伏。莽。則。各。種。行。政。皆。受。莫。大。之。影。響。故。軍。事。教。治。必。互。相。調。和。俾。軍。備。之。增。加。一。方。面。能。應。乎。時。勢。所。需。之。程。度。一。方。面。又。能。與。其。他。各。種。機。關。相。輔。而。行。是。政。治。之。統。一。其。要。點。二。也。

二、財政上之允許

國家。每。年。度。之。財。政。計。畫。定。於。國。務。卿。而。專。司。其。責。者。為。財。政。部。蓋。立。憲。國。之。預。算。案。唯。一。而。不。可。分。故。必。軍。事。與。政。法。連。絡。如。司。軍。政。者。欲。問。財。政。部。求。支。經。費。而。超。出。預。算。案。之。支。出。財。政。部。即。可。拒。絕。其。要。求。然。舍。財。政。部。承。認。其。軍。費。外。又。有。何。種。財。政。可。作。軍。事。之。費。用。非。特。將。來。之。軍。備。難。望。擴。充。即。現。在。之。軍。隊。亦。難。以。持。久。日。本。之。朝。鮮。增。師。問。題。卒。倒。桂。氏。內。閣。是。軍。人。又。必。具。有。政。治。常。識。顧。及。財。政。現。狀。擴。張。兵。備。不。與。政。治。上。有。矛。盾。之。處。方。足。以。維。持。法。治。軍。國。之。真。精。神。也。

三、國會上之連繫

立。憲。國。國。會。有。監。督。財。政。之。權。是。為。通。則。而。軍。事。屬。政。治。之。一。端。經。費。占。財。政。之。一。部。其。建。設。編。制。固。無。須。國。會。通。過。而。預。算。案。之。支。出。又。必。經。國。會。之。議。決。是。軍。人。有。政。治。常。識。維。持。於。軍。政。國。會。之。間。不。致。互。相。衝。突。也。

民。國。始。建。共。和。初。成。百。政。次。第。設。施。似。可。駕。馭。唐。而。竣。歐。美。未。知。所。變。者。國。體。國。勢。國。情。勢。無。異。於。前。藉。

未造。以言。內政。各省。財政。亂如。琴絲。頗皆。借債。而外。別無。他策。同農。仰屋。無米。為炊。以言。軍事。兵制。紛雜。兵亂。迭起。武人。專制。顧盼。自雄。舉凡。鐵道。敷設。權及。海關。租稅。鹽務。行政。先後。皆以。借款。結果。輸入。外人。掌握。最近。東省。交涉。外人。日益。進步。施無。厭之。要求。蠶食。我領。土權。奪我。權利。此固。吾人。夙新。嘗膽。之秋。勵志。圖強。之時。也。然。試問。今日。中國。朝野。上下。之能。憂心。惕勵。者。又。有幾。人。革命。以後。士氣。拂鬱。人思。倖進。政黨。林立。類皆。以。權利。為。前提。軍人。亦為。潮流。所激。以。金錢。為。目的。至。使。國風。凌替。進步。難期。此。軍事。家。政治家。莫大。之恥。亦。要。非。轉弱。圖強。之。樞紐。也。

夫。民主。國民。為。主體。首。重。民意。而。人民。又。未。有。不。愛。利。平。求。進。步。享。安。樂。之。幸福。者。然。人。之。知識。不。同。方。幼稚。時代。其。希望。不。過。糖。餅。果。餌。及。其。成年。則。欲。望。每。隨。境。遇。而。思。遷。如。法。革命。之。起。民。約。說。有。以。致。之。然。矯。枉。過。正。反對。力。生。神。聖。同盟。米。帖。耳。遂。執。其。牛。耳。不。禁。衝。突。環。生。然。而。思潮。所。至。自然。非。學。說。可。以。倡。行。矣。

中國。革命。之。起。緣。以。清。廷。失。政。肆。虐。人民。倒。施。逆。行。無。所。顧。忌。國民。受。外。潮。之。激。刺。要求。立。憲。終。不。果。行。反。生。破。壞。共和。告。成。良。以。此。也。民國。初。建。一切。政治。皆。在。試驗。之中。無。一。定。之。把握。日久。生。厭。復。古。觀念。之。生。反。動力。之。所致。也。然。人民。苟。能。深切。憲。法。信。條。之。觀念。則。憲。法。基礎。未。有。不。臻。於。鞏。固。者。葡。萄。牙。墨。西。哥。革命。頻。仍。是。求。進。步。反。用。兵力。英。以。習慣。法。為。憲。章。政府。人民。皆。納。諸。軌。內。是。其。遵。仰。信。條。迷信。

確守之所致也。惟是此種習慣，非數十年不易成功。我國習慣與英大異，人民對信條之觀念，毫無根據。今欲固根基，靖伏莽，非以和平進步，別無他策。試思民國告成以來，內閣屢易，大政方針，毫無定向，不僅精神未備，即具樣文章，亦難完全是主腦。不定國防計畫，因而無成。軍人無一定趨向，各以習慣之便，而主其先入主張政策者，人各有辭，預防外侮者，議論不一。是國人並不知軍人爲何，軍人並不知政治爲何。徒事擴張兵力也，維持秩序也，而依然外侮未能禦，內亂未能平，軍人無政治學識于斯，而欲收散漫之人心，可乎？不可是崇軍備，揚國威，亦軍事家政治家之共同責任也。

結論

總以上所述，軍事家政治家共同責任之重要，既如彼，而軍政國政互相關係，又如此，是軍人宜具有政治眼光，政客宜具有軍事學識，交相維持，庶足以聯合一致，對內則鎮撫治安，對外則禦防國際，不然其何以競爭于廿世紀最劇最烈之舞台，以圖生存而謀發展耶？特略而言之，以質諸我國之大政治家，大軍事家。

◎ 國政與軍事之關係



論攻擊精神之養成

性 若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攻擊精神之直接養成法

其一 將校攻擊精神之養成

其二 軍隊攻擊精神之養成

第三章 攻擊精神之間接養成法

其一 攻擊精神養成之補助教育

其二 預防攻擊精神萎靡之處置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言

攻擊精神之意義。質言之。即堂堂正正之師。於攻擊（或防禦）時。能排百難。忍萬苦。以活潑之性質。與剛毅之精神。期獲勝利之不二法門也。

古來戰勝攻取。斬將奪旂。皆當歸諸精神強盛之軍隊。故不論戰術之若何進步。兵器之若何精銳。苟精神不振。志氣衰弱。雖有軍隊。無所用之。考之往史。歷歷不爽。即如最近日俄戰役。俄軍之兵力。兵器。築城。

◎ 攻擊精神之養成

（三十）

等有形之素質無不較優於日而自始至終一勝未獲蓋由精神缺乏之故也。兵家不常云乎。勝敗之數不在兵之多而在精練。且富於戰爭精神之軍隊常以寡破衆。此非極沉痛極快利之訓言歟。

我國初造百圖維新而關乎軍事尤整飭不遺餘力。試觀政府所公布之各種法令（關乎軍事之法令）及編纂之軍用書籍所有戰爭上之精神莫不活躍於紙上。私心欣幸何樂如之。惟願軍部將來修正操典等時於**攻擊精神一大問題**尚須竭力提倡俾全國軍人有所信守而資觀感。雖然今日貢獻芻言不過聊當研究之一助。尚乞 先輩諸賢教而正之。

第二章 攻擊精神之直接養成法

其一 將校攻擊精神之養成

養成將校之攻擊精神爲使軍隊旺盛之根本。其要件在對於現役及預備後備將校將校生徒（即見習士官及士官候補生等）等教育企圖其努力改良蓋軍隊攻擊精神之強弱與將校精神有密切之關係是以養成將校精神切要而不可一日缺者茲有如左事項分論之。

- 1、將校團強固之團結。
- 2、諸種戰術教育。

- 3、青年士官戰史之講授。
- 4、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 5、攻擊精神與下級將校。
- 6、將校之決心及處置。
- 7、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 8、改良將校生徒教育。
- 9、改良軍士教育。

1、將校團強固之團結

將校團之團結愈堅。攻擊之精神愈盛。蓋將校團於有光輝戰鬪之歷史。及編制上特種之關係。與教育之統一。皆特使担任一方面之研究。若切實發揮。則與他將校團各持一競爭心。名譽心。即一旦際於戰鬪苦境。而團結心益固。且能出以猛烈果敢堅忍持久之攻擊精神。以相貫澈。此所謂軍人應具之特別根性。

故團長團員常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聯合一致。鼓吹攻擊精神。以期與他將校團相比。不稍讓步。造成強固之團體。誓共生死於沙場之上。以養成無上之名譽心。而後將校團下團隊之兵卒。此心此理。莫不

相同。蓋上行下效。事理之所必然也。如能按人情風俗及氣質。徵選同一地方之壯丁而編制之。尤易於達此目的。

2、 諸種戰術教育

戰術教育。雖有圖上戰術、現地講話、實兵指揮、兵棋等之種別。要其目的。在使將校磨練。關於軍隊運用之智識。然戰鬪之技術。必與精神相俟而行。始收效果。此任教育者宜將此問題。特別鄭重。竭力鼓吹。攻擊精神為必不可缺之要素。若徒陷於巧妙之運用。則反輕視乎攻擊精神矣。若被教育者。於實兵指揮之際。稍露精神不振之現象。亟宜規正而嚴責之為要。

3、 青年士官戰史之講授

戰史之講授或研究。有兩種目的。即前者按戰史。應如何決定戰鬪。正面。統一指揮。應有如何之要領。大軍應如何包圍者。為研究戰術。戰略上重要問題。後者最切要之事件。即調查勝者之志氣。如何。敗者之關係。如何。或指揮官勇猛剛毅之度。如何。影響于勝敗。以為指揮官及兵卒。攻擊精神。養成之資料。此古來大兵家所以決意前進。無論歷若何艱辛。總期突擊成功為上策。惟藉此猛烈之精神。而青年士官。未經實驗。即奉操典為金科玉律。而文字多係抽象的。果何依據。以求實學乎。是在教者使熟讀戰史。歷舉前世紀萬苦千辛之戰鬪。以提倡發揮青年士官之毅勇。

然世人往往以戰史講授爲高級將校所必要。而下級指揮官則獲此効力甚少。若按吾人之意見。則大不然者。且從來研究戰史。多徵諸歐洲諸國。既難得良好書籍。且戰場地形。皆按他交戰國歷史地理人情風俗氣性所定。與我國大異。故即取以爲精神上之教訓。亦多不便于修養。惟日俄戰史。尙足爲吾人研究之參考書也。

至于在鄉之退伍將校。不能常行團結或不親先輩之音容與教示。惟于業務之餘暇。繙閱戰史。研究苦戰間之狀態。以反省修習。爲養成攻擊精神唯一之方法。

4. 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甲) 凡獨斷專行之害。每陷于擅恣。反對上級指揮官之企圖。以破壞指揮統一。然於緊要之界限內。由將軍以至士卒。凡基于攻擊精神之獨斷。即爲勝利之第一步。在上級官爲尤然。蓋指揮官應於適當之時機。下適當命令。事頗困難。不得已。惟於任務之範圍內。忖度上級指揮官意圖。以決定之。倘合於統一指揮。仍不失協同一致。此在七十年戰役之遭遇戰。德軍向敵前進。由砲聲合擊等之處置。仍不減其價值也。

方今帥兵中。指揮統一。最爲重要。尤於陣地戰爲甚。雖巧於應用通信機關。倘軍隊過大。戰線巨數十里。多生不意之情況。變化。或全般展開之際。基於攻擊精神。指揮官獨斷專行之範圍。極爲廣大重要。此由

◎ 攻擊精神之養成

(三十四)

富。於。自。信。力。以。負。所。行。之。責。任。又。須。有。勇。猛。果。斷。之。攻。擊。精。神。堅。持。不。拔。若。非。獎。勵。指。揮。官。具。此。特。性。有。未。易。見。其。切。實。施。行。者。

(乙) 獨斷專行之時機有二。一為消極的。在全軍發展上必要時。以獨斷專行。甘為全軍或為友軍之犧牲。或陷於苦難之戰鬥。堅忍持久。一為積極的。係乘敵不利。不失好機。獨斷專行。用猛烈之攻擊精神以收效果。

(丙) 獨斷專行中。每易陷於擅恣。最宜注意如左之補救法。

- 一、養成公義心。
- 二、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
- 三、企圖增進戰術上之能力。

(丁) 由旅長以上之高級指揮官。此種行為。與養成此精神之機會甚少。須俟大演習與機動演習及研究戰史時。始有此機會。

5. 攻擊精神與下級將校

(A) 下級指揮官。應有挺身模範之攻擊精神。

下級指揮官。(營長以下)直接於兵卒。故宜挺身率眾。願供犧牲。同甘同苦。冀獲勝利。此猛勇果敢之攻

擊精神。雖當情況不利之際。尤須堅忍持久。以期最後之效果。使戰爭精神。益為發達。且挫折愈甚。勇氣愈生。然非修養有素。安能百折而不回如此乎。

(B) 下級指揮官絕對的努力前進。

攻擊之要訣。在使散兵向敵陣地。絕對的前進。而俾前進容易之補助手段。及其諸種計畫。不外步砲兵射擊與利用地物等。尤於砲兵之卓越射擊。援助前進。為最有效。然今日步兵。不待砲兵射擊之結果。即協同砲兵開始前進。此所以預期於敵精銳火器之下。受多數之損害。雖漸供犧牲。尚能繼續前進。但至敵有效之距離。更易使散兵固定於一地。而前進益形困難。迨且與敵益近。困難之度。益加因而受損害。益多有卒不能前進者。但有陷此情況。將校等反使用充溢之攻擊精神。沉着態度。並使用器具構築單簡掩體。絕對努力續行前進。為要。

夫將校努力於此苦境中。非平素教練上所能磨練者。係由修養中。研究此境况。銘刻於腦中。始有此覺悟與處置也。

(C) 下級將校壯烈之突擊。

勇敢格鬪。與堅忍持久。及反覆的突擊。是為下級將校應秉之天職。我國立國最早。戰爭大事。史不絕書。惜無完全戰史為之記耳。迄今青年將校。產生日多。當此歐風東趨。國步艱難。為指揮官者。宜保持國民

固有之特質。凡遇決心衝突。雖萬死一生。必貫其目的而後已。將見英華畢露。沉毅態度。真足驚天地而泣鬼神。其基乎攻擊精神爲何如耶。

(D) 下級將校猛烈之追擊

於猛烈果敢攻擊之餘勢。不可不要求繼續追擊之體力。蓋追擊者所以全戰勝之效果。使敵有形無形之戰鬥力。低下於最低度。永無反抵之餘力也。故不問地形如何。不論何等晝夜。必猛烈實施而不可中止。是攻擊之精神所使然也。然而必於如何時機。追擊始可終止乎。曰。惟遇非常之大障礙物時。及我軍之疲勞達於極點。體力竭盡之時而已。

欲使以上攻擊精神。不致萎靡。在指揮官對待部下。不陷於姑息。平時鍛練最强健之體身爲要。

6. 將校之決心及處置

(一) 指揮官之決心。必堅確獨斷。此決心所出之命令。或訓令。即軍隊行動之基礎。倘指揮官情況不明。或受若干頓挫。則由躊躇而遲疑。致使軍隊動搖。安能整飭攻擊精神。况軍隊死傷疊見。必屬情況不利之時。此際必益堅持其決心爲要。否則雖如何企圖。必盡棄前功。此當非常困難之際。設精神萎靡。即希望斷絕。而此一線光明。專繫於指揮官決心之如何。此非富於沉毅勇敢堅忍不拔之氣概。以鼓舞激刺。恢復全部之筋力。安望再接再厲。以達此困難目的也。

(二)欲戰事成功。在同此決心上之處置。一致進行。否則雖有剛斷之決心。仍陷於無謀。難收效果。况所謂處置。即達此決心手段方法。但欲處置盡善。應顧慮者有二端。一為積極的。即應如何達此決心。一為消極的。即為達此決心。應避如何妨害。或用打消手段。茲更由目的上區別處置如左。

一、運用即關於戰術之處置。

二、使志氣旺盛。即攻擊精神上之處置。

前者按情況推出。即所謂戰術。非在應研究之範圍。若第二欲使攻擊精神旺盛。則將積極及消極的手段。記於左。

一、指揮官務使不破建制。如應區署部隊。亦仍用保持團結心之手段。蓋此團結。純賴志氣之結合也。

二、指揮官之態度顏色。雖際於苦戰。益應沉着。官職大者尤然。

三、指揮官。決以明快之言辭。朗聲宣示於部下。

四、務將有戰功之部隊。與將士。布告全軍。

五、研究不使發生無益之損害。亦間接保持我志氣。

六、當情況不利時。不可過事張皇。亦不可過聽負傷者之言。

◎ 攻擊精神之養成

(三十八)

七、於適當之時機。愛惜兵士。亦間接能保持志氣。

八、乘敵弱點而成功。可大振軍隊氣勢。

九、夜間戰鬥。或攻擊計畫等。已規定之事。則使部下。十分知悉。以堅其決心。亦影響於志氣上之必要。

十、按戰術上不得已而後退。又作急遽之背進。皆大挫志氣。故應注意爲要。

十一、有效之發射。亦間接使志氣沉著。

十二、若二十八釐米榴彈砲。與有威力之重砲。無論何處。均能援助自己之突擊。倘與兵卒協同動作。亦大鼓舞志氣。

十三、當苦戰時。殺怯懦之兵卒。與威嚇。能發生衝擊之大効。

十四、要之鼓舞志氣有效之事項。最忌誇張自滿。故某大將於奉天會戰時。所下之訓令。謂勝

利之要訣。不在指揮。不在兵器。實係勇敢活動力。好戰心。忍耐愛國心。即上由將官。下至一卒。其要旨。均不外鼓舞我精神。

(未完)

動員之根本義

(日本平和之礎)

范 滋 澤

在往昔備兵時代。以訓練備兵供戰爭之用爲本則。而被備者因不限爲本國之人民。其於忠君愛國之志。固有所缺。但苟訓練愛撫得宜。亦能不惜爲備主犧牲其一身。且當時之對戰者。亦爲備兵。故博取戰勝。亦非難事。然以較後世之常備軍。則大有差異也。

歐洲於三十年戰爭以後。常備軍制大被採用。卽以本國人民遞次充當兵員。規定服役年限。平時置以一定之人員。由是服役之事一變。而爲國民之義務矣。雖然現今之常備軍。比之初設之時。則有大異其趣者。當時雖已採用常備軍制。仍不減備兵。時代之遺風。蓋蒞戰場者。常備兵爲多。在鄉軍人。除其一部之外。常留守於後方也。暨乎一國必要之兵力。漸次增大。若欲於平時常設此全不生產之大軍。則國庫負擔之力。自有限制。故使軍人之大部分。退歸鄉里。俟戰時召集之。以作軍之實力。此等方法。卽現世列強所採用者。也是以現時謂常備軍爲國軍之基幹。用以教育多數兵員。而爲在鄉者之一種學校也。戰時實力。旣以在鄉者爲主。則今日常備軍之名稱。改名在營軍。寧非當然。近時歐洲及其他各國。採用二年兵役法。或延長兵役年限。皆增加在鄉者員數之手段。換言之。不外增加戰時國家野戰軍之主力也。旣然必於戰時召集在鄉者。以之充足預定戰鬥力。軍事當局者。自平素應預行計畫之。則不待言也。

二

召集在鄉軍人增加於常備軍使足戰時必要之人數且整備馬匹及其他一切軍需品以完戰時之姿勢其業務謂之動員自平時規定其計畫謂之動員計畫人所共知也而動員計畫者現世列強大致相同決非一國另有獨特之方式故動員之原理及一般方法未可秘密雖然各國因基其固有之國體及制度而採異於他國之陸軍編制其動員計畫苟或公開則屬於軍機秘密之戰時兵力兵器材料之整備方法及動員日數等事勢必為敵國探知殊為不利是以世界列強皆絕對秘密之也即在一且開始戰爭應用動員計畫於實地之後因事實之關係為人窺知其一部蓋非得已然苟可努力使局外者不盡悉其內容亦必極力為之此因一國之動員計畫多不能於每戰爭或每年為根本的改正之也

三

動員之性質如此故自平時軍隊變為戰時軍隊不許用複雜之手續須由簡當命令依照動員計畫迅速完了之為可此實施之命令謂之動員令而動員令係由勅令頒發依之指示動員部隊此部隊即戰時部隊分之則為作戰部隊及留守部隊作戰部隊者基於作戰計畫從事作戰留守部隊者担任內地之守備及補充為使動員實施之迅速容易應避複雜之計畫然尤須注意綿密當動員令發下之頃除計畫止手續之

外。無待臨時特別手續。且毫不仰上級者之指示。依於自己判斷。一意傾注全力。直至動員完結。是以此項計畫。不僅以綿密爲足。仍須顧慮毫不徒費時間。且不生混雜爲要。於歐洲可爲模範大動員之實例。爲千八百七十年之獨逸軍。其宣戰布告後。僅一週日內。普國得於佛國之境集中約百二十萬之兵員。約二千門之大砲。是不賴動員之迅速。正確不能。有也。日本於明治二十七八年及三十七八年戰役。其動員之實施。想尙在吾人記憶之中也。

當動員實施之應注意者。爲人馬召集也。人員卽召集在鄉者爲戰時軍隊之主力。已如前述。蓋兵役十七年中。在營時日爲二乃至三年。其餘十四乃至十五年。均居鄉里。在往時以劣勢軍隊。亦能壓倒優勢敵人。其例不少。然近時各國之人智交通及工藝之程度。既已相等。而武裝教育訓練。且亦難分甲乙。如欲仍用昔日以一當十之戰法。則危險實甚。但戰略戰術之巧拙。今昔終無變更。故爲補救兵力之多寡。固須信賴戰術及戰略。而因此輕視兵數。致國軍過於劣弱。不能安全。則大背謬也。故今世戰爭。常須備優勢兵力。而當時機緊要。實施動員之際。果能一時召集全國兵員。以發揮其無上勢力。則可師可法之手段也。

四

次於人員而占動員計畫主要之地位者。馬匹是也。馬匹亦以平時保受於軍隊者。不滿戰時所需之數。

故不可不自地方充足之。近時軍隊後方之輸送機關除馬匹外其稱便者有鐵道及自働車等項。雖然鐵道以敷設工程須費時日與勞力自働車則不僅被道路限制即歐洲強國亦尙未能有充足軍隊所要之數目故馬匹効力仍未減退。况乎戰場內之騎兵及砲兵尙以馬匹爲主要之兵器乎。由是馬匹之地位仍無異於昔日而充足之方法有購買與徵發二種。購買者在理想雖爲平允之方法然試思戰時所要之多數馬匹一一與馬主談判價格而後隨意購入時日既多動員完結不能不因此遲緩乎。故世界多依徵發與購買折衷之法。即軍部由平時檢查民間所有之馬匹規定預用之馬數。一際動員也。軍部通報城鄉公所城鄉公所通告之於馬主使遵指定之時日牽引馬匹至指定之場所。軍部於衆馬中選定其適於軍用者以時價採購之。其入營手續概準人員之召集。

五

充足預定之人員馬匹於軍隊可謂既達成動員業務之大部。若夫應支給之兵器及被服平素既經存儲保管故授受所要之時間概爲僅少。雖然授與此等被服武器等一切現在品其事務固僅爲動員計畫之一部而某所之貯藏品應授與某部隊某種品物當允某隊支給平素不可不預爲研究也。

際於動員尙應顧慮者兵營狹隘是也。兵營本爲收容平時軍隊而建設則戰時召集多數之在鄉者欲併收容之因不可能之事也。因之用附近民屋使軍隊於出發以前宿營其處。此種方法當中日俄戰

役之時。雖於軍隊所在地實際用之。此項舍營。在日本未另附以名稱。歐洲則謂之動員舍營。蓋適當之語也。

動員之際。影響及於公衆一般者。交通機關也。即因在鄉者之召集及軍隊之移動。必多使用鐵道。以致動員之某時期。須減普通列車之回數。又如電信爲動員時必要之通信機關。不無一時阻害公衆一般之通信。

動員之實施也。無一不糜經費。是等動員費。由平時預定積算之爲例。明治二十七八年及三十七八年戰役。關於動員之費用。由臨時軍事費支辦之。自動員開始之時。機關開始支出。以與經常費爲區別。

以上爲動員之大要。而戰時軍隊之構成法也。當詳細規定時務。使其能無待命令。或不仰命令。不空過寸時之光陰。不生混雜及誤解等事。得以迅速且正確實施者。不可不自平。素精密。瞭規定之也。然則動員者。不獨陸軍。中央部藏其計畫。爲足各官衙及軍隊自己。亦應備動員計畫。且常增補改訂。無論何時。苟接動員一片之電報。直卽實施。而移於戰時之姿勢。此項用意。未可疎忽。而此業務。不但軍部。應爾其他一般官衙及公衆助力之處。仍不可少。卽地方官衙。爲此業務增加繁忙。而在公衆時。感交通之不便。爲供給動員舍營之用。不可不勉力挪用一部家屋。是也可見動員者。有應舉全國一致。使其完全完結之性質。而考之歐洲動員業務。被公衆阻害及惡影響於軍之出征者。其例不少。今也日本之軍隊。

◎ 動員之根本義

（四十四）

日俄戰前不僅增加且一部採用二年兵役將來以多數在鄉者組織戰時軍隊之時動員業務愈形多事不難察知然則出征之際能舉國一致使動員完全完結不讓中日日俄兩役當時之成績者甚難希望也

醫子齋

空中飛行機現在及將來出版

預告

本會現在敦請孫閣君翻譯是書約今年九月中旬即能發行該書係日本近年所出版者內容分九章(1)空中飛行器發達之概要(2)輕氣球(3)飛行機(4)歐美各國飛行界之現况(5)軍事上空中飛行器之價值(6)空中艦隊之編成(7)與陸上軍隊之交戰(8)空中作戰之要領(9)空中飛行器與國際法全書插圖六十四幅洵嶄新之著作凡我軍人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定價大洋六角

陸軍學會本部啟



陸軍經理講授錄(續)

葉樂民

此二者性質互異如是。然亦有互相關連之作用。例如徵兵之編入軍隊。是為軍令自身專辦之事項。而如兵役之年限義務及徵募之經費等。則與國法相關連。又如攻守之規畫。亦為軍令自身專辦之事項。而攻守所需之經費。則與國法相關連。關連之密切如此。而性質不同。又如彼。勢不免衝突之時生。則調和二者。是為至要。然二者宜調和而必不可混同也。茲揭其不可混同之點如左。

(甲)軍令 軍令在國家行政範圍之外。以勝敵為目的。故注重於服從簡易秘密神速。以期敏捷而赴時機。於國法則不負責任。

(乙)軍政(即經理即經濟行為) 軍政在國家行政範圍之內。事之大小。悉取決于公議。尤重形式。循秩序。不容因顧慮失機而違背國法。

由上觀之。使混軍令於軍政則軍令失其獨立敏捷之精神。將無以勝敵。使混軍政於軍令則軍政失其布公循序之動作。亦不免於病民。夫軍令軍政均國權之發動。其歸途之目的。同在鞏固國家之生存。而其中分歧之不可混同。不易調和。將何以解決。此

問。題。乎。則。以。左。列。數。主。義。以。供。學。者。之。尋。繹。

(甲) 經理宜悉從軍令 此拿破崙第一世所執之主義。由軍事上觀察之。似覺甚便。然如是則經理殆為軍令之奴隸。其弊必至蹂躪人民之權利自由。與今日尊重法治之時勢不合。固無待論。

(乙) 經理宜與軍令相對峙 此係主權在民之主義。在首倡民權之法國。固尊重此主義。而徵諸實際。平時尙覺甚善。至戰時則軍之前後。不相連絡。危害實甚。故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戰。法即以此致敗。

(丙) 軍令宜悉從經理 此主義與甲論成正反對。由理論言之。或亦可行。然攷之古來各國。未嘗見此例者。亦不足取也。

(丁) 使經理與軍令相對峙。惟遇有緊急事故。則使經理悉遵軍令。此係折衷於前列各主義。實為最良之法。現今世界各國。多倣行之。蓋緊急事故之發生。以腕力爭存亡。勢不得不舉全力以赴之。當此之時。經理雖欲不默從軍令。其可得乎。然如因此而至武斷專制。則弊害極大。亦不可不慎。重防之要。凡用兵無礙之地點。時間務必使經理有獨立運用之能。庶不至虛糜浪費。以重國民之擔負。乃足以收立憲之效果。而無媿為法治國矣。知乎。此方足與言陸軍經理。

第二節 陸軍經理與國家經理之關係

國家經理。由國家之意思。表示以達國家目的之施政行爲。已如上所述矣。夫法律命令。既爲表示國家之意思。然欲施行之於實際。不得不藉各機關之活動。陸軍經理其爲國家經理之一部。則亦必藉各機關之活動可知。茲將各國陸軍經理機關(陸軍部)與國家經理機關(政府)之關係。略示之如下。

外交部 外交趨勢與戰畧之連絡

財政部 軍費定額與戰畧運用之顧慮

海軍部 共同作戰之計畫

司法部 軍事警察之連繫

內務部 徵募治安及軍事擔負等

教育部 軍國民教育之補助

農商部 軍需品之徵辦供給等

交通部 運輸交通之連絡

由是觀之。陸軍經理與國家經理關係之密切如此。決不容獨立於國家經理之外。考之歐洲十八世紀以前各國。當封建之世。凡國中王侯。莫不自編軍隊。即日本封建時代。諸侯割據。各執政柄。各養兵士。亦莫不然。我國自唐虞以至於今。國家經理。雖互有遞遷。而在兵制。前則採

取概括主義後則採取集中主義

各有異同。然而給與簡軍。故陸軍經理。恒與國家經理關係淡薄。即如前清之季。各省軍隊。隸于督撫之下。自爲風氣。曰湘軍。曰淮軍。均以統兵人員爲主體。而國軍思想。遂末由而生。此等軍隊。有愛將之素。而無愛國之心。雖可對內。然終不足以言對外。宣統年中。清廷有見及此。乃倡皇帝爲陸海軍大元帥之說。以爲軍權統一之計。雖亦見諸實行。無如各省軍隊。積重難返。改革綦難。一時終難收效。泊夫民國肇興。各省都督。變本加厲。軍隊編制不一。給與不均。軍政行爲。統帥代之。幾將陸軍經理。悉數置于國家經理之外。幸而秩序漸復。統一可期。諸君眷懷軍國。願於此節。加之意焉。

以上就兵制之關係。于國家經理及影響于國家經理而論之也。試進而就財政方面言之。夫國家編設軍隊。自不得不籌備軍隊之需用。而統計軍隊之需用。常消費國家財政之大宗。欲于此大宗消費之中。求一完全無弊之法。勢不得不將陸軍經理。收納于國家經理之內。使軍隊所需之費用。不至浪擲虛糜。違背乎國家經理之宗旨。夫國家經理。即國家經濟之行爲。要以國家財政爲要務。然國家財政之發達。恒以國家經理之完善爲斷。而國家經理之完善與否。則以國家經濟行爲之當否爲歸。軍隊費用既仰給于國家之財政。自不能脫離于國家經濟之行爲。萬不容以爲軍令行爲。遂置經濟行爲於不顧也。更進而就經濟方面言之。國家經濟之大旨。每以生產之貨物。以定其消費之用途。更以消費之增加。以

轉促其生產之發展。生產與消費有交換競爭之作用。循環不已。終至生產多而消費少。而國家經濟之效用乃彰。然陸軍經理學中所謂經濟行為者。則反是。蓋軍隊既非生產貨物之具。自無生產貨物之能。況不特不能生產貨物。且足以消費國家無數之財政。故其所謂經濟行為者。則以顧惜不適當之消費爲止。雖然軍隊對於國家經濟亦有無形及間接之利益焉。何謂無形。卽兵備完全能使他國不敢生覬覦之漸。攘我利權。而我國生產之貨物得藉以保護是也。何謂間接。卽當國交破裂相見以兵。苟我軍隊素精兵備素足。戰勝之下。小則責其賠償兵費。大則令其割地請和。則以所得敵國之資財補償其平日養兵之費用是也。

由上觀之。軍隊之經濟亦可爲國家經濟最關重要之一端。如因陸軍經理不善。不足以戰勝敵國。則國家經濟所生產之貨物爲陸軍消費。迨盡而國家財政必因之而困窮。夫國家財政國民之膏血也。統治者百計圖維。一粟一絲取之於國家。而軍隊不爲顧惜。任意消費。其何以上答國家籌備之苦心。下體國民輸將之至意乎。故陸軍經理官不可不深明此理。勉盡其繁重之責任。以補救國家經濟之艱難。而爲軍官者更當曲體經理官維持軍令國法之苦衷。常使軍隊毋爲不經濟之消費。則陸軍經理無浪擲虛糜之弊。而國家經理受賜多矣。

◎ 陸軍經理講授錄

(六)

又凡軍隊之人馬器械裝服材料均須仰給本國之生產。方合國家經理之原則。蓋國家經理以經濟行為爲原則。經濟行爲不外生財、分配、消費三者。苟以他國之生產爲軍隊之消費。不特戰時兵備品爲國際法之禁制而已。而對於國家經濟實與以莫大之損失。我國今者軍需物品在在仰給于人。甚至保持人馬之費亦取之國際公債。危殆孰甚。謀國者其亦知所返矣。

(未完)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周煜坤

第一章 緒論

現今火器非常發達。而帥兵術因之生一大變相。當十七世紀時代。不過一小兵團之戰鬪。(謂一會戰之兵力。僅多不過五萬之衆。即可終結戰事。)迨至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役之普軍。其兵力已達九十餘萬之多。晚近日俄戰役。兩軍均運用百萬以上之大軍。於滿洲之野。由是以推。則將來戰爭所用之兵力。必更增大。可以想到者也。既然運用如許之大兵。且使用最精利之火器。欲於戰場仍如從前。以與敵軍而行遭遇戰者。殆屬罕有之事。何以言之。蓋以兩軍每一會戰之後。不論勝敗。必須補充。(如人馬兵器彈藥糧秣以及其他之軍需品等)此間所費時日甚多。如日俄戰役。遼陽會戰後三十五日。始有沙河之戰。沙河會戰後百三十日。始有奉天之戰。奉天會戰後百五十日。兩軍均皆準備戰鬪。而和約已成。戰局遂告終焉。由斯觀之。每經一戰之後。須有許多時日爲之準備。方克再戰。既有如許之時日。勝者固不論已。而敗者亦不可藉以構築其陣地。整頓其行伍。而益求其陣地堅固。是以此後之戰鬪。謂以陣地戰爲最多。信不誣矣。

將來陣地戰爲最多。已如上述。然欲收陣地戰之實效。則非有野戰重砲隊不爲功。是以列強有鑒於此。競相研究。幾有一日千里之勢焉。夫野戰重砲。固甚緊要。然徒有是。而不研究其運用之方法。是等諸無

也。倘以言之。原來砲者死物也。用之得法。則所向披靡。能收偉大之效果。不然。不特難以發揚其強大之威力。吾恐反爲軍中之一大疣物。而增妨碍軍隊之運動也。苟欲其運用靈活。效力強大。則於野戰重砲隊之射擊及戰術。不可不深注意焉。第關於射擊。屬於技術問題。茲暫不論。惟就戰術問題。僅以管見所及。而與讀者一商榷焉。

第二章 野戰重砲隊之沿革

自科學進。而野戰築城術因之發達。平射砲之效力。不足以摧殘敵之抵抗。力。〔謂據有築城陣地之敵〕故曩者專用於攻城之曲射砲。今易爲野戰必需之火器。此砲與平射砲。俱編入於野戰軍。所謂野戰重砲隊者。實肇於此。

按環球列國中。採用野戰重砲隊最先者。莫若俄國。該國於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年。俄土戰役。於普列布那處實驗後。即創設六吋白砲七團。嗣後悉心研究。精益求精。迨至日俄戰役。遂使該團編入於野戰軍。而參與滿洲之戰事焉。然實戰之結果。因其多係舊式大砲（口徑自十五生的至二十四生的）故不能發揮預想之效力。至戰役之末期。始編成十五生的口徑之榴彈砲。

步俄之後塵。而創設野戰重砲隊者。爲德國。然該國之研究此砲。實居俄國之先。然編入軍隊。則俄又居德國之先。茲將德國研究野戰重砲隊之順序列左。

(一)十二生的短加農之研究 先是德人以平射砲。欲對於據有掩蔽物之敵。行有利之射擊。即減少平射砲之裝藥。而增大落角。但其精度難期確實。致不能收所企圖之效果。於是而製造十二生的之短加農。以施行實驗。結果甚良。而重量亦輕於野砲。以爲此砲更加以改良。則他日必可大發揮其威力。然當時有主倡野戰砲。宜採用曳火榴彈(即劇爆榴彈)之說者。此砲因以中止。據此說曳火榴彈。因強爆藥之作用。以飛散破片於各方面。故雖在隱匿掩蔽物背後之敵。亦得容易殺傷。然亦不免有左之數害。

(1)欲期規正之爆裂點。極形困難。因之效力減少。

(2)爆裂點既不正確。則不免浪費子彈。

(3)破片力量甚小。若敵依輕薄之掩蓋。則可保安全無虞。

因以上之弊害。又捨此而研究十五生的之榴彈砲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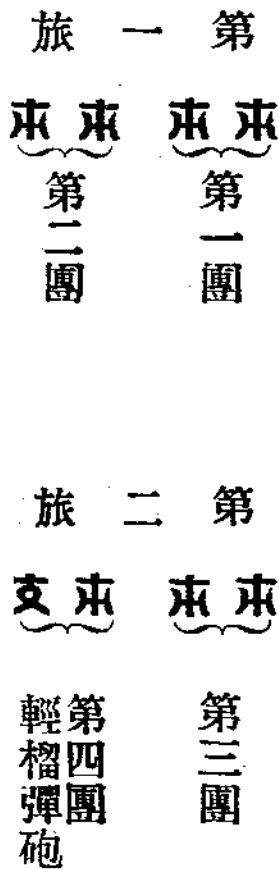
(二)十五生的榴彈砲之研究 此砲由試驗之結果。其效力迥出預想之外。人多稱贊之。但重量過大。運動不便。是以一般學者。至有欲減其口徑。以增進其運動性者。然重量減輕。口徑縮小。而子彈重量亦因之減小。若是則又與使用之目的。不相吻合。故雖減小口徑。必增加彈長。而保持其威力。且論者謂重量較大。而射擊間。必用砲床。如此榴彈砲者。恐不能自由參與戰鬥。遂又減其口徑爲十

◎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生的半。而矯此弊焉。

(十)

(三) 十生的半野戰榴彈砲之研究 此砲於千九百年始採用之。(名曰千八百九十八年式野戰輕榴彈砲每軍團各有三連。按德國每軍團平時編成砲隊有二旅。每旅分二團均為野戰砲隊。惟第四團中之一營。為十生的半輕榴彈砲。如左圖。



德國野戰砲隊。雖已採用擲射砲。然尙欲使十五生的榴彈砲。參與野戰。自千八百九十一年以來。配屬繫駕部隊於徒步砲隊。嗣後年年增加其額數。使參加他兵種之操演。至千八百九十八年。改正其操典曰。野戰重砲隊之任務。在決行野戰築城陣地之攻擊。及防禦中野戰砲隊不能施行之任務。益加擴張。更規定曰。在攻擊陣地之際。重砲隊之任務。在用集團火力。以使步隊準備攻擊。於是重砲隊與由軍後方跟隨之輕攻城廠。全異其性質。無論如何時機。必當參與戰鬥。即為純然野戰之一兵種矣。

野戰重砲隊為近世戰鬥最有利之火器。前已言之詳矣。雖然於茲。尙未臻十分完善。故吾人嗣後所應

研究者。如矯正編制。改良材料。增加其運動性。而與戰鬪部隊確實連繫是也。致解決此問題。首在廢止砲床車。(此車廢止尙無碍於射擊)而增加彈藥車之輓馬。(從前用四匹今增至六匹)其車數亦增自十輛至十二輛。且倣野戰砲隊。區分爲砲隊連。及連段列。一切設施。靡不周備。按德國野外要務令。一千九百年所規定曰。重砲隊以由戰鬪部隊後尾。或輜重第一梯隊後尾引進爲定例。然如有另有使用之目的。則須位置於本隊後方。而據改正令曰。野戰重砲隊以位置於本隊步隊後尾爲原則。然在預期戰鬪之際。則爲不失時機。參加戰鬪起見。須遙位置於縱隊之前方。而德國兵事新報。說明其理由曰。重砲隊如用速步。則大抵可於步隊未行展開之前。或本隊之步隊先頭。未開始戰鬪之前。開始砲火。以參與步隊之攻擊準備。又野戰砲隊當開戰之初。欲直布陣於決勝距離。則須藉重砲隊之射擊。以掩護之。又欲避虛費時間之弊。則須使重砲隊位置於縱隊之前方。以與野戰砲隊同時開始砲擊。或進至野戰砲隊之前方。亦無不可。總之。重砲隊之任務。主在使步隊準備攻擊。故使該隊位置於後方。則步隊之攻擊或失之於緩慢。或失於過早。勢在所不免云云。此等議論。不一而足。然該國之重視重砲隊者。日益增其濃度焉。

嗣後十生的半之野戰輕榴彈砲。聲價漸衰。而十五生的榴彈砲之聲價益揚。(名曰野戰重榴彈砲)據其所云。該砲全備重量約二千七百啟羅格拉木。在各種地形。能以常步跟隨步隊。在道路上引進。能載

砲手以行短時間之速步。且戰砲隊及段列。均可攜帶彈藥四百三十二發（每尊七十二發）在縱列。其各連亦可攜帶子彈一千二百二十四發。而砲隊連發射速度。每一分時。自三發至六發。

法國亦繼德國而改正輕攻城廠之一部。以十五生的半短加農爲繫駕編成。以使其備野戰重砲隊之性能。爾後熱心改良。毫無怠懈。遂創造利埋約式十五生的半榴彈砲。其效力頗大。將來該國野戰重砲隊。必採用此砲。而無疑義者。按此砲之性質。不特運動性之良好。非他砲可比。即其射擊速度。亦極大。而爲他砲之冠。且行軍之間。可將砲身與砲架（各車重量約二千四百啓羅格拉木）分別輸送。而由其布置放列。移至發射之姿勢。僅不出三四分鐘。至於搬運亦甚便宜。大抵各種地形。均可用六馬。以速步行進。而其射擊速度。每一分鐘可發射四發。

除以上所述。歐洲陸軍國外。其他各國亦靡不有多少重砲隊。茲不備舉。至我東亞之日本。於中日戰役以前。即從事於野戰重砲隊之研究。當此戰役之際。曾以九生的短加農。而編成野戰重砲隊。未及實驗。即歸和平。至庚子之變。派遣十二生的榴彈砲一連。以參與戰事。繼有日俄戰役時。則以十二生的及十五生的榴彈砲。編成野戰重砲隊。使參加鴨綠江、旅順、奉天等戰鬪。大顯威力。迨至戰役告終。鑒於實戰之經驗。而改從前之要塞部隊。爲野戰重砲隊。將來再遇戰事。自必以強大之野戰重砲隊。爲出征計畫之要務也明矣。

第三章 野戰重砲隊之性能

邇來戰鬪。因築城術之進步。陣地戰多於野戰。已於第一章言之熟矣。既如是。欲徒恃野戰砲隊之効力。而奏膚功。蓋亦難矣。何以言之。原來陣地戰。其築城工事。必較野戰者堅固。故攻者對於此種陣地之攻擊動作。直與攻擊要塞者。不甚軒輊。故非野戰重砲隊不爲功。蓋野戰重砲隊之性能。最能攻堅擊遠。對於敵火而有極大之殺傷及破壞之効力。其他則與野戰砲隊相同。惟其放列多取遮蔽陣地。以行間接射擊。故其陣地之選定極易。此又異於野戰砲隊者也。

第四章 野戰重砲隊之編制

第一節 野戰重砲隊主砲之決定

晚近野戰重砲隊之任務。約與野戰砲隊同。固無容喋喋者。至其編成。區分爲戰砲隊。連段列。大行李。營或團段列。大致亦與野戰砲隊無甚軒輊。按我國現在情況。欲編成野戰重砲隊。不可不以列國重砲隊之編制爲基準。而適當決定我國之編制焉。今將各國野戰重砲隊之編制。分述於後。

(一)俄國 俄國昔時所用之野戰重砲。其口徑爲十五生的。至二十四生的之後裝白砲。迨日俄戰役之實驗。因其効力不甚偉大。遂改爲十二生的之速射榴彈砲。其原有之野戰重砲計十八營。已改良者十三營。尙有五營仍爲舊砲。至其使用法。在平時獨立。至戰時則附屬於軍團之指揮。其內部

(二) 德國 德國野戰重砲隊。概分三種。即十生的半之輕榴彈砲（短加農）十五生的之重榴彈砲（擲射）及二十一生的之白砲（曲射）是也。但以十五生的之重榴彈砲為主砲。其他則為輔助砲而已。

十生的半之輕榴彈砲。每軍團各有一營（三連）原來德國一軍團中。有二砲兵旅。均為野戰砲隊。惟第四團中之一營。為輕榴彈砲（參觀第二章）至其內容之編制。與野戰砲隊同。茲不特述。十五生的重榴彈砲（主砲）之編制。此砲每營分四連。有事之日。以二營編為一團。且連中之砲手。均帶有騎槍。其內容之編制如左。

將校 六員（此外有軍醫獸醫各一）

下士卒 三三七名

馬匹 一五九匹

每連砲車 六輛

觀測車 一輛

彈藥車 十輛（或云八輛者尙未查悉）

豫備車品 一輛

◎ 學 術

◎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十六)

鍛工車 一輛

行李車 一輛

葛秣車 一輛

右列各車之區分。爲戰砲隊及段列與大行李等。略與野戰砲隊相埒。至其所帶彈藥。確實情形。無從得悉。惟知其彈藥縱列及輕彈藥縱列。共帶之砲彈。對於每連爲四百三十二發云。
二。十一。生的。白。砲。營。之。編。制。 每營分二連。每連火砲四尊。其區分爲砲床段列。砲車段列。及大行李之三。種。至其車輛數。列左。

砲身砲架車 各四輛

砲床車 八輛

觀測車 一輛

豫備品車 一輛

鍛工車 一輛

行李車 一輛

糧秣車 一輛

彈藥 此砲所用之彈藥。概由砲彈縱列攜帶。而連不帶之。但在六七年。前有彈藥車十一輛。後於千九百〇七年。始改爲連不帶耳。此種舊砲。於野戰運動。頗爲困難。然而德人之必需使用者。其目的在對於法國作戰而設。原來德法國境毘連。且爲世仇。法於其國境上。築有若干支阻堡。以禦德人之攻擊。故德國爲欲達其攻擊之目的起見。而特設此砲焉。

(三) 法國 十五生的半速射榴彈砲隊營之編成法。每營分三連。每連有火砲四尊。其內容如左列。

將校 四

下士卒 二三〇

馬匹 一七六

砲身砲架車 各四輛

彈藥車 十輛

材料車 四輛

預備品車 二輛

鍛工車 一輛

糧食車 二輛

◎ 軍 術

馬糧車 一輛

此砲法人甚守秘密。其細部情形。難於調查。但聞法人云。此砲於四分鐘以內。即可結合發射。其速度每分鐘四發。每連(四門)於一分鐘。可放射十六發。

法人編成此砲之目的。亦為對德人作戰而設。然其砲數較少於德國者。蓋以其火砲精良。而發射速度較快故也。『按德國每砲一分鐘放一出而一連(六門)於一分鐘只發六出則一營可放二十四出。至法國每砲一分鐘放四出一連(四門)可放十六出一營(三連)可放四十八出。故其砲雖少而發射速度仍有倍於德國焉。』

現時法國所有之重砲。共十五營。而德國則除輕榴彈砲外。尚有二十六營。至兩國之野戰軍。均有九十餘師。足可謂為勢力之平衡也。

或謂法國重砲隊。平時以團為單位。然據近時之調查。該國仍以營為單位。且於平時獨立。至戰時則附屬於緊要之軍內使用之。

(四) 日本 日本之野戰重砲隊。於中日戰役以前。即從事研究。繼依日俄戰役之實驗。正謀改良之中。故不能知其底蘊。僅知以十五生的榴彈砲為主砲。以四門編為一連焉。

據以上所述。法俄只用一種火砲。威力最大。射擊精度確實。故為最適用之火砲。然其重量約有二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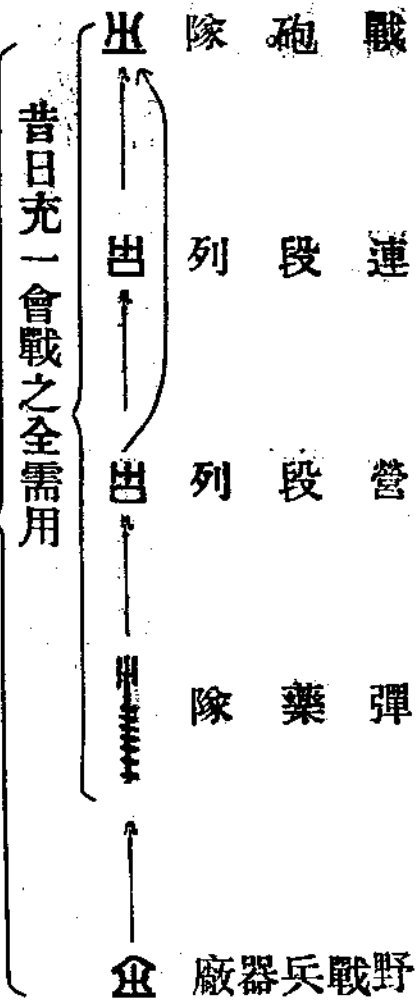
百啟羅格拉木。未免太重。於運動上多生困難。且非有良好之輓馬。及善良之道路。不能自由運動也。至十二生的之火砲。其重量約二千三百啟羅格拉木。十生的半之火砲。其重量爲二千啟羅格拉木。由是而觀。其重量較輕。而運動甚便。但十生的半之火砲。威力不大。德人已有不用之倡議。然其軍隊過多。尙未實行改良。惟觀近來之趨勢。亦祇有用十五生的之一種火砲而已。

我國野戰重砲隊之編成。似以十五生的之火砲爲主砲爲宜。然就我國現況觀之。又有不能使用者。蓋我國道路不良。軍路未修。運用困難。不特此也。更以馬匹輓力太弱。牽輓砲車。恐多窒礙。如騾子一項。力量強大。且能持久。以之牽輓砲車。固甚適用。然騾性善驚。戰場難期使用。故我國編成重砲隊。值茲馬政未修之際。決難使用十五生的之重砲。然近時若欲使適爲重砲隊之主砲者。以十二生的之火砲爲最宜。况近來我國之北鄰。亦以十二生的之重砲爲主砲耶。故我國暫以十二生的之重砲爲主砲。似於作戰上。亦無甚妨礙也。

第二節 野戰重砲隊攜帶彈藥數之決定

彈藥隊之編成。以連段列、營段列、彈藥隊等。所攜帶。爲一會戰之全需用。此原日本之編制也。迨日俄戰役之實驗。知一會戰之時日甚長。曩之編制實不足用。故充一會戰之全需用。須由野戰兵器廠增補。故近日之編成如左圖示。

①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近今之改善者)

然重砲隊之編成。為新進事業。而砲彈數目。又為秘密不洩者。故各國實在情形。不得而知。大抵對於榴彈砲一尊。段列帶百六十發。砲兵廠百八十發。地方砲兵廠六百六十發。合計一千發可矣。各國所帶彈藥數。既因秘密不能查悉。而我國欲決定重砲隊之攜帶彈藥數。即以最近戰役。彈藥之消耗數為標準。而決定之可也。日俄戰役之最烈者。為奉天會戰。其彈藥消耗數（第二軍某重砲營砲十二門口徑十五生的）如左。

榴彈	六四五九發
榴霰彈	一五〇一發
計	七九六〇發

據右之消耗數。平均每一砲消耗六六三發強。

依其結果。而決定每一會戰。對於火砲一尊。其全需用之彈藥數。約在七〇〇發。其區分則為連段列營段列。彈藥隊。共帶三五〇發。兵器廠三五〇發。而連段列營段列則帶三五〇發之半數。即對於每一尊火砲帶一七〇或一八〇發。則一連(四尊)共帶六八〇或七二〇發。其分配如左。

砲前車 四輛(每輛帶十二彈) 共四十八彈

計七二〇發

彈藥車十六輛(每輛帶四十二彈)共六七二彈

第三節 野戰重砲隊連之編制

野戰重砲隊連。以火砲四尊而編成。其他附屬之車輛如左。

(1) 觀測車 一(二馬曳)

(2) 彈藥大排彈藥車 四

(3) 連段列彈藥車 四

(4) 預備品車 一

(5) 營段列彈藥車 二四(每連八輛)

火砲使用之人員 火砲雖分十五生的、十二生的、十生的、半之三種。然其使用人員。均屬相同。茲將其

(報 月 事 軍)

◎ 學 術

上尉	中(少)尉	特務曹長	曹長	弁目	上等兵	兵卒	戰闘員計	主計	計手	軍醫	醫目	醫兵	獸醫	掌目	鍛工長
副 一	親 一			書通親喇 二	通親喇 三	雜取觀通 四	二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三	二〇	一		二				一	
							二								
					親 一		二								
	排親 一			內二給 二	砲六〇	喇六二	一五六					一			
					二	二	三五								
							九二								
					砲八四	預品 一	一四								
					內二給 三	車長 二	一三四					一			
							四五								
							一六二								
							二四五								
							二四三〇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七〇			二					
							四四〇								
							六六								
							二四四一八								
							五三四四〇								
							六六								
							八二八二								
							四四								
							一六一六								
							五								
							一〇								

(二十三)

火工長	木工長	鞍工長	輜重下士	輜重兵卒	駕車兵	伙夫	馬夫	非戰鬥員計	總計	備	攻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九	三三	六〇	一、副為副官觀為觀測手書為書記通為通信手喇為號兵馭為馭卒雜為雜役勤務者排為排長段為段列長砲為砲手但於車輛區劃砲為砲車彈為彈藥車預品為預備品車衛為衛生材料車	二、連及營段列兵卒及駕車兵中含有左開人員
					預一二南一 三三曳			六	一五	掌工畢業者八名 火工畢業者二名 鞍工畢業者二名 裁縫兵二名	
					一三	三	六	四	一八〇	鍛工畢業者二名 木工畢業者二名 靴工畢業者二名	
					一			二四	二〇	三、通信下士兵卒各攜帶電話器具通信兵攜帶電線筐及架線器具	
					預一八(三馬曳) 六			一	三六	四、各連砲手中二〇名帶有騎槍	
					一三	三		二〇	一一二	五、連區分為砲車隊(二大排)彈藥大排及連段列營段列區分為三大排各大排區分為四小排	
					一	五		六	二五七	六、各連所附之弁目其分任如左	
					一			二	四六	車長十四 彈藥車小排長四(彈藥大排及連段列各二) 觀測下士二 給養事務管掌一	
					預一八(三馬曳) 六			三	一八二		
					六	一四		六	三五七		
					四			二	一八〇		
					四			七	五三三		
					九三			九	九三		
					二八			二	二八		
								八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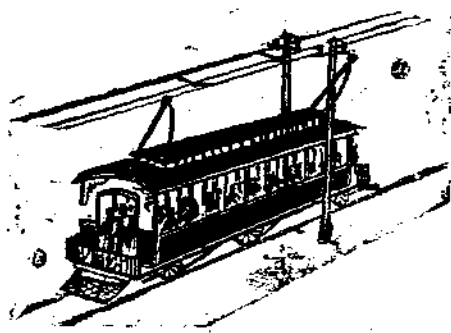
注意。本章關於重砲隊之編制。言之甚詳。緣記者之意。因我國尙無重砲營之設置。洵爲缺點。然接近今列國之趨勢。編成此種砲隊。實爲當務之急圖。量執政巨公。早已鑒及之矣。故茲特詳述其編制。以貢獻將來建設時之有以採擇焉。

第四節 關野戰重砲隊營之隸屬法

所謂隸屬者。即將野戰重砲隊。由平時分屬於戰略單位之部隊。(軍團或師)或至戰時爲軍砲隊之問題是也。欲解決此問題。必須按國家之陸軍經費。能設若干重砲隊而決定之。夫將來之戰鬪。野戰重砲隊之應用。無異於野戰砲隊。此可推知者。故必須使其分屬於各戰略單位。爲有利也。若經費不敷。不能創設多數重砲隊。則亦須按國軍兵力之關係。與戰術上之要求。務避分割之不利。平時卽爲集團獨立部隊。(團或旅)若至戰時。使其加陸軍之戰鬪序列。而用於戰術上之主作戰方面。庶爲有利。但所用之大砲種類不可過多。以便易材料及彈丸之補充。法國火砲以一種編成之。極爲有利。然於交通不便。或地形險阻之處。若用榴彈砲。則有時難隨步隊之運動。故宜用若干之小口徑砲。以爲副砲爲宜。其在東亞地面作戰。尤見其然。故我國欲編成野戰重砲隊。當以十二生的榴彈砲爲主砲。十五生的榴彈砲及十生的半加農爲副砲。然將來交通發達。軍路修葺完全。則以十五生的榴彈砲爲主砲。以十二生的榴彈砲及十生的半加農爲副砲。最爲適宜。

(未完)

◎ 野戰重砲隊戰術之研究



軍械精蘊詳說

(續)

第一款 無煙火藥之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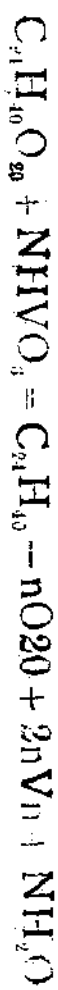
凡將植物性之纖維素(C₂₁H₄₀O₂₀)與硝酸相化合則生一最易燃灼之物質。大抵纖維素中比他物為純粹者以棉為最。而以棉與硝酸相化合者稱之曰棉藥(或曰硝化棉)。此藥外觀殆似棉花而稍為粗硬。

棉藥分為二種曰強棉藥曰弱棉藥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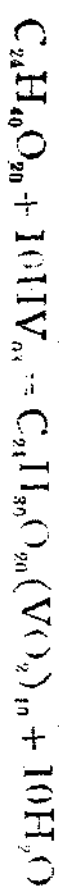
凡將棉花與濃密之硝酸相化合者總稱之曰強棉藥。將棉花與稍稀薄之硝酸相化合者總稱之曰弱棉藥。

棉藥之於化學上生成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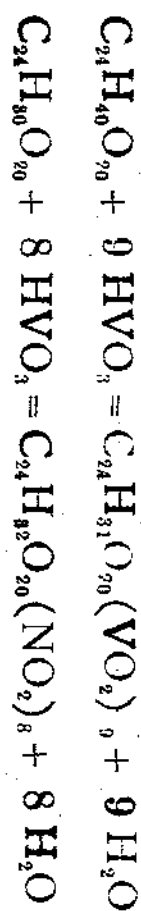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式



強棉藥公式



弱棉藥公式



據前緒式每纖維素一分子。以硝酸十分子以上作用所成之棉藥。稱之曰強棉藥。以硝酸九分子以下作用所成之棉藥。稱之曰弱棉藥。而強棉藥雖浸以阿兒哥兒與噎埕兒混合之液。尚不能溶解。弱棉藥則易於溶解。此辨別兩藥之便法也。

此強弱兩棉藥均可以為無煙火藥之原料。大抵加以攝氏百二十度至二百度之熱。直即燃灼。故以燃燒物體。或火焰。電火等。與之接觸。在空中則直即發燃。在密閉器內則直即爆發。蓋棉藥係無煙火藥之主成分。至其他原料如阿兒哥兒噎埕兒者。則不過供製造(謂為無煙藥造成種種之形狀及付與比重起見將棉藥攪和或壓伸之作業)之用。故與燼餘之成生物毫無關係。

弱棉藥燃灼之際。所生之煙氣漲力。比之強棉藥。自為微弱。故無煙藥專用強棉藥。而不用弱棉藥。似於送藥漲力甚為有利。然其實際所以混用強弱兩棉藥者。何也。無他。弱棉藥浸以阿兒哥兒與噎埕兒混合之液。則能溶解。於攪和混成固性粉狀(謂不溶之性)之強棉藥。極多利便故也。

凡欲造成無煙火藥。必先以強弱兩棉藥。箇箇截斷。研成細末。次以弱棉藥投於阿兒哥兒與噎埕兒混

合之液內攪拌成半液體。更將既研之強棉藥混合攪拌形成糊漿。至配合強弱兩棉藥之比例大約對於強棉藥六十六分配以弱棉藥三十三分。

二阿兒哥兒及噎堉兒

阿兒哥兒種類不一。其供無煙火藥製造之用者。稱曰尋常阿兒哥兒係無色透明而具有發揮性之液體。化學上之符號爲 $\text{C}_2\text{H}_4\text{O}$ 。

噎堉兒亦係無色透明之液體。其發揮性比之阿兒哥兒更大。化學上之符號爲 $\text{C}_2\text{H}_2\text{O}$ 。

今無煙火藥之所以用此兩種原料者。實在該藥製造之際。藉供作爲種種形狀。及付與比重之用。既如前項所述。而在無煙火藥製成之後。此兩液自然蒸散於空氣中。故與火藥所生之煙氣漲力毫無關係。

無煙藥除以上原料外。尚混用巴拉賓阿尼林樹脂或幹非兒謂之附加劑。其效力不特增加火藥之硬性。且易於點火。能防過漲力之暴發。無煙藥之成淡黃色或紅色者。實係此附加劑固有之色澤也。又無煙藥之細形者。必須塗抹黑鉛於外面。使其質緻密。以減吸濕之性（與黑藥項下所述同）又有時因摩擦碰撞。以發生電氣。故其外面務宜滑脫。此亦不可不藉黑鉛之力也。

第二款 無煙火藥之性質

◎ 學 術

無煙藥之性質。能吸取空氣中之水分。比之有煙藥爲尤甚。惟有煙藥含有多量水分。則動輒窳敗。煙氣漲力。不免異常變化。至於無煙藥。則不然。雖含多量水分。而施以乾燥。則其煙氣漲力。不致有纖毫之變化。蓋其原料之性質。皆不能以水溶解。故其製成之火藥。假令吸取水分。亦決不變固有之性質故也。無煙藥之燃燒熱度。低於有煙藥。大抵加以百七十度。至百八十度之熱。直即燃燒。而在空氣中點火。則徐徐燃灼。在密閉器內則容易爆發。其效力殆三倍於黑藥。且燃灼之後。毫無渣滓。從而少毀損砲膛之虞。

無煙藥之發燒情況。因點火之法。各有異同。即如先加以約百度之熱。而後點火。雖在空氣中。亦能爆發。其久曝太陽光線中者。亦與之同。其他常加以熱度者。一遇碰撞摩擦。立即爆發是也。有煙藥之發燒時間。比全藥燃灼之時間甚爲短促。至於無煙藥。則與之異。故用無煙藥爲送藥者。爲在砲膛內同時點火起見。必裝以少量黑藥。以期確實燃灼。

無煙藥因火砲之種類。及大小。其形狀各異。亦與黑藥相同。大約如左。

一 槍藥。

厚◎五密里。長與幅均一五密里。槍小槍、機關砲等。皆以此充送藥。

二 方形藥。

厚〇六五密里。長與幅均十密里。製成方形。山砲、小口徑、臼砲等皆以此充送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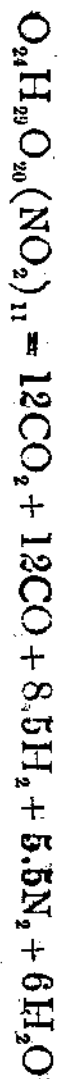
三帶狀藥。
厚一、二至五、五密里。長二〇、五至七〇、〇密里。幅五至三十五密里。製成長帶形。中口徑以上之火砲以此充送藥。

四管狀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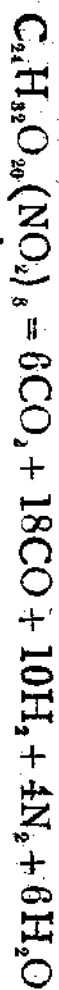
此藥形狀宛似麥莖之寸斷者。主充槍藥之用者。其目的與彼褐藥之中心穿孔口。由內外同時燃灼。以使煙氣發成之量。始終等一者同。

第四款 燼餘之化生物

無煙火藥。主由強棉藥製成。故欲知燼餘之化生物。必先知強棉藥之化學算式。自可瞭然。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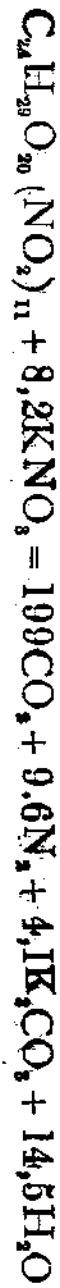


無煙火藥燃灼之後。一酸化炭素。二酸化炭素。窒素。水。及熱度最高之水蒸氣等。悉化為氣體。毫不留固形之渣滓。則其送藥全體化為煙氣。漲力之大。可從而知。惟當水蒸氣發散於空氣中之際。稍致凝結。每一發射。常見如薄霧者。然須臾消散。不留痕跡。又弱棉藥之算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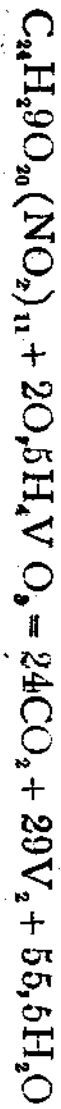


無煙藥燃灼之際。其熱度約二千八百度。殆與黑藥相同。而其煙氣之容積。比之重量同一之黑藥。至三倍之多。至煙氣之漲力。亦殆三倍於黑藥。

無煙藥發生多量之一酸化炭素。如前式所示。推此等氣體。原含有毒氣。故酸化劑(謂含有多量酸素如硝石者)適宜混合。則自能防遏。可保無虞。試將強棉藥五十八分。與硝石四十二分相混合。以使爆發。即如左式。



又將強棉藥四十一分。與硝酸安摸尼模五十九分相混合。以使爆發。即如左式。



在砲塔內及礦山等所用之火砲。必混合此等酸化劑為要。

第二條 配合棉藥與尼士魯克里斯林所製之無煙火藥

此無煙藥分為二種如左。

一以強棉藥與尼士魯克里斯林為主成分者。

如英國所製哥兒大伊特即屬此種。其兩種原料。分量相同。

二以弱棉藥與尼士魯克里斯林為主成分者。

如德國所製潮利斯發得即屬此種。

此等送藥攸關要件。容於第三章(各國現用之送藥)詳述。惟其性質及化生物等。概與無煙藥之以棉藥為主成分者相等。

第三節 有煙火藥與無煙火藥之利害

現今新式之火器其送藥皆用無煙火藥。惟引火藥及引信內之導火藥。仍用黑藥。試言其利害如左。

一用無煙火藥之利開列於左。

a、無煙火藥較同重量之有煙火藥。則其所發生之煙氣漲力。殆三倍之。易而言之。於無煙火藥欲得所用有煙火藥發射之子彈初速。則送藥之量。大約用其三分之一足矣。

b、無煙火藥之燃燒。較有煙火藥而緩。故於射擊之際。砲膛內面之漲力。亦從而小。易而言之。以無煙火藥為送藥。則比從來之火器。用輕量而可以使子彈得與用有煙火藥之時。同一之初速矣。

c、無煙火藥。非惟燃燒之際。殆無煙也。且於其燃燒之後。亦不留凝固渣滓。故於戰術上。及保存火器有利。

d、無煙火藥。燃燒所發之溫度。殆與有煙藥同。故於射擊之際。火器金屬。因熱脆弱之程度。二者相同。

e、無煙火藥。點火溫度。較有煙藥而低。從而所用之引火藥量。不要其多。

f、於射擊之際。挺起火藥後退之力。不甚急激。故在火砲。即少衰損砲架。及車輪之患。在槍使兵卒之

肩疲勞極小。

g、無煙火藥以爲化合藥。故送藥之各部亦常相等。煙氣之漲力從而整一。易而言之使子彈偏差甚少。

h、無煙火藥縱雖吸收在空氣中之濕氣。無變其質。故乾燥之足矣。有煙火藥則反之。吸收較多量之濕氣。則乃其質因之變敗。

i、無煙火藥假令於運搬及使用之間多少破摧火藥。然其漲力無有著大之影響。若夫有煙藥一成分末。則其所及於漲力之影響頗大。動使火器破裂。

j、無煙火藥較有煙火藥則少因摩擦作用而爆發之患。

二 無煙火藥之害如左

a、無煙火藥隨其溫度之益高。成分爲熱分解。往往自致爆發。故貯藏上尤須注意於氣溫爲要。

b、無煙火藥之點火藥。非加少量黑藥。往往不燃燒有之。

比較以上利害言之無煙火藥之利益比之其弊而甚大。是所以現今送藥專用無煙火藥也。

第二章 爆藥

凡火藥之燃灼最迅急者。總稱之曰爆藥。大抵於轉瞬間激生多量煙氣。其旁近所有之物體。直爲其所

破壞。殆無防避之暇。

軍用之爆藥。概用蠟紙密包。或封置鐵葉盒中。以防濕氣之侵入。當點火之際。則概用破壞管以資導火。軍用之爆藥。必不可不具備左之性質。

一、用少許藥量。而其破壞力之最強大者。

凡火藥其量愈多。則拋射爆裂之力亦愈強大。然在軍用之火藥。則務以少量爲宜。蓋火藥多量則於運用上諸多不便故也。

二、性質不變。保存耐久者。

火藥之性質易變者。不特危險叵測。間有全失爆裂之力者。

三、運用簡便。而發燒確實者。

非運用簡便。則往往有不時爆發之虞。如暗夜於敵前行爆裂作業。最不可不加意慎重也。

四、使用及搬運之際。安全無虞者。

爆藥之不可不猛烈。固無俟論。然其性質過銳。則往往爲微小震動。或碰撞等。突然爆發。危險叵測。

大抵爆藥須與睡獅相同爲合格。

五、遇有碰撞作用。及槍子之射擊。而不爲爆發者。

爆藥中稱黃色藥者能具以上之性質於現今軍用之爆藥為最優等。

第一節 黃色藥

黃色藥（一名比克林酸）質細而凝結其色純黃如粉末硫黃故有此名現今各國開花彈之炸藥馬隊及工程隊所用之破壞藥等皆充用之其原料即為石炭酸及硝酸之二種。

第一款 黃色藥之原料

一石炭酸。

石炭酸色如白雪凝結為塊氣烈衝鼻放置於空氣中則受酸素作用變為赤色藥舖多為殺菌劑而販賣之化學上之符號為 C_6H_6O 。

二硝酸。

硝酸係無色透明之液體（比水稍重）酸味極烈其性質詳於化學各書。

黃色藥係用此兩種原料適宜配合而所化生者其成生公式如左。



即將石炭酸一分子與硝酸三分子相作用則化生黃色藥一分子與水三分子又由重量而言將石炭酸九十四分與硝酸一百八十九分相化合則生成黃色藥二百二十九分與水五十四分。

第二款 黃色藥之性質

黃色藥味苦氣烈。浸以冷水不能溶解。必浸以熱湯方能溶解。如徐徐加以熱度。則至攝氏百二十二度。溶為液體。或於空氣中驟加以三百度之熱。則雖立時燃灼。而不至爆發。至於碰撞作用。亦無爆發之虞。然一觸雷汞(名爆藥)之爆發力。則立即爆裂。但含有水分百分之十七以上者。非少添加以乾燥之黃色藥。決不爆發。

然黃色藥與金屬相化合者。其性質一遇熱度及碰撞作用。則容易爆發。故如黃色藥之充用開花彈。炸藥。直與子彈鐵質相接觸者。久之性質一變。危險叵測。必須被覆以紙或錫。然後裝納彈膛。蓋錫之於黃色藥。雖不免多少化合。然其所化生之物無危險之虞。故也。

凡將黃色藥與金屬相化合。而所造成之爆發物。總稱之曰比克林酸鈣。此比克林酸鈣中。可以充用爆發者。僅有左之二種。其餘於運用上。尙未免危險之虞。

一 比克林酸喀里由模

此爆發藥係用熱湯溶解之黃色藥。注以微溫之碳酸喀里由模。而所化生者。其溶液放熱後。漸漸凝結(其質極細)。自成針形。色黃如金。化學上之符號為 $C_2H_2(VO_2)_2OK$

此等爆發藥。徐徐加熱至三百十度。則猛烈爆發。或極力打擊。亦能爆發。但含有水分百分之十五者。

雖遇打擊。尚不爆發。如與火燄接觸。則其所觸之一部。僅能燃灼耳。

如將此爆藥與硝石（兩者分量相同）相混和。則可以充用水雷。或子彈之炸藥。又有以多量硝石。與少量木炭混入該藥。以供送藥之用者。如法國之的斯克諾兒火藥是也。

其他有將酸化劑（鹽酸加里）混入該藥者。其爆裂之力。足以與無烟藥相頡頏。惟一遇摩擦及震動。立即爆發。礙於實用。

一 比克林酸安摸尼由模

此爆藥係將濃厚之安摸尼由模液（加以熱度者）與黃色藥相混和而所化生者。漸漸凝結。色似橙黃。而透明。化學上之符號為 $C_2H_4(NO_2)_2ONH_4$ 。

此爆藥雖遇摩擦及打擊。概不爆發。如於空氣中加以三百度以下之熱。則直即溶解。漸次發燒。加以三百度以上之熱。則不俟溶解。立即爆發。

往時法國所用之布留給兒火藥。係將此爆藥五十四分與硝石四十六分相混和者。惟此火藥。貯積日久。則有變質之虞。故現今無用之者。

第三款 黃色藥之形狀

黃色藥因用法不同。故其形狀各異。即如用於炸藥者。先將粉末之黃色藥。加以熱度。使其溶解。然後注

入一定之模型內。(此模型預照彈腔內)待熱度漸散。其藥凝結為塊時。則由模型內取出。先用紙或錫皮捲之。更用厚紙片包裹上。復塗以假漆。以防濕氣之侵入。如此法製成其形狀。殆與彈腔內之形狀相似。黃色藥之供爆裂。馬隊及工程隊等之用者。有長方形。與圓筒形之別。其尺度及重量如左。

長方形。

長 六十七密里五。 長 百密里。

幅 四十密里。 幅 三十六密里五。

高 五十密里。 高 五十四密里。

重量 二百格郎木。 重量 二百九十五格郎木。

圓筒形。

長 百十密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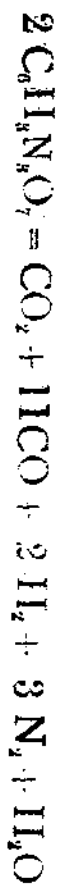
中徑 二十八密里。

重量 百格郎木。

此等藥塊。先用塗布假漆之紙片。緊密包裹。更浸以蠟液。以防濕氣之侵入。其中央穿一孔口者。是即插入破壞管之處也。

第四款 燼餘之化生物。

黃色藥燃灼之際。悉化為烟。毫不存留渣滓。其爆發算式如左。



即其比克林酸二分子。化生二酸化炭素一分子。一酸化炭素十一分子。水素二分子。窒素三分子。及水一分子。

黃色藥燃灼之際。所生之熱度。大約達二千四百四十度。比無煙藥稍低。然其煙氣容積。及爆發力。則均與無煙藥無異。

第二節 棉藥

棉藥係加棉以硝酸作用。而所生之硝化棉。即為無煙藥之原料也。（既於無煙藥項下詳述）其供爆發之用者。必須緊加壓榨。使其體質堅密。凡棉藥因水分之多少。有乾棉藥與濕棉藥之別。濕棉藥謂含有水分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三十者。

水分之於棉藥。不起變質作用。然棉藥之含有水分百分之三者。則減少爆發之力。含有水分百分之十三者。則竟不能燃灼。試將濕棉藥與火焰接觸。則其所觸之處。僅能燃灼。而決不爆發。故於貯存搬運及一切操作。最為安全。現今各國以濕棉藥供爆發之用者。其爆發之際。必須皆添加少量乾棉藥為導火。

之用。

觀於日本所用之濕棉藥。(即供爆發之用者)爲確實爆發起見。因將炭、酸、石灰、百分之二。與濕棉藥混和而納之於模型內。緊加壓。揅以成一定之形狀。使其自然乾燥。俟至定水分百分之一以下。後用塗布巴拉賓之紙片密加包被。以防濕氣之浸入。其造法尤爲縝密。現今各國均以黃色藥供爆裂之用。如棉藥僅供無烟藥之原料而已。今將黃色藥與棉藥比較優劣如左

一 黃色藥與棉藥雖用同一重量。而其烟氣漲力。則殆無大差。然如裝納爆藥於一定之容積內。則棉藥重量比黃色藥減少。蓋黃色藥比重較大也。

二 棉藥往往因氣候改易。變化性質。黃色藥則絕無此弊。又棉藥保存稍有不慎。則無故爆發危險叵測。

三 黃色藥遇有槍子射擊。尙不爆發。若棉藥則一遇射擊。立時爆發。

第三節 尼杜魯克里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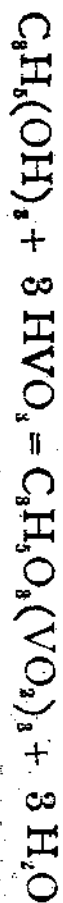
尼杜魯克里斯林係液體。如油。色白而不透明。(或淡黃色而透明)其比重比水較大。(一·六) 概供爆藥之用。間

有與棉藥混和以充送藥者。(即係將克里斯林與硝磺酸相作用而所化生者)

第一款 尼杜魯克里斯林之原料

◎ 學 術

克里斯林 克里斯林係無色透明之液體。比水稍重。味甘。而可與水混和。但稍含有毒性。若以強硝酸滴入此液中。則兩種化合。而生尼杜魯克里斯林其公式如左。



據前式將克里斯林一分子。與硝酸三分子相作用。則化生尼杜魯克里斯林一分子。與水三分子。又將克里斯林九十二分。與硝酸百八十九分相化合。則化生尼杜魯克里斯林二百二十七分。與水五十四分。

第二款 性質

尼杜魯克里斯林浸以熱湯。或克里斯林液。則稍為溶解。浸以冷水。決不溶解。如置之於稀硫酸安摸尼亞中。則徐徐分解。

尼杜魯克里斯林之不透明者。於零下二十度。其透明者。於同三度。各凝結為塊。其色極白。如欲以此溶解。再為液體。則放置攝氏溫度五十度以下之室內。自可溶解。如在戰場祇宜用溫湯徐徐加熱為要。此藥如遇打擊。或百八十度之熱。則立時爆發。然至凝結極堅者。雖遇打擊。而爆發亦遲。故必添以少許點火劑（即雷汞）為最善。

尋常溫度時置之於黑暗室內。斷無危險。如加以五十度以上之熱。或曝於日光中。則徐徐分解。自然爆

發。又此藥內含毒氣。不免害於人身。

尼杜魯克里斯林本係液體。於運用諸多不便。故當供爆發之用。必以具有吸濕性之物質。使之吸取其液。以供用。現今所用者有左之二種。

一答伊奈碼伊特 係將精粹之幾哉耳沽兒(粉末)吸取尼杜魯克里斯林液。即為固體之爆藥。

幾哉耳沽兒係多孔之矽石質。即為海中所產。微細動物之殼甲。其配合法以尼杜魯克里斯林七十五分。與幾哉耳沽兒二十五分為準。

此爆藥現今專供採礦之用。細粒凝結成圓柱形。其色或成橙黃色。或成赤褐色。因幾哉耳沽兒之原色各各不同。大概含有多量之尼杜魯克里斯林為害於人身不少。

答伊奈碼伊特於空氣中加以百八十度之熱。則直即燃灼。惟決不爆發。然遇壓力及震動作用。則立時爆發。又被打擊之際。該藥之溫度愈高。則爆發愈烈。大抵溫度降至四度者。自然冰結。

凡冰結之答伊奈碼伊特於爆發作用。極形困難。且其烟氣漲力。亦甚減少。然使用之際。如用小刀切斷。或推入裝填孔內。則往往不時爆發。危險叵測。不可不留意也。

答伊奈碼伊特概以雷汞為點火劑。以助爆發之力為例。

二爆性膠 係用火力溶解弱棉藥。而混和尼杜魯克里斯林者。因原料配合方法分為四種如左。

◎ 軍械精蘊詳說

(四十四)

物	質	號一	號二	號三	號四	號
尼柱魯克里新林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一、六	
弱 棉 藥		五、	六、	七、	八、四	

此爆藥或成黃色。或成黃褐色。透明而有彈性。酷與膠相似。故名曰爆性膠。

於空氣中徐徐加熱。則噴出黃烟漸次燃灼。惟決不爆發。然置之於密閉器內。或加以二百三十度之熱。則猛烈爆發。此藥原無吸濕之性也。

爆性膠之冰結點。比答伊奈碼伊特稍低。且其冰結者。比之不冰結者。容易爆發。此為一種特性。現今奧國軍用之爆藥皆充用之。

(未完)

陸軍大學校參謀旅行記事(續)

斐 公

六其餘爲中央縱隊。須於明日午前五時。依左列順序由孫庄出發。沿京奉鐵路向北戴河退却。

步兵第三團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第二連)

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

七衛生隊三分之一及第三第四野戰病院。宜速收撤衛生隊。在中央縱隊先頭。野戰病院及輜重第一梯隊退却。

八中央縱隊大行李。須於明日午前三時由原地出發。向洋河鎮退却。

九輜重第一梯隊。須於明日午前二時由洋河鎮出發。經深河鎮楊各庄郭營向留守營退却。第二梯隊須於明日午前一時由往之店出發。經流滿井庄北撮上向昌黎退却。
十予明日在中央縱隊行進。

第一師長陸軍中將某

傳達法

● 學 術

(四十五)

電話及傳騎。

師長對於右之命令草案全體同意。即刻向各隊下達。畢復派中校參謀偵察洋河以東之地形。且訓示之曰。師爾後務占攻勢防禦陣地。以待軍主力之來到。但爲占領陣地之容易。以占一前進陣地。遲滯敵人爲要。

作戰五月十一日

本日各隊遵依昨夜師命令。分三縱隊退却。

午前五時。後衛司令官目擊中央縱隊。先頭由鐵路綫開始出發。回顧後衛陣地亦已佔領完畢。

午前六時。中央縱隊大半成爲行軍縱隊。預計再經二十分鐘後。則全數俱可就到。後衛司令官以步兵兩連爲右側衛。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爲後兵。其餘爲後衛本隊。而後衛騎兵則使與敵保持接觸。於午前五時半下退却命令。六時寔行。當其退却時。敵砲兵即向我射擊。我砲隊未應擬俟其步兵接近時。然後應之。是恐敵人知我位置也。後敵步兵約四連。變換陣地於柳樹庄北方高地。我砲兵向之放射。此時我步兵已退却。少頃砲兵亦隨之。

後衛步砲兵退後。後衛騎兵復占領原後衛陣地。佯作未退之狀。以騙敵。

午前七時。師長（設員朱甲榮）行抵大白廟。接到軍司令官之訓示如左。

第一軍命令 五月十日晚
於古冶鎮發

一軍主力急向洋河河孟前進。各師預定到着地點如左。

第二師十二晚先頭到段家嶺。

第二師十三晚先頭到撫寧西方隘路口。

二貴師須在洋河河孟對軍將來作戰容易佔領攻勢據點。

三於十二日午後到段家店。

第一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與師長同行至大白廟時。前面烟台山及其以南各高地。對於東方之敵足爲持久陣地。乃具申
意於師長曰。師可以主力之一半占領烟台山。及其以南各高地之線。以爲前進陣地。而遲滯敵人。如利
用地形構築堅固陣地。必可阻止敵人於一日以上。至十三日方退至洋河河孟。則第三師已經來到。而
軍之作戰自容易矣。師長然之。卽下命令以左諸隊。實行占領。并令北縱隊占領深河高地陣地。同禦敵
人。

步兵第二第三團

騎兵第一團(欠第一連及一排)

◎ 學 術

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正下令間。忽傳騎呈上中校參謀之報告。敢而視之。乃一略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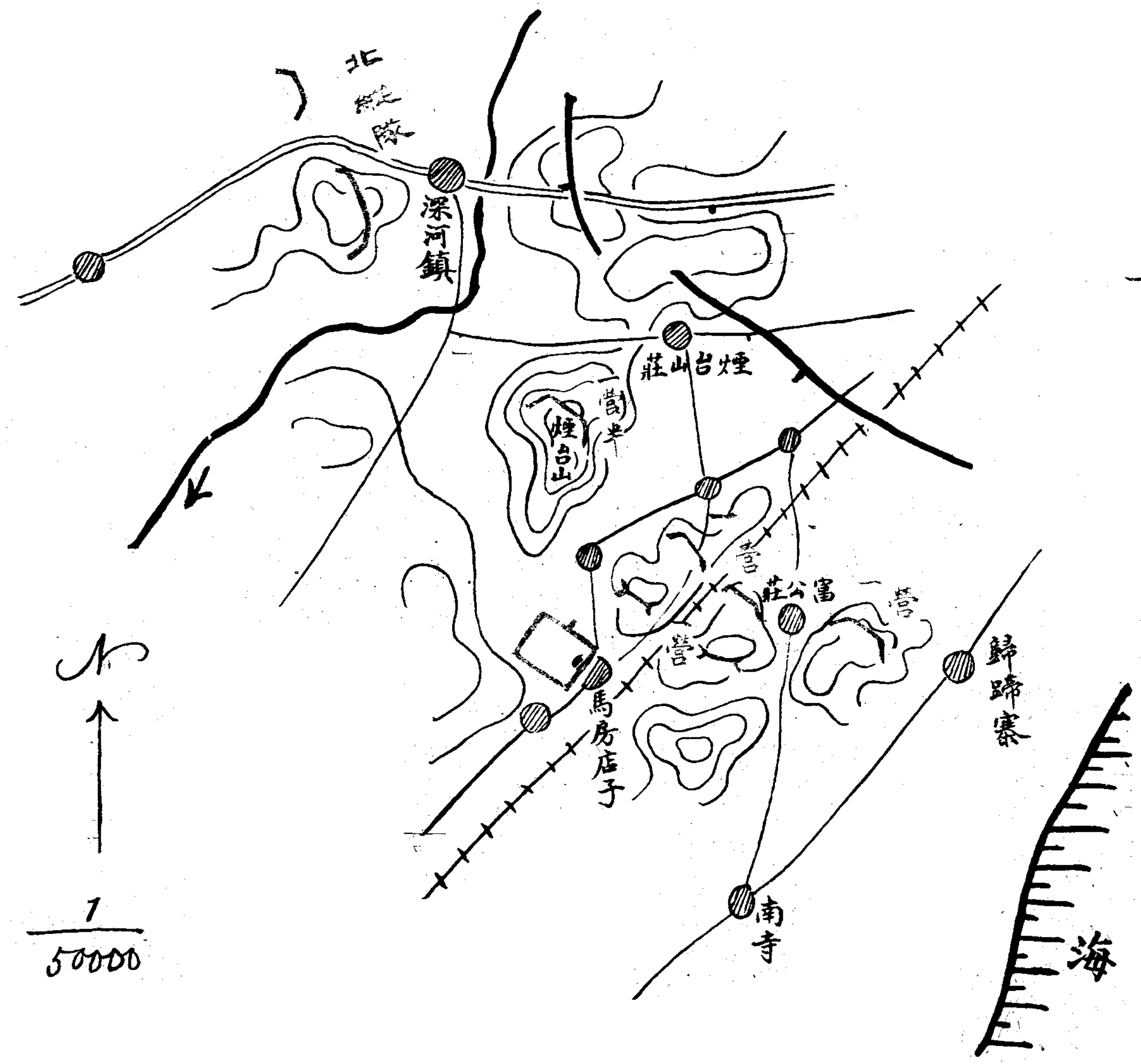
當時傳騎復報告曰。傳騎承參謀命。加速呈遞。不料至烟台山麓馬蹶後。遂不能騎乘。只得牽馬急行。因之遲遲至此。特并呈明。師長以該傳騎能勉盡厥職。頗為稱贊。并令更馬。

師長得中校參謀報告。確知烟台山陣地。應用如何占領之法。於是命原擬之步兵第三團。分占烟台山及其以南各據點。而預以步兵第三團由後衛退回後。即為預備隊。又對於北支隊。亦令占領深河鎮西方高地。以禦來敵。

師長下占領烟台山前進陣地之命令後。隨殘餘部向北戴河前進。午前十點三十分。師長到北戴河。中校參謀來。一面報告。北戴河附近寔在地形。一面呈出所偵察之略圖。圖中占領陣地之線。以及細部之配置。尙得師長之同意。師長於是對於偕來部隊及南支隊下占領陣地構築工事之命令。旋偕少校參謀及副官二員傳騎若干。仍返前進陣地。親自指揮前進部隊。

午後二時。師長至馬房店子北方高地。隨得報告云。敵正午以前不知我已退却。至午後仍分兩縱隊追

附記
 一 煙台山及其以南各高地之線可為前進陣地
 二 對此陣地所用兵力須約混成一旅



各報皆由傳騎送至

師長鑒

參謀步兵中校某

五月十一日午前五時五十分
 煙台山

擊前來等語。師長以望遠鏡細望之。果然。并見敵人主力由京榆大路前進。

午後四時。敵兩縱隊至大白廟及鳳凰店。我騎兵由烟台山向大毛莊方向退却。

師長見由鐵路前來之敵。似步兵三營。砲兵二連。由京榆大路前來者。則行軍縱隊甚長。

午後五時。敵在望海店高地展開。(由京榆大路前來者)又一部在前偏坡高地至王校庄之線展開。旋見忽然停止。而派出多數斥候向我偵察。與我前進部隊之斥候時起衝突。由此以至日沒。

自日沒以至九時。敵人未見行動。不過被我斥候累有衝突而已。但得騎兵斥候報告云。有大多數步兵及砲數十門之敵。午後五時通過山海關。

師長以敵人主力。由京榆大路西進。我北縱隊兵力恐形薄弱。因派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增加北縱隊中。於午後七時到着往之店。本夜竭力構築前進陣地。及本陣地工事。

作戰五月十二日

當拂曉前。即覺敵入有所行動。至拂曉時。有多數砲兵之敵。攻擊前來。京榆大路方面約有一師。鐵道方面約有半師。(砲兵五六連)京榆大路方面。步兵向我前進時。我砲兵對之射擊。旋受敵砲兵猛射。蒙害甚鉅。

午前十時。京榆大路方面敵步兵接近我陣地前方五六百米之處。而鐵路方面之敵。則前進較緩。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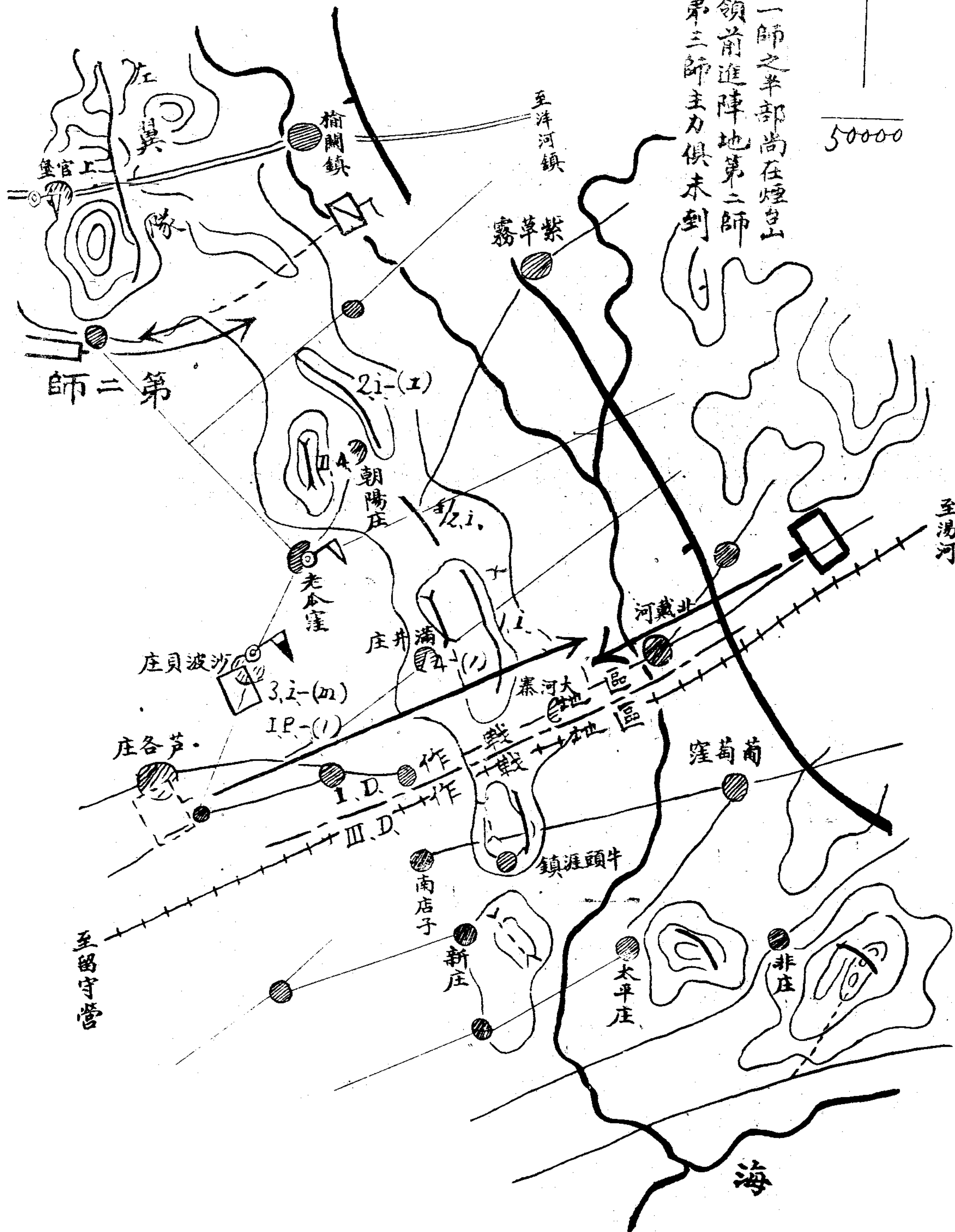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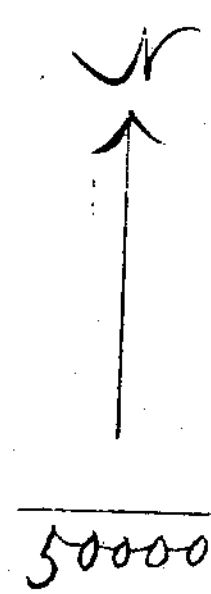
我陣地前八九百米之處。京榆大路之敵。正午以來。累向我突擊。至午後一時。漸由我左翼隊包圍。至是用預備隊之半。對包圍之敵展開。藉行抵抗。但工事薄弱。終難強禦。至午後五時。不得已退占華義庄高地。再行抵抗。午後六時。有敵人預備隊自鐵路方面來到。似有欲行來擊之狀。師長即決心利用暗夜。退却。留若干小部隊。在現陣地。俟大部退出之後。始行全退。

午後十時。前進部隊之大部。既退至本陣地。而小部隊亦退至大柳樹東方高地及韓義之綫。

先是軍參謀長於正午到本陣地。軍司令官亦於午後十時到第一師司令部(波沙貝庄)。軍參謀長向師參謀長檢查陣地配備之方。師參謀長呈出陣地配備略圖。并引至滿井庄高地說明曰。現地爲滿井庄東端高地。五萬分一地圖並未顯示。彼(指點)綿密之行樹綫。自西南至東北者爲京奉鐵路綫。東南方約千米達之村落爲大河寨。延此寨直綫所對之高山爲太平庄。東方高地。東方最高山爲非庄。東方高地。即我陣地之右翼也。南方約二千米達之高地。爲牛庄涯高地。牛頭涯鎮在焉。再南爲新庄及栢莊高地。是二高地俱爲五萬分一地圖所未繪者。西北約千米達之高地。爲朝陽庄東端高地。亦爲五萬分一地圖所未繪。其西之高地。則爲朝陽庄西端高地。在此高地延綫上。距此約七八百米達之高地。爲上官堡高地。是爲我陣地之左翼。我左翼隊即在是焉。現在非庄東方高地。太平庄東方高地。牛頭涯高地。現在高地。朝陽庄東端高地。及上官堡高地。俱有步兵構築工事。預定第三師主力來到之後。則鐵

第一師及預想軍配之略圖
 (五月二十二日滿井庄附近)

附記
 第一師之半部尚在煙台
 占領前進陣地第二師
 及第三師主力俱未到



路以南爲第三師作戰地區。鐵道以北爲第一師作戰地區。而第二師到來後。則由上官堡高地及朝陽庄高地之間爲其作戰地區。亦即主出擊地區。也是爲第一師及預想軍陣地之占領。及大概配備之情形。至第一師詳細配備之處。則如略圖所表示。(如左圖)

軍參謀長對於第一師參謀長所述陣地。大概之區處。及略圖所載部隊細部之配備。甚表同意。故此後第一師及軍之處置。均依此而無大更變。

第一師前進部隊。退回後。即占領陣地。構築工事。至軍司令官來到時。則已形成可以抵敵之程度矣。軍司令官到第一師司令部時。對於第一師長極爲獎勞。第一師長謙遜畢。隨報告本師經過情形。軍司令官亦述後方情形。如左云云。

第三師第一梯團。即師司令部步兵第六旅。砲兵第三團第一營。(欠第一連)本日午後八時。其先頭可達段家店。第二梯團本日午後七時可達昌黎。

第二師本日晚可達灤河右岸宿營。

軍司令官所知前方情況如左。

一敵本晚已進占小辛庄。巨圍家馬房高地。昌上高地。至往之庄西高地之線。
二我由烟台山前進陣地。最後退回之小部隊。尙在非庄北戴河張石口韓義庄之線。監視敵人。

軍司令官對於已知情況所有之計畫如左。

一 軍俟第二師到後方行反攻。

二 第一師依其原來區處不事變更。

三 第三師(第十團)占領鐵路以南之地區。(其陣地線依第一師長所計畫)

四 第三師第十團明日到蒲籃爲軍總預備隊。

五 第二師明日夕務使其先頭達撫寧附近。

六 騎兵第一團(欠二連)第三團合爲騎兵集團。歸資深團長指揮。明日午前八時會合於大泥河。

七 位置軍司令部於蘆各庄。而軍司令官則應時與參謀副官至前方展望便宜之地。

八 蒲籃大河寨馬房店子之路綫爲第一第三師作戰地境。但該路線歸第三師所有。

軍司令官依右之計畫。所下之命令如左。

第一軍命令 五月十二日午後十時
四十分於沙波頁發

一 敵本日達小辛庄、北戴河、東約二吉米閣家馬房高地、昌上高地往之店、西方高地之綫。

我第一師及混成第九團已占領非莊、東方高地、太平莊、東方高地、及牛頭涯、滿井莊、朝陽莊、上官

堡各高地之綫。

二軍擬即以第一師及混成第九團所占之線。爲陣地線。

三第一師依該師原計畫占領陣地。

四第二師務於明日晚達撫寧。

五第三師須即夜行前進占領陣地。

但第十團則向蒲籃前進歸余直轄。

混成第九團現占非莊太平莊高地。爾後仍歸第三師長指揮。

六第一第三師以蒲籃大河寨馬房店子之路綫爲作戰地境。該路綫及其以南地區歸於第三師。

七騎兵第一團第三團。俱於明日午前八時至泥河合爲騎兵集團。歸第一團長指揮。

八軍司令部在蘆各莊。

第一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傳達法

第一師口達。第二師電信。第三師電話。

右命令最有關係者。惟第三師。故第三師長接到軍命令後。即復下左之命令。

第三師命令
五月二十二日午後十一時二十分於段家店發

◎ 學 術

(五十三)

一敵與我軍相峙於北戴河之綫。

我混成第一九團現占領非莊太平莊高地。

我軍一師現占領牛頭涯鎮巨滿井庄至上官堡各高地之綫。我第三師明日可到撫寧。

二本師應占領非庄太平庄牛頭涯鎮各高地。至由蒲籃到大河寨道路之綫。

三第一第二梯團須由夜行向牛頭涯鎮前進。

但步兵第十團則向蘆各庄前進。歸軍司令官直轄。

四騎兵第三團(欠第一連)務於拂曉前到大泥河。歸騎兵第一團長指揮。

五第三梯團(即輜重各隊)以野戰病院一個。槍子砲彈各一隊。爲前進輜重。拂曉後先向昌黎前進。餘

則在原地待命。

六大行李集合爲一團。明日午前八時位置於段家店。

七各隊爾後須如左位置。

混成第九團爲右翼隊 在原陣地。

但派騎兵一排至南店子歸余轄。工兵一排至牛頭涯歸左翼隊。

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附屬騎兵一班。工兵一排。爲左翼隊。

占領牛頭涯鎮及其附近高

地。

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 新莊高地。

砲兵第二營 牛頭涯鎮西方高地。

步兵第十二團及工兵第三營(欠第三連) 南店子。

衛生隊 半部 南店子

八予即隨第一梯團到南店子。

第三師長陸軍中將某

傳達法

混成第九團及騎兵第三團。用選拔、傳、騎。

第一梯團口達。

第二第三梯團電話。

右命令下達之後。各隊悉依寔行。但雨天暗夜。其運動頗爲不便。

作戰五月十三日

午前六時。軍司令官接到第二師長之特別情報。(午前四時在野鷄坨所發)其要旨謂自昨夜降雨以

◎ 學 術

(五十五)

來。灤河陡漲。各處橋梁。全被沖毀。所有徒涉點。俱深濶不能通行。昨夜十二時。鐵路鐵橋。亦被破壞。二橋節。現在水溢河寬。師架橋材料。不足應用。而現地之徵集。又屬困難。故架橋完畢時期。尙未能決定云云。斯時軍諸隊之位置如左

(1)第一師

師司令部及騎兵第一排(欠第一班) 沙波貝莊

右翼隊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及騎兵第一班 老瓜窩

步兵第一團 滿井莊東方高地

步兵第二團(欠第一營) 朝陽莊東方高地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 滿井莊朝陽莊中間地區

左翼隊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

騎兵第二連(欠第一排) 上官堡東方高地

砲兵第一營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吳官營

大行李

宋莊

砲兵隊

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朝陽莊西方高地

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滿井莊東方高地

總預備隊

步兵第三團(欠第三營)

沙波貝莊

工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衛生隊(欠三分之一)

沙波張莊

大行李

北攝上

輜重第一梯隊

留守營

◎ 學 術

輜重第二梯隊

昌黎

(2) 第二師

京榆大路灤河右岸

(3) 第三師

師司令部及騎兵第一排(欠第一班) 南店子

右翼隊(所屬騎兵任海岸方面之警戒)

步兵第五旅(欠第十團)

騎兵第一連(欠第一排)

砲兵第一營第三連

工兵第三連(欠第一排)

非莊東方高地及太平莊東方高地

左翼隊

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

騎兵第一班

工兵第一排

牛頭涯鎮及其附近高地

砲兵隊

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 新莊高地

砲兵第三團(欠第一營) 午前二時昌黎發向牛頭涯西方高地前進中

總預備隊

步兵第十二團 南店子

工兵第三營(欠第一連) 午前二時二十分昌黎發向南店子前進中

衛生隊 半部王莊南店子

大行李 段家店

前進輜重 昌黎

輜重第一第二梯隊 在原地待命中

(4) 騎兵集團

騎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連)

騎兵第三團(欠第一連) } 大泥河

(5) 軍總預備隊

午前二時四十分昌黎發向蘆各莊前進中

軍司令官(設員張文)以第二師不能即時渡過灤河。參與決戰。寔與原來企圖不合。不得已決心退却。

◎ 陸軍大學校參謀旅行記事

（六十）

於是有左之處置。

(1) 下退却之命令如左

第一軍命令 五月十三日午前六時
二十分於蘆各莊發

一敵情無新報。

我第二師因灤河水漲不能渡過。現正增集材料架橋中。

二軍擬向蘆峰口及安山之線退却。

第三步兵第二旅長。即率第一師左翼隊爲京榆支隊。歸余直轄。向蘆峰口附近退却。即行逐漸阻滯敵人
之任務。

但須自派後衛掩護。

四騎兵集團預掩護軍之退却。漸移主力於南方。

五第一師（欠左翼隊）須由鐵道北側向安山退却。

後衛及後衛陣地與退却時期。由軍參謀長指示。

六第三師須由鐵路南側。先向官營（留守營南約二千米達）退却。（後衛及後衛陣地與退却時期由

參謀副官長指示）

七予隨後到段家店。

第一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傳達法

電話但騎兵集團及總預備隊則用傳騎

(2) 派參謀副長偵察安山附近陣地。中校參謀一員偵察段家店附近前進陣地。少校參謀一員偵察昌黎附近前進陣地。

(3) 命參謀部通報退却略情于第二師。

(4) 報告軍之企圖于大本營。

軍司令官處置完畢後。先向段家店前進。而第一師長(設員王貴德)第三師長(設員冀汝桐)、騎兵集團長(設員何葆瑞)復各下命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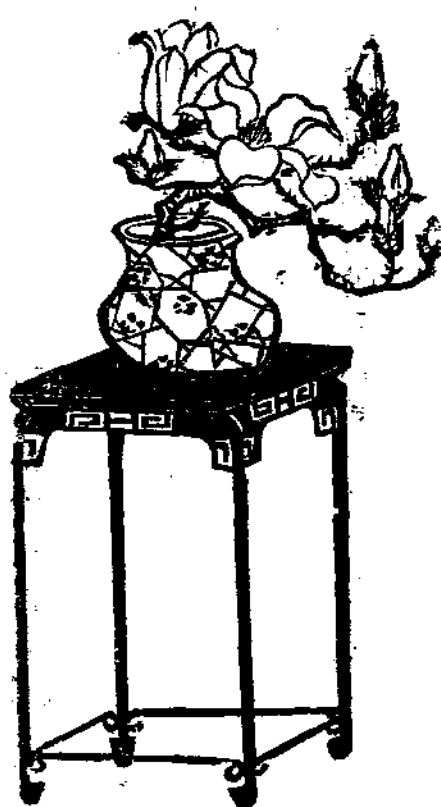
(1) 第一師長所下命令如左

第一師命令

五月十三日午前六時三十分沙波貝莊

(未完)

◎ 陸軍大學校參謀旅行記事



(六十二)

地區預備隊及總預備隊之要領

陸軍學會會員某

地區預備隊與總預備隊於第一綫之利害關係甚巨。使用得其當則可以擴張第一綫之兵力，滅殺敵人。攻擊之威力使用不得其當則第一綫不能得有效力之援助，預備隊之性能全失，耗費兵力，坐失機宜。莫此為甚。循是而觀，預備隊之關係顧不大哉。茲概述大略如左。

地區預備隊之用途

地區預備隊者，即各地區充守備之部隊。長因期行地區內有利之戰鬥，乃割其部隊中之一部為預備，故謂為地區之預備隊。

地區之預備隊乃各地區指揮官之預備，為補充各地區所生之損傷及填充散兵綫與備不時之需。因而其用途悉按地區指揮官之意旨施行。然於特別狀況中關於預備隊之使用，上級指揮官亦時干涉之。例若旅長無預備隊以團隊之全部與於團長時，而團長之使用與旅長之意圖不一致，因而旅團有限於戰鬥不利之恐。此時旅長可要求團長以實行自己之幸圖。

地區預備隊之兵力

地區預備隊之兵力乃按目的地形應担任之正面及依托之關係等與爾時之狀況適宜決定。此外之關係則以側翼有依托之部隊與側翼無依托之部隊比較可減則減之，又預備人員亦掩護翼側，以便

● 地區預備隊及總預備隊之要領

(六十四)

使。用。於。不。時。之。事。變。
担。任。之。正。面。廣。時。勢。必。多。使。用。於。正。面。應。減。少。預。備。兵。力。若。地。形。堅。固。能。節。約。最。前。綫。之。兵。力。應。多。貯。存。
地。區。預。備。之。兵。力。又。戰。鬪。目。的。如。在。持。久。戰。時。第。一。綫。應。排。列。多。數。銃。器。雖。宜。減。少。預。備。兵。力。但。若。係。專。
守。的。持。久。防。禦。損。傷。補。充。之。要。求。必。大。亦。不。可。不。預。為。顧。慮。至。於。決。戰。之。際。欲。節。約。守。勢。地。區。之。兵。力。以。
存。多。數。預。備。隊。恐。極。困。難。

地區預備隊之位置

地。區。預。備。隊。之。使。用。似。已。明。確。其。位。置。亦。應。決。定。蓋。使。用。於。地。區。內。之。顧。慮。在。適。時。應。援。第。一。綫。務。必。利。
用。地。形。以。近。接。於。前。方。故。于。必。要。時。施。設。掩。體。與。緊。要。之。工。事。

又。第。一。應。顧。慮。者。為。爾。後。之。使。用。方。面。在。對。於。第。一。綫。容。易。展。開。或。最。初。可。掩。護。自。己。之。翼。側。應。審。度。時。
勢。決。定。位。置。然。總。以。對。於。此。方。面。展。開。為。必。要。及。此。方。面。易。生。不。時。之。事。變。於。此。後。方。或。側。翼。後。位。置。
為。必。要。

地。形。蔭。蔽。時。為。速。期。應。援。第。一。綫。應。極。力。接。近。為。要。

以。上。與。總。預。備。隊。異。者。不。但。使。用。之。範。圍。狹。小。乃。特。為。便。於。自。己。之。地。區。內。使。用。不。至。過。早。被。損。害。總。期。
接。近。第。一。綫。之。位。置。為。要。

總預備之任務及用途

總預備隊。即軍隊指揮官不用於一定地區之預備隊。故苟期獲勝利。雖屬防禦。必併行攻擊動作。但行此攻擊動作。必須擴張第一綫正面之兵力。于此既不可用疲于戰鬪與已受損傷之軍隊。且由防禦行攻擊。又未可使軍隊遠離陣地。故初際可使用之新銳部隊。即總預備隊。此攻勢防禦。總預備隊之任務。實使用於決勝之時期。

總預備隊之編組

攻勢防禦之總預備隊。為實行政攻擊動作。求其最大威力。須顧慮次之要件。

- 一、精神團結堅固。
- 二、指揮官與預備隊及部下軍隊均有精神與識見。
- 三、戰術上之能力偉大。
- 四、具備必要之機關。

故破壞建利為不利。混成亦不利。指揮官為臨時任命者。亦不可。故以四連之兵力。宜建制為一營二營之兵力。宜建制為一團。若此。則有猛烈攻擊力。強大衝突力。故於持久戰。須混成于決戰。防禦宜不失建制。

總預備隊之位置

總預備隊之位置必按兵力戰况及地形三者乘機選擇使易轉於攻勢之地方為合宜而此位置通常選於陣地翼側後方然有時在攻者之外翼以便包圍敵之側面

總預備隊之兵力若大展開之正面亦大因而取於側方之間隔亦大為要總之處置適宜配備得當全賴指揮者學識之超卓運用之靈敏耳

防禦之步兵陣地與砲兵陣地距離之研究

超 公

在縱長之陣地區分為兩大綫即砲兵綫與步兵綫是也而此兩綫應有互相密接之關係如左
 步砲兩兵在同綫時必同時受攻者之射擊故隔以適當之距離前後配備如此不但無此弊害猶能對
 於敵步兵火以掩護我砲兵且可以協同之步砲兵火應付攻者之攻擊但砲兵與步兵陣地前後之距
 離在平坦地約以五百米為適度。

其超過軍隊所行之射擊不但希望彈丸之危害不及於軍隊猶以彈丸通過我軍頭上之際不使軍隊
 聞聲而生恐怖心為要故法人(ラソグロウ)氏著書云彈丸通過軍隊頭上必在十米突以上但此判
 定乃行於野戰咄嗟之間若非定以極簡易之公式終難實施此法人(フレスホノ)氏想定之算式實
 際極為便益蓋彼先示砲車與彈着點一直綫中彈丸通過上方某一點之高再由某一點至砲車距離
 T與至彈着點之距離Y相乘積三分之一即為 $T \cdot Y$ 均均以百米突為單位故超過放列與目標中
 間之軍隊應無危害欲行此超過射擊須按左之要件。

野砲 $\frac{2TY}{3} \leq h \leq 10m$

山砲 $\frac{TY}{3} \leq h \leq 10m$

h係立於彈道下以示我軍隊之高度者(加除土地之高低)在平坦地減徒步者與騎者之高。

◎ 防禦之步兵陣地與砲兵陣地距離之研究

(六十八)

據將官(ロノホ)氏所說平坦地目標之距離在千五百米突以上我步兵應位置火砲前方三百米突以上或位置於目標前方五百米突之地則砲兵超射應不被危險今按此距離應用於前式(野砲)如左

$$\frac{3 \times 12}{3} \text{Im}6 \vee 10 \quad 10m4 \vee 10$$

即僅生四十生的米突之過餘故(ロノホ)氏亦於火砲之前方增三百米突為五百米突然有時實生五米突之超過高故與(フレヌホ)氏之意見應為一致

(附記)

德國約定此距離為三百米法國為五百米然(ロノホ)將軍以法國砲兵之彈道非優于德國不過獲安全之勝算可斷言也

按露國參謀大學所定在遠距離射擊步兵距砲兵二百『サノジエン』(約四百三十米)伏臥友軍砲兵射擊下甚安全而於平坦地不過八百『サノジエン』(約千七百米)距離內野戰砲兵越步兵頭上射擊甚危險應注意為要

英國在平坦地射距離千五百碼以下則有危險不能施行超過射擊若在千五百碼以上於水平地內限於步兵或砲車目標在六百碼之距離(重砲兵在八百碼)能行射擊

防禦對於前地之手段

馨 丞

防禦時對於前地設備之主旨。要在研究發揚射擊威力之手段。因之須設備如左之要件。

- 一、測定至要點之距離。
- 二、設置目標物。
- 三、掃清掃界。
- 四、設置距離標識。

測定至要點之距離。最爲緊要。然僅就現在之地物行之亦可。若平坦開濶地。可於適當之位置。設置目標物體。及測定至此之距離爲要。

此等設置物。僅標示一點或以綫標示。益當確實。應能達到其目的也。

日俄戰役。日軍在沙河陣中。附帶防禦工事。即大設備關乎此等之要件。尤於奉天戰役。昌圖附近對陣時。益接從來之經驗。施行工事。若測定距離。必行標示。即以某陣地之一點爲基點。由是測定諸方之距離。乃設標示板。

若此標示。不但爲自己軍隊。即迨後交代任守備之部隊亦爲必要。

若成爲敵之掩護物。則必妨礙我展望及射擊。若能除去。即將所得之物料。用於埋填阻絕窪道溝渠凹

◎ 防禦對於前地之手段

（七十）

地等。或用以構設掩護部障礙物遮蔽物等工事。

又有高穀草。則夷刈之。若高粱。稚桑等。均宜應用為障礙物。

又堆積之藁與木材肥料石塊等。均宜投棄或撒布於地。

若生籬樹木叢藪板塍及脆弱之牆壁輕易之建築物。則以斧鋸十字鋏大槌等毀去之。若堅固之牆壁及建築物。則爆破之。然此破壞之殘片。往往為敵利用為良好之掩體及遮蔽物。最宜注意。

燒毀地物之事。鮮能實施。然於我射擊効力不利時。亦應實施。

有與敵觀測及試射便利之物質。若獨立樹集團樹等。應除去之。

總之防禦時。對於陣地前方。應為之事。務須按照時機及地形目的。好好為之。以期最後之勝利為要。

俄國軍隊之通信勤務(續第四期)

趙經世

又連長與排連及排長與連長均依信號或徒步傳令連絡之。(在蔭蔽地)至於排長與分隊長之連絡則依音響以特定記號行之。或使用傳令。但分隊長須注意特定記號。不可不履行。若斥候則僅以信號連絡焉。

團長之位置。依右之方法與營連絡綫上通信所連絡。

a 中央通信所。

b 此方法依信號或徒步傳令連絡最近通信所。乃連絡營之各梯隊及連間之用。

派遣之獵兵班。其部隊之長。依單獨之偵察斥候。用信號連絡團長及最近之營長。此時位置信號一名於獵兵長之傍。另以一人在其後方。任上官之報告。及受上官之命令。

(二)於距敵一千五百密達至三千密達間之地帶。各營長以單簡連絡綫連絡後方團電話中央通信所。此時概用電話。若材料不足。則不能行。

連長與營長及營長與連長之連絡。在開闊地。則用信號。蔭蔽地則用徒步傳令。及互能通視之移動連絡哨。(用一連之連絡兵)

(三)於距敵三千密達至五千密達間之地帶。以騎兵或自轉車手為遊動通信哨。軍隊指揮官以普通之

電話線連絡中央通信所。或以被覆線連絡團中央通信所。如是作成團與後方之連絡。至於前線內及前線與後方之連絡。則用徒步或乘馬之傳令。或用簡單信號。

(注意) 團獨立戰鬪時。軍隊指揮官以自有之電話綫連絡。若單與軍隊指揮官連絡。可用乘馬遊動的通信所。則此時團長尙有二千米達之電話綫。可以直接參加戰鬪間之用。在諸營後方設一個或二個通信所爲中央連絡所。此中央連絡所可使團之中央通信所從速成立。而以此移至前方。同時砲兵亦進入第二陣地矣。此轉移後。步兵距敵砲二千密達。團中央通信所約在二千五百密達乃至三千密達間。且移轉後。即宜通報各營。

於距敵三千密達以內。沿電話綫須配備徒步或乘馬連絡所並信號兵。蓋僅依電話。恐有不安全者。但信號兵約在一千密達距離之開闊地配備之。徒步連絡所由三人而成。每三百乃至四百密達配置之。乘馬連絡所須在十分蔭蔽之地(電綫不足時亦設此揮連絡之用)爲各連絡所位。置掌通信勤務之將校。必須預爲詳細之偵察。

砲兵之連絡 在砲兵第一陣地(距敵四千乃至五千密達)以步兵團中央通信所與徒步或乘馬之傳令連絡。或依信號與電話連絡。(以砲兵電話綫連絡步兵團中央通信所)在第二陣地。(距敵二千乃至三千密達)依步兵團中央通信所及步兵營最近之通信所或信號或徒步傳令連絡焉。各步兵

團中央通信所前進。則照步兵法則行之。
與隣接部隊連絡。依左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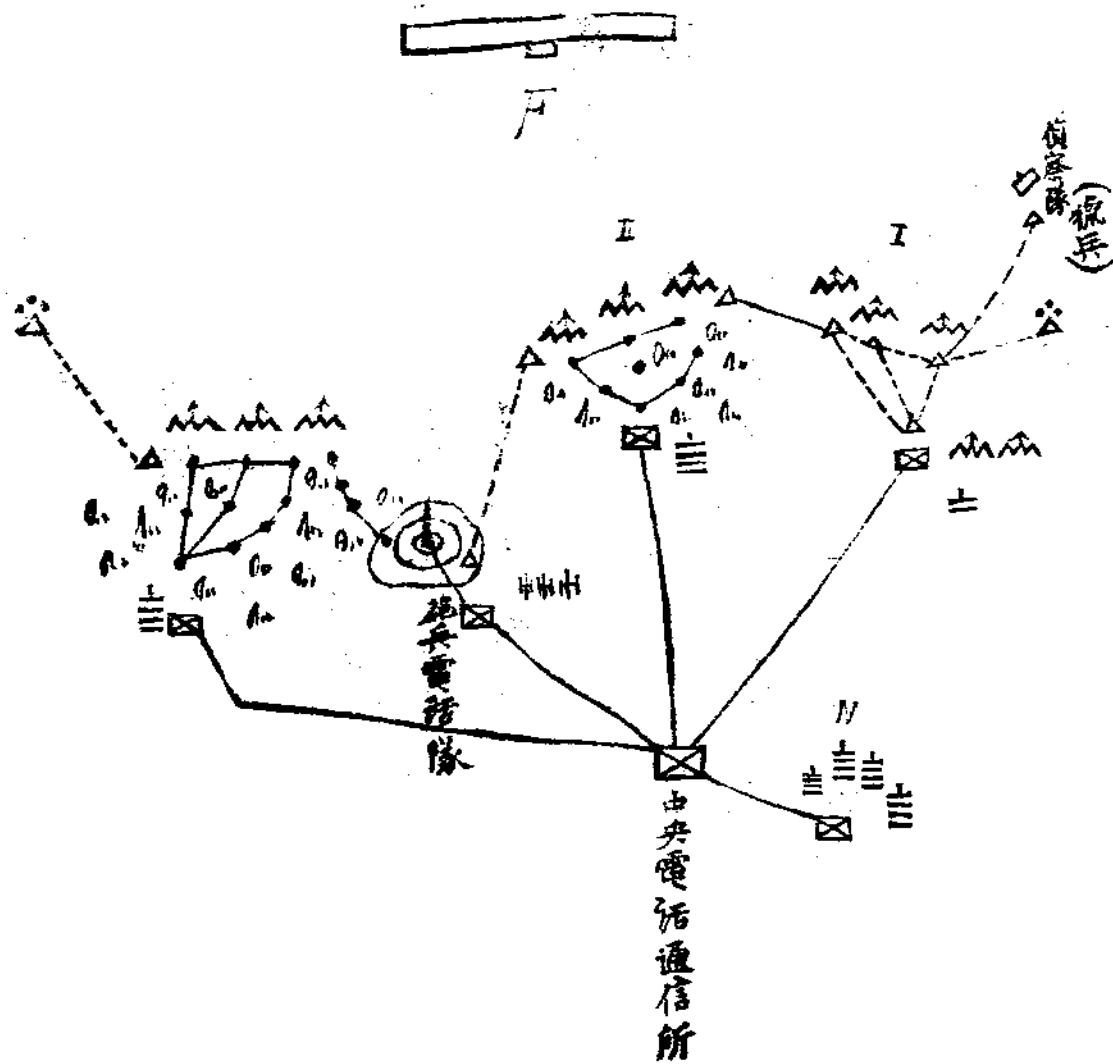
- (1.) 在軍隊指揮官許可範圍內。依電話通信所。
 - (2.) 派遣二三傳騎附於通信將校。
 - (3.) 注意隣接部隊之戰鬥經過。以中間連絡所連結。
- 團退却時舊連絡綫之處置。連長集收連絡兵。營長及團預備隊設新連絡綫。此時不能用電話連絡。在夜間攻擊戰鬥。各人均須精確知其狀況爲要。此時除用燈火爲號外。仍可用單獨兵。得以一連之連絡兵。(移動的)

範例第二中當注意之件

在第一綫各連長間。及後方連長以及營長等之連絡。如次所述。即在蔭蔽地。每七十五乃至百密達配置徒步連絡兵二三人。此外於各連長及營長之傍。置信號兵若干名。在被敵掃射之開闊地供連絡之用。

範例第二

例 範 絡 連 團 兵 步 時 禦 防



◎ 俄國軍隊之通信勤務

- | | |
|---|----------|
| 例 | 圖 |
| • | ☒ 電話通信所 |
| ▲ | △ 信號通信所 |
| ● | ▲ 砲兵觀測所 |
| — | — 電話線 |
| — | — 徒步兵通信所 |
| — | — 示連絡系統線 |

在連長則依信號兵或徒步連絡兵與排長連絡。排長與分隊長則依聲音傳令或信號。至于獵兵隊及側面援護隊。依信號連絡。戰線最近之部隊連絡砲兵。可以其電話線連絡中央通信所之轉換器。然團之電話線中最近通信所。可以徒步連絡兵或信號兵連絡。此外如砲兵觀測所亦依信號連絡戰線上最近之部分。

如電線十分充足之時。在陣地之支撐點最近處。亦可架設一二所。

退部時之處置。與攻擊範例所述相同。轉攻勢時。中央電話通信所仍留其地。而以一通信所續行團部前進。其所用材料。即以原來營通信所之一部或全部。而設信號所代營通信所。附以徒步或乘馬之傳令。此後處置。如軍隊指揮官自有電話線與團長連絡。則以所有電話線之長為限。使營電話通信所前進至電線盡止處。以信號或徒步連絡兵代之。

在夜間防禦時。以乘馬及徒步之傳令與燈火依記號而連絡焉。

第三 各種通信法

其一 通則

連長以上之指揮官。凡承辦關於通信之勤務。可置特別責任之人員。此責任人員。在團為團副官。有時亦可特派一將校。但此種將校或團副官。凡屬于師司令部以及隣接之團。本團與各營之位置。皆應詳

◎ 俄國軍隊之通信勤務

(七十六)

知。在營負特別責任之人員爲營副官。則應知我各連長位置及本營與各連鄰接之連之狀況。並將營長之位置通告各連長。在連負特別責任者。爲給養下士。或一年志願兵。應詳知營長位置及營長傳令之記號。營長之移動。隣接連之位置及狀況爲要。如得有敵情。即時報告之。

凡指揮官位置變更時。即宜通告。其舊位置亦須留步哨一人。各指揮官與其隣接部隊連絡。互派傳令行之。營長連長之傍。須留熟練之兵若干。以便爲新置步哨或信號兵之用。

(未完)

（前期正誤）範例第十注意中（一）距敵自零密達至一千五百密達間之地帶

臨幸

幸甚

軍事月報社徵文通告

- 一 中國軍隊宜籌統一之方法
- 二 退伍兵生計
- 三 徵兵之籌備及其進行手續
- 四 中國飛行隊之編組
- 五 輜重材料改良之意見
- 六 任用軍官選擇之討論
- 七 軍隊教育之改良

此外如有軍事小說等本社無任歡迎并當與以相當之酬報海內各界通人達士有願幸
教者乎敝會不勝盼禱之至

陸軍學會本部啟

軍事月報附錄徵文廣告

- 一 中國國防計畫
- 二 中國應定對於何方面作戰之方針及其後方聯絡線之方法
- 三 中國首都地點及其防禦之設備
- 四 中國輜重平戰兩時編制之研究
- 五 軍事機關統系之研究
- 六 歐陸戰爭我國國軍應取之態度及發展之事項

譯

叢

拿破崙之軍事談 (續)

客 予

拿破崙既進級中將。並爲內國軍之司令長官。而關於意大利之征討。仍不怠研究。更著論文二篇。其一爲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所著成者。共分十四章。其中考證確實。材料豐富。此乃拿破崙在二。年間就同一問題所獨立研究者也。彼曰「從事於軍事及其他之公務。須具有堅忍之性質及深遠之思想。而欲注全力於分析及同一事項。不見因疲者。則要精神力。」伯爵意賴羅氏一千八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之日記中有云「拿破崙之腦力特殊。其注意力強大而持久。彼能於同一事項。連續用力至十八時間之久。余未嘗見其疲倦。又未嘗見其轉注意力於他事。無論何人。雖其所爲如彼之專一。而配當時。關於諸般事項。能如彼之合宜者。未之有也。凡不適切於機會之事。雖其拒絕之意見如彼。而決心之迅速。如彼者。未之有也。又在緊急之時。爲適當之處。置其實行之敏捷。利用之巧妙。如彼者。亦未之有也。」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三月三日。拿破崙被任爲意大利征討軍司令官。此軍之將校兵卒。概出自法國之南部。並含有多數之忒羅慈人。困苦艱難。爲平時所習慣。少壯者。富有活氣。熱誠。不知疲勞。爲何物實屬。

◎拿破崙之軍事談

(二)

完。璧。之。軍。人。也。而。其。將。校。亦。然。更。富。有。名。譽。心。均。有。欲。使。其。名。昭。於。史。冊。光。輝。後。世。之。志。

三月二十七日。征意軍到達尼斯。該軍之編成。係步兵四師。騎兵一師。合計兵數三萬二千。其中步兵二萬八千。騎兵四千。步兵之將爲媽賽那拉埃羅普塞留利野屋球諾。騎兵之將爲斯坦齊哀奴。該軍沿壳羅尼休。配置於埃品能山南部之支脈上。由尼斯至薩法奴之一帶。該軍前方。約有六萬之奧大利及薩羅狄尼由之聯合軍。其戰線甚長。敵之預備隊。薩羅狄尼由軍。在賽瓦之陣營。奧大利軍。占領門托諾托及埃欵。

拿破崙到達尼斯二三日後。即集合所部於埃品能山之最低部。并設置司令部於此。彼之作戰計畫及理由如左。

作戰計畫 先將奧軍薩軍之結合點狄谷地方擊破。然後逐次擊破此兩軍。

理由 門托諾托及埃欵之三萬奧軍。在賽瓦之二萬薩軍。協同動作。其兵力較厚。以寡敵衆。勢所必敗。故先將二軍之結合點擊破。再逐次擊破。此兩軍。

處置 以法軍行進於隆羅羅奇之際。借齊哀奴事。有請於齊哀奴之元老院。一面從薩法奴派兵一旅。沿海接近齊哀奴。向瓦羅托利前進。

當此時也。齊哀奴之元老院。與法國表示敵意。而交好於奧大利。拿破崙預期元老院得此請

求後。奧人必激急開赴齊哀奴。於是可先將奧人擊破。此即使奧人與薩人不得聯合之好機會也。

彼之謀略果適中。奧軍司令官薄利由得拿破崙對於元老院之請求。及占領瓦羅托利之情況。即從米蘭馳往埃欵。率駐紮該地之一萬兵。向瓦羅托利前進。蓋彼意法軍前日既經克羅尼休道路。而進軍於齊哀奴者。則非迅速抵抗法軍。不足以救齊哀奴也。

若拿破崙果如奧軍司令官之思維。而取道前進。實爲一大過失。何則。此路狹隘。北接埃品能山腹。海上受英艦隊之砲擊。最爲危險。然奧將薄利由無看破之爛眼。全不悟從此路進軍之愚。深信拿破崙必取此道。加以薄利由救護齊哀奴之心甚切。即自己沿海岸前進。同時派遣一隊。由門托諾托出發。向薩法奴進攻。可謂愚矣。

拿破崙既察知之。在險要之處。派出兩部隊爲前衛。其一爲塞留利野所轄之師。配置於左方。他那羅低地內之格來畜。以禦賽瓦方向之薩軍。一爲拉埃羅普所轄之師。配置於右方。薩法奴。

但塞羅法尼之一旅。已向瓦羅托利進發。惟蘭蓬一旅（第二十一旅之半數）在薩法奴北方之高地。配置於門托來基諾。

在後方兩前衛之間。置媽賽那之一師於非那羅。屋球諾之一師於洛埃諾。此兩師相隔甚近。且能自在。

◎拿破崙之軍事談

(四)

活動。隨機應變。其目的在二前衛中。如有一方遇敵時。得集中三師兵力於一點。

四月九日。以上配備完畢。翌夕奧軍縱隊達到瓦羅托利。擊敗塞羅法尼之一旅。該旅向薩法奴方向退却。然並未追擊。

四月十日。薄利由將軍。命令埃羅奇揚托所部之奧軍一縱隊。(兵力約二四千人)該縱隊有援助薩法奴之任務。由門托諾托出發。於四月十一日午後占據門托來基諾山上之舊角面堡。與蘭蓬之一旅(半數)衝突。該縱隊連續攻擊數次。遂破之。

是夕戰鬪中止時。拿破崙親到戰場。察看戰况。其後發出訓令如左。

(一)拉埃羅普之一師。與蘭蓬之一旅聯合。

(二)媽賽那率所部之一師。於本夜出發。非那羅向埃羅他羅前進。明日襲擊門托諾托之角面堡。並抵抗奧軍之右翼。

(三)屋球諾率所部之一師。出發洛埃諾。向埃羅他羅前進。以抗從門托諾托方向來之敵人。及阻薩軍從賽瓦向東之運動。以免與奧軍之聯合。

門托諾托之役。法軍大勝。足以證明拿破崙配備之巧妙者矣。

四月十三日。拿破崙命媽賽那及拉埃羅普兩師。追擊埃羅奇揚托之奧軍縱隊。而屋球諾一師。進出於

賽瓦之方向。又在米來奇莫之戰。仍歸法軍戰勝。

四月十四日。屋球諸軍。奪取薩軍守備之柯次散利埃城。同日更敗埃羅奇揚托之奧軍於狄谷。

於是奧軍薩軍。全然隔離。拿破崙將全部兵力。向賽瓦之薩軍攻擊。一舉即刈除此方面之抵抗力。

然後與薩羅狄尼由王媾和。俾降羅羅奇之征討容易。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至十四日。拿破崙戰略之秘訣。即對於各處敵兵。不拘其地形如何。所派兵力。僅能支持敵兵不攻我軍。即可而預先選定重要之一點。將全部兵力集中。向此點猛力奮鬪。是為獲勝之不二法門。

或問曰。如此決全力於重要之一點。從何知之耶。此固非多讀兵書所能知之。必具有偉大之將才。靈敏之思想者。方可曉然無悞。故用兵吝於從點。不吝於主點。是為良將之手腕。

拿破崙之指揮戰鬪。最巧妙。最活潑。而又最困難者。即從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征意之一役也。

拿破崙於此役中。指揮步兵四師。其巧妙一如音樂家之奏樂。此拿破崙形於言者。彼嘗曰。

余愛司令。權猶藝術家之愛藝術。余愛指揮三軍。猶音樂家之愛「法伊屋林」(樂名)余聞其音調之。

美故愛之。

是在拿破崙智識與人格完全保持平均之時代。此時拿破崙之身體極瘦。且有神經質。其外貌雖極虛弱。而有非常之抵抗力。其碧眼閃閃之光。足以鎮服人心。其馬術雖不甚精良。而連續乘馬至數日之久。其步伐不亂。亦不覺疲倦。彼之視力與常人迥異。眼之修養與照相器中之林視相彷彿。眼界之物體形狀一見即映入視神經。以後常浮於胸中。然其強大之記憶力。為實際目擊所限。而不如彼時矣。

彼曰。今若默誦詩歌。不易記憶矣。

彼任征意軍司令官時。以歷史上赫赫之古今名將自比。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登門鐵在莫洛高地。望見隆羅奇平原。不禁高聲唱曰。『埃尼羅羅吾輩超埃羅普而迂迴之。』

拿破崙於薩托哀來奴日記中。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三月十日隆奇一役。夜間覺自己武才之大。譬如演出一種大活劇。

拿破崙之言語活氣充滿。其目光與熱火相似。聽者無不奮起。而生脾肉之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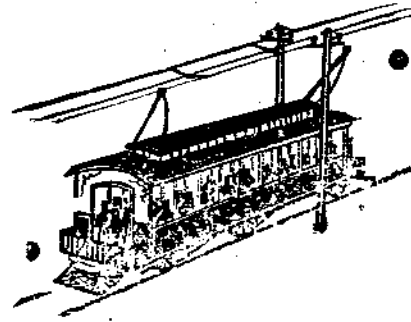
今舉一例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征意軍司令官拿破崙到尼斯。檢閱部下。並訓話曰。『兵啊。汝等衣無麗服。食無美味。政府雖欲深謝之。迄未與何物於汝等。汝等在此山間岩石之地。發現勇敢。』

忍耐之能力。雖賞有餘。然此等岩石。亦不知與名譽稱汝等。光輝亦不來照汝等。今余欲導汝等至豐饒活野之區。並極富裕之國土。繁華之都市。使落汝等之手。然後權勢、名譽、幸福、均來歡迎汝等。征意軍之兵呵。應如何發現勇氣及忍耐耶。

征意軍聞此訓話。皆精神爲之一振。不覺鼓掌如雷。以表欣佩之意云。

(未完)



日俄戰役俄軍病者傷者之統計

趙經世

按此件係俄人原著經日本陸軍軍醫正井上園治由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英國陸軍衛生隊雜誌第
三本轉譯茲由日文譯出或可為研究衛生勤務之參考云爾

甲、病者及病死者

(一) 對敵間病者及病死者

對敵間者。即自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宣戰之佈告起。以迄千九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平和條約之
決定止。此時期間。俄國各軍隊之病者及病死者如第一表。

第一表

病者	實數			平均兵員千比例		
	將校	下士卒	計	將校	下士卒	計
1. 治癒者	一、七八八	三四六、二八九	三五八、〇七七	七九九、七	五二七、三	五三三、三
2. 死亡者	八、一七四	一九七、八三七	二〇六、〇一一	五五四、五	三〇一、二	三〇六、八
3. 除回本國役亡者	一九八	九、四一一	九、六一〇	一三、四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一
4. 送回本國者	二、三四八	一九、九二二	一九、九二七	一五九、三	三〇、三	二九、七
5. 殘留極東者	一、〇六八	九一、六五三	九四、〇〇一	七二、五	一三九、六	一四〇、〇
二、向本國送還者中		二七、四六一	二八、五二九		四一、八	四二、五

譯 義

(九)

- (1) 將校總數:下士卒總數=1:4 4.6
- (2) 將校病者總數:下士卒病者總數=1:2 9.3
- (3) 將校病死者總數:下士卒病死者總數=1:3 9.0
- (4) 將校每千病者:下士卒每千病者=1.5:1.0
- (5) 將校每千病死者:下士卒每千病死者=1.1:1.0
- (6) 於對敵間將校每千病者=7 9 9.7
- (7) ,, ,, 病死者=2 0.5 5
- (8) ,, 將校每千平均一個月間病者=3 9.9
- (9) ,, ,, ,, 病死者=1.0 3
- (10) ,, 下士卒每千病者=5 2 7.3
- (11) ,, ,, 病死者=1 8.0.1
- (12) ,, ,, 除役者=7 3 8
- (13) ,, 平均一個月間病者=2 6.3
- (14) ,, ,, 病死者=0.9
- (15) ,, ,, 除役者=3.7

由本表可算出如左重要之比

將校 一四、七四〇

下士卒

六五六、七五〇

四、捕虜中死亡者	3. 因自殺者	2. 因不慮者	1. 因疾病者	二、 類死	2. 除役	1. 死亡
一四九	一七	二	三	五	二八、五五二	二七三
一〇三	一八六	五九七	四二八	二八、五五二	二七八	〇、三四
〇、七五	三、三二	一、一五	一、五六	〇、三四	四三、五	〇、四二
一、五五	〇、二一	〇、八八	〇、六二	四三、五	〇、四二	〇、四二
一、五三	〇、二八	〇、八九	〇、六四	四二、五	〇、四一	〇、四一

◎ 日俄戰役俄軍病者傷者之統計

(十)

(二) 留守及守備隊之病者及病死者
 與發生第一表之病者及病死者。同時(二十箇月內)ユークカサス、ターケスタノ、サイペリア、
 及本國之部隊。亦發生如第二表之病者及病死者。

第二表

病者	實數		平均兵員每千比例	
	將校	下士卒	將校	下士卒
一、病者	三二、二九二	七六六、六三一	七一九、八	六二一、二
二、治癒者	三一、八二七	六八二、五四二	七〇九、四	五五三、一
三、死亡者	四六五	六、八八三	一〇、三六	五、五八
四、除職者	—	七七、二〇六	—	六二、五六
五、病死者	六九	二五九	一、五四	〇、二一
六、不慮病者	三〇	七、一四	〇、六七	〇、五八
七、自殺者	九七	二四五	二、一六	〇、二〇
計	三二、二九二	七九八、九二三	七一九、八	六二一、二
計	三一、八二七	七、一四、三六九	七〇九、四	五五三、一
計	四六五	七、三四八	一〇、三六	五、五八
計	—	七七、二〇六	—	六二、五六
計	六九	三二八	一、五四	〇、二一
計	三〇	七、一四	〇、六七	〇、五八
計	九七	三、四二	二、一六	〇、二〇
計	三二、二九二	七九八、九二三	七一九、八	六二一、二
計	三一、八二七	七、一四、三六九	七〇九、四	五五三、一
計	四六五	七、三四八	一〇、三六	五、五八
計	—	七七、二〇六	—	六二、五六
計	六九	三二八	一、五四	〇、二一
計	三〇	七、一四	〇、六七	〇、五八
計	九七	三、四二	二、一六	〇、二〇
計	三二、二九二	七九八、九二三	七一九、八	六二一、二
計	三一、八二七	七、一四、三六九	七〇九、四	五五三、一
計	四六五	七、三四八	一〇、三六	五、五八
計	—	七七、二〇六	—	六二、五六
計	六九	三二八	一、五四	〇、二一
計	三〇	七、一四	〇、六七	〇、五八
計	九七	三、四二	二、一六	〇、二〇

將校 四四、八六四 下士卒 一、二三四、一二二

據第一表第二表觀之。俄軍時于日本戰鬪結果。在二十箇月間為疾病及不慮自殺者。損失二萬八百九十八人。(兵員每千比例為一一・三) 又除役者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五人。(兵員每千比例為六

◎ 日俄戰役俄軍病者傷者之統計

（十三）

七・一）其參與戰鬪軍隊之病者與平和狀態者比較。每千比例為九一・四弱。死亡率（疾病不慮自殺）為一一・二強除役者為九・六四此數強。

（三）平和條約批准後殘留北滿州軍隊之病者及病死者

平和條約批准後。自千九百五年十月十四日至千九百七年三月十四日。（滿洲軍乃千九百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始改編）留於北滿州軍隊之病者及病死者如第三表所示。

第三表

實數	將校		下士卒		計	將校		下士卒		計
	將	校	下	士卒		將	校	下	士卒	
一、〇六八	三、四〇一	三、〇九四	八七、一一八	一、四二九	二八、四七九	二〇、二二二	二、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三、五、八一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六八	三、四〇一	三、〇九四	八七、一一八	一、四二九	二八、四七九	二〇、二二二	二、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三、五、八一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六八	三、四〇一	三、〇九四	八七、一一八	一、四二九	二八、四七九	二〇、二二二	二、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三、五、八一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六八	三、四〇一	三、〇九四	八七、一一八	一、四二九	二八、四七九	二〇、二二二	二、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三、五、八一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六八	三、四〇一	三、〇九四	八七、一一八	一、四二九	二八、四七九	二〇、二二二	二、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三、五、八一〇	一、一、三、二〇

將校

五、二、八、三

下士卒

二、四、六、六、九、八

（未完）

𠄎𠄎

𠄎

◀ 院 醫 京 北 ▶

本院

在順治門內石驢馬大街
電話南局四百十三號

本院長等本十餘年之經驗與研究參酌吾國人之體氣悉心診療以盡醫者之天職而薪同胞之健康診治各項如下
痔疾癰疽包莖及各種外科之無痛手術
橫痃下疳梅毒淋症畢丸炎皮膚病濕疹疱瘡等之根治注射法內科兒科婦科產科眼科耳鼻喉科各種病
電氣治法 西式接生 新式種痘 各種血清注射法 病室清潔看護周到聘有東洋看護女士及產科女醫襄助療治擔任接生

院長 日本醫學士 侯希民
副院長 日本醫學士 王衡

產科女士 福光梅野
產科女士 兼子勝子

書記石叔珣謹白

分院

在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南局六百二十八號

調 查

國內軍情

▲中美兩總統調停戰事 大總統因歐洲戰爭為維持

世界和平起見除宣布中立外曾於本月五日電商美國威爾遜

大總統擬由中美兩國居中調停徵詢美總統之政見已接駐美

夏公使電呈接到美政府照覆代表威總統表示贊同外交部又

接駐京美公使照會已奉該國政府訓令請中政府表示調停政

策請即照覆以便會商大總統特召會議討論一切

▲大總統出席第一次中立會議 辦理中立事務

處業已成立十七日上午在崇雅殿舉行第一次會議大總統親

自出席訓示一切大致以辦理中立以依據中立條例為第一要

義對待各交戰國總須勿抗勿卑云云各員唯唯大總統退出隨

即提議辦事章程及沿海各口岸設立中立分所問題指定起草

員即散會

▲兵工廠晝夜開工 昨聞陸軍部消息段總長特電致

漢陽德州各兵工廠以歐陸戰爭軍械一門日需加多歐洲將來

日久必有不敷應用之事請趕速加工晝夜開工修造以期發達而資接濟云

▲統率處近日之忙迫 公府消息陸海軍統率辦事處

自歐陸戰爭日迫亞東大總統宣布局外中立以來該處事務頗

覺忙迫大元帥逐日出席指示一切機宜該處每日所接東南沿

海各省巡按使將軍關於布置軍事電報日以數十計惟內容異

常嚴密然聞英法各國兵艦紛紛北上已令外交部函詰英法兩

公使兵艦北上之用意請即實告以免人民疑惑云

▲清皇室亦注意歐洲戰爭 茲悉清皇室日昨具文

致袁大總統聞其內容即係詢問歐洲戰爭之程度如何及遠東

所受之影響若何請詳細示知云

▲陸軍第十師抽調赴魯 歐洲各國開戰後我國最為

恐慌者即青島之一隅故秦武將軍新雲鵬為慎重軍務起見昔

先請開去第五師師長兼任以專責成昨日新將軍來電陳明青

島現在預備作戰之計畫請示我國應施中立之手續大元帥復

以山東地方為南北要衝鐵路及黃河橋樑須加意保護特令駐

紮北苑之陸軍第十師抽調一部分派往濟南聽候新將軍調用

◎ 調查

▲歐陸戰聲中之中國中立

中立辦事處之分科

公府參議羅已特設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陸軍海軍外交交通四部派員組織茲聞將分科辦事(一)總務科金邦平伍

朝樞曾彝進(二)軍事科張一爵姚鴻法凌元洲陳景山鄭保善

鄧曉保(三)外交科王廷璋陳懋鼎(四)交通科程經世陳斯銳

▲電飭李次長赴閩

統率處昨拍電一道致海軍次長

李和飭即乘坐兵輪迅速赴閩勿得延緩關係因該省地處衝緊關於中立各事極為緊要所有措置一切仍須李次長前往辦理

云

▲張敬堯軍隊調京消息

歐洲亂耗傳來大總統首

以維持地方治安為己任對於京師尤為注意故市面秩序頗以安甯拱衛軍游緝隊警察隊加以商團保衛地方甚為得力現政府以北苑陸軍第十師行將抽調若干出京擬調剿滅白匪精銳軍隊之混成派(現駐河南許州為張敬堯所部)移駐北苑以資控制云

▲孫總長往訪英伊兩公使

前日即十七日外交總

長孫慕韓親往御河橋英使署台基廠伊使署與英伊兩公使接洽緊要事件聞短期外債緩期償還一節已得英伊兩國之同意

(二)

孫總長特意往訪英伊兩使磋商關於此事件一切問題云

▲歐戰聲中之滬上海陸軍防務

上海通信鄭鎮守

使昨日令飭浦東陸軍第三營守忠營長略謂滬因與德戰

事牽連英俄德法全歐震動萬滬各國軍艦商人各奉本國政府

命令先後出發回國以致滬上謠言繁興人心惶惑誠恐匪徒

乘間竊發擾亂治安查浦東沿濱一帶洋棧林立軍械火藥兩

庫尤關重要防務不得不加意嚴密尚有沿滬糖之龍王廟各處

兩處實為海道出入要區與東溝相隔甚遠防範恐難周到應速

派馬軍數十名輪流巡哨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在該處登陸即嚴

行盤詰以防黨匪擾亂又海軍司令部已令海籌海圻兩艦停泊

三夾永防護吳淞口外並令海容江元應瑞鏡清建威福安及湖

飛甲乙魚雷停泊製造局附近日夜輪流防護每夜自六點起不

准小輪民船開行經過該處天明方可來往并派海軍隨時查驗

以防匪船進出私運危險品物云

▲誌德艦停泊粵海事

德國有青島軍艦一艘先期停

泊廣州海面該國既與英國失和勢不能駛出香港而按據中其

國條件該軍艦不能在我領海內停泊二十四點鐘否則即須折

卸艦內作戰之軍械當時廣東巡按使以未奉明中央正式宣布

中立明文故僅派兵艦監視而未行使中立國職權乃據廣州俄領事館曾提出抗議李巡按使乃飭海關稅務司堅固所派職員

前往青島軍艦交涉令其從速駛出廣州海而該艦不允乃由稅務司正言開導該艦主以駛出實有危險始允將艦內砲機各項

由渠自行拆卸暫存粵關俟戰事告終再行取還業於六號議定由李使派派委員一同查視該艦內實無作戰器械所有緊要軍

用品均已移入粵關存儲矣現并議將該艦即日開往黃埔暫行停泊一面另由中國派兵艦二艘在黃埔外保護以免別生意外

是以雙方均無開言矣聞交涉未定時青島軍艦曾改懸禮和洋行商旗以待出口旋知香港有備仍復駛回云

▲觀戰員尚未派遣之原因 歐洲自發生戰事以來政府屢擬派遺專員前往觀戰已誌日前本報此項人員迄未派

遣關係因觀戰員須得交戰國正式承認前雖電知駐各國公使乃消息頗阻尚未覆報又有謂此次戰爭國數太多有不許旁觀

之耗故目下尙難派定

▲分電維持租界治安 駐京各使領兵隊兼由陸曹二君與各使商榷預防衝突辦法八條各公使已一律贊同政府

● 查

戰國人民雜處慮有互相衝突之虞雖係租界亦於中國中立有碍應即會同各國領事妥籌維持治安辦法

▲交議紅十字會編配法 此次歐洲戰事區域極廣所有民國編配紅十字會種種辦法尙須切實研究現聞本總統特

交統率處及外交財政陸海軍等部協議并提出四項之除額之規定一出發之地點一經費之籌備一醫員之酌派統備詳連討論呈核

▲山東可隨時宣告戒嚴 青島將為開戰地點新泰武將軍目前調兵移駐即墨以防意外已誌報端茲聞山東戰艦軍

現又調遣軍隊駐紮附近青島之諸城高密兩縣以示實行局外中立條規主並并聞中央有密電蔡山惠蘇巡按使新軍軍其

如青島事端緊急山東各地認爲必須履行防查時可隨時宣告戒嚴

▲我國現在停泊粵省之軍艦數 聞自歐洲戰事發生我國從泊粵省軍艦確切調查共有五隊計五十八艘云云

▲紅十字隊之出發 中國紅十字會理事長沈仲禮日前電呈大總統略以歐洲戰事方殷傷兵難民亟待救護該會擬

即出隊請賜資助等情大總統以該會不分畛域赴歐救護熱心

◎ 調查

毅力深堪嘉尚除批令嘉獎外並飭財政部酌量補助以襄義舉

▲青島組織中國紅十字會機關 中國紅十字總會會長呂鏡宇昨日電呈大總統略稱擬在青島組織紅十字會機關以備將來有不幸之事故救護難民云云

▲飭報邊地現時情形 大總統對於沿邊各地情形最為注重現籌備中立之初各地尤關緊要特於日前通電川滇粵桂奉吉黑察伊新等處將各該處現時情形每星期電陳一次以備核辦

▲江西萍鄉軍隊之暴動 據聞日昨某處接南省電云駐劄江西萍鄉軍隊二十二日突有暴動之舉搶掠該縣嗣復襲擊附近各邑並有大多數土匪附和軍隊其勢頗極猖獗聞現時官軍已急速拔隊前往鎮撫云

▲調查保持中立之實力 大總統以中立問題最關重要前已宣布條件所有維持上之種種辦法仍須以軍事籌備為實方因交統率處飭將陸海軍分駐情形及實形維護中立之各種條件分別查明彙呈候核以昭鄭重

▲將軍府規畫各省要案 將軍府昨日提出要案一件封呈大總統鑒核關係擬關於軍款儲備案及遇財政緊急時

全國軍餉處分案大總統當即留府核閱并召段上將軍到府會議至其情詳未便探誌

(四)

▲勦狼獎令撤銷譚 白狼授首經大總統明頒策令獎勵有功之鎮嵩軍統劉鎮華及分統張治公及續據趙護軍報告

白狼乃經田作霖張敬堯等軍圍剿重傷自斃匪黨移屍私埋石莊不過張治公適在該處搜獲呈報並不詳細聲明近冒功大總統信賞必罰因將前令撤銷另著趙調查報出力人員請獎此均見諸策令者也按狼匪授首當據電到省之時豫人單有傳聞

狼係迭戰身受重傷因傷斃命當事不過搜獲其屍斷難請功及至首級解省不過白骨一具皮髮毫無於是論者益知其決非臨陣斬獲且與狼同解者尚有狼匪健羽韓書堂一曾狼首係無皮之白骨韓首則用油煎炸若同一陣斃安有辦法兩歧之理當時惟以事關重要不便輕議故咸持靜謐態度傳播甚少於今既經發令銷令誠為此案之真相可見政府辦事之認真確較前清為進步也惟白狼之斃則確切無疑且開封南門所懸之首級亦確切真正為白狼之首前葉縣獲匪朱勤明供白狼首至西省被回婦擊落一牙此懸掛之首級正缺門牙一個此亦狼首之確切証據也

▲中立處擬派軍艦事務員

茲聞籌辦中立事務處當局以本國軍艦對於定泊中國領海之外國軍艦有執行勸導解除武裝之任務恐艦員于交涉上之經驗及公法上之習慣未能諸通遇事反易滋為難現擬每艦加派事務員一員專司其事現時正在與海軍司令商議不日可見實行云

▲各省中立分處之設立

政事堂日前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事務分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即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兼任云

▲王士珍將為北洋巡防使

歐陸戰爭中國已經宣布局外中立惟近日外間傳說英法不日將攻青島則中國海面自不能任其開戰刻政府正為此事籌劃對付之策一面由外交部與駐京英法德三公使磋商勿開戰爭一面擬任命王士珍為北洋巡防使以備不虞而資鎮攝大約日內即當宣布命令云

▲南京陸軍教育團成績

江蘇自去年亂事以還賦閑軍官約有數千由宣武上將軍飭令參謀長師嵐峯等籌備陸軍教育補助團以便收納而備將來任用已由馮將軍派張宗昌充當校長業于上半年開學學員有五百人左右所有教員均學有根柢如程慶善諸君等將來成績當有可觀也

◎ 調 查

▲張鎮守節制有方

秦軍第二師師長張伯英君去年率師援川駐紮夔州半年有餘前因勦辦白狼匪徒漢關所向有功秋毫無犯實由平時節制有方所致也業由大總統任命張君鎮守陝南駐節漢中并開仍兼帶第二師以資熟手云

▲中央投効者多

頃據京師警察廳調查各客棧各會館所有各界到京謀事者約在八萬人左右而軍界居其十分之一嗚呼我國生計日艱不於實業上着想而做官觀念如此發達奈何

▲中立條規恐難施行

自奧塞戰爭發生以來影響所及瞬息百變而蕞爾日本近又藉口日英同盟對於德租之青島調艦運兵躍躍欲試若我國無力施行中立條規有以處置之則東亞和平恐終不保可嘆

國外軍情

調查

按本報係月報性質故關於奧塞戰爭每日情形付諸缺如以免誤會僅載各交戰國之動員計畫暨籌備諸端以及局外中立國之行動而已讀者諒之

（編者識）

▲日本要求德國引渡膠州灣 本月十五日日本政府向德國駐日大使發最後之通牒茲揭其內容之要領如下

日本政府依日英條約調查為確保東洋之和平對德國政府提出右項之要求

一德國軍艦須從支那海撤退

二以附還中國之目的可將膠州灣即日引渡於日本

三限至九月十五日凡在膠州灣之軍艦須解除武裝膠州灣之炮台亦須撤退

四對於以上要求之回答以本月二十三日為限

▲日本要求解除武備 日本政府為維持東洋和平起見昨向德國要求以九月十五日為限解除青島武備且限定復答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

▲德國租借青島之由來 德國要挾租借青島世界文明各國無不認作強暴之行爲按德國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商工

業日見隆盛人口亦益增殖乃急圖擴張殖民地以發展國力於是對於亞非利加及南洋各處力索殖民地而遠東貿易以中國為最大利益場又值遠東問題發生德遂注意中國海面欲求一貿易上軍事上之根據地自是而後頻遣人測繪中國海岸各港口又遣地質學者李特荷很氏詳加調查中國各處其結果以山東為尤宜略謂北控國都西隣河南中原南接江蘇沃野且山東居中國形勝德皇即向中國要求青島租借當時中國極力拒絕適於洋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倫敦案發生教士二名被殺德皇乘此好機即飭提督李特利希氏駛抵青島硬行佔據繼令皇弟民利親王為艦隊總司令官且為強迫中國計頗做優厚之款詞竟於翌年三月締結條約租借青島以九十九年為限又得山東鐵路敷設權並由東探礦權勢力漸見擴張而至於今日焉

▲東洋禍源之膠州灣 歐洲戰亂近日已如火燎於原風雲變壞一旦波及東洋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實禍亂之根源地也膠州灣自今十七年前即清光緒二十三年有德國宣教師二名在山東省兗州府為暴徒所害德遂以此為口實於是年十一月派軍艦四隻佔膠州灣占領繼而與中國交涉及於翌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訂結租借之條約焉查該條約之內容膠州灣

（六）

之水而全膠濟口北方之半島(青島街市即在此半島)及其對角半島在膠濟灣內之諸島嶼均在租界範圍以內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德與租借期內為行使該地域內之生權者若德於限期前退還該地時中國當另以他地代之且德在該處所費之經營費亦歸德由中國償還其名為租借其實即等於德之領土也又以此租借地之界線向內地劃出五十里羅米宋之地名為警備區其主權雖在中國然中國軍隊若不遵德之承諾不得在該地域內屯駐或行動(如膠州高密縣即墨縣等均在此區域內)德自租借此地後遂擁有莫大之抱負常德皇弟哈恩和茲西親王奉命履歷東艦隊司令官新任之時德帝特在其爾果港為伊親王演說對於青島之主旨言詞頗為激烈由是觀之德國冀在東洋樹立霸權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德國自租借膠州灣而後關於東洋問題遂確有發言權且即藉此以為活動之根據漸次在山東扶植其勢力舉凡經營租借地敷設鐵路採掘礦山以及擴張商品販路等無不銳意計畫竭力進行邇來其勢力已風靡山東全省且將及於直隸河南廣東各省非獨有軍事上之價值在經濟上亦頗占優勢原來德國俾士麥公專注意於國內統一政策故當時歐洲列國雖已在世界各地開拓殖民地惟德國

◎ 調查

則無暇顧及至一八八四年始獲得利阿非利加之殖民地對於列強之殖民政策已有落後之觀世界未開闢之富饒土地概已為列強所分割德國繼起占領之托里蘭多索米倫新基尼亞麻下爾薩摩阿等皆土地礦產物稀少未足自為德國之富源是以德國所期待於膠州灣者甚為遠大其他殖民地如在滿洲之悲境而自誇膠州灣為向陽之殖民地其政廳歸海軍部管轄以免國會之掣肘測度以乘每年支出八百五十萬馬克乃係二千二百萬馬克之國庫補足金從事於經營務求於東亞方面藉現出德國文明之一模型故青島地方街衢整然樓閣櫛比溝路水道電燈電話以及行政司法教育衛生造林等莫不集文明之粹而萃學理之精務使來此之中國人咸知德國之偉大富強以為攸攬人心之術

近來德國為整頓膠州灣之防守於陸上海上急施諸種之設備其實狀固非為具體的說明不易判然茲惟略舉德國陸軍大將別命哈基氏之談論以明其梗概大將於一九一二年觀察膠州灣斷言該地無為海軍根據地之價值且謂現在之兵力絕不能防六米遠廣之正面攻擊且徵諸古來之戰史凡海岸要塞并無單由海面砲擊即行陷落之列故膠州灣僅備海上之攻擊實不

(七)

◎ 關 查

能補足是則膠州灣之陸上防備實有大多之缺陷又預想將來之戰爭云現今得海陸兩面攻擊膠州灣之強國惟有東洋之某國某艦隊足可制東方之海洋其砲火不僅優於膠州灣之砲台且使其大多之陸軍由中國上陸從陸上正面攻擊市街不難一舉破之倘一旦歐洲戰亂勃興更有何人能牽制某國之此等舉動耶云云由此觀之則德國今後關於膠州灣之運命將有絕大之憂慮亦可推而知矣

▲英報述青島德兵之勢力 據文日英報云現在青島德軍勢力計有常備三千人後備四千人其防禦線之長約在十六英里按此為算每一英里得四百五十人云

▲日允保護美國遠東權利 華盛頓來電報告云日本公使已告知美國云在遠東美國之各種權利應當保護云

▲英日盟約問題 據英國公使館公文云英日政府於通商間彼此均以英日兩國應提出辦法保護英日盟約中在遠東應有之權利按諸該盟約更應留意中國完全中立者日本之舉動不能擴及中國海境外太平洋各處惟應行保護日本太平洋之航路且其武力之範圍未能施及中國海境西方之亞馬各海或外國領土惟德國在東亞大陸所佔之土地不在此例云

(八)

▲日本議決對時局之方針 日昨政界要員於天皇陛下御前開大會議決定對時局方針繼於下午六點半鐘駐京英國大使往訪加藤外相英國大使去後加藤外相依次接見俄法美等大使告以一切情形更派松井次官通告德國使館又聞政府訂於本日下午四時公布帝國對於時局之態度

▲美贊成復回膠州 美國以日本允許將膠州復回中國一節極為滿意云

▲日報論法德塞軍人之性質 軍人之性質如何亦勝負之所由兆也日本每日朝日近紀法德軍之談頗多節譯一二以告國人觀此則勇愛國之風亦足使懦夫有立志也

◎法蘭西之軍人 普法戰後法人一意復仇竭力改良陸軍故近日頗觀前者以三年兵役問題致更動內閣嗣有國會一致通過是即所以增加兵數(見本年六月九日本報)亦為對德之計畫也然法國軍隊之教育不如德國之整齊嚴肅德軍講求步伐法軍則謂樂隊已足以整齊之且德人最尊重軍人法人則否然法人慄悍一時鼓勇作氣則毫無所懼一旦敗北則更無恢復之餘勇此其短也

◎德意志之軍人 德國除老弱婦女廢疾之人不計外國民在

軍籍者約居百分之二一男子苟不勤兵役則婚娶為艱蓋女子莫不敬愛軍人而為軍人者亦善自保其品格隨國難則視死如歸蓋德人之國民性實重在誠實實素其軍人尤富此性質雖遇事肅靜無譁如普法戰爭之際巴里人呼譟問柏林行乎問柏林行乎而柏林人則靜默無聲勇敢之軍隊殆如死人且德兵之耐苦勞雖不及半野蠻之士兵猶勝於英法二兵也

◎塞爾維之軍人 據塞國某教士言塞爾維人素以強悍名在巴爾幹戰爭之際此教士從軍嘗背負受傷之兵行山中二十餘里疲痛不堪而傷兵轉高唱軍歌不覺苦楚嘗數十日無水無糧無眠息以禦土耳其之軍歷久而士氣愈奮且塞人富於自治之精神臨陣者喪其指揮官則各自以隊長之心為心以攻其敵絕不紊亂平日下級兵卒苟言有條理則長官不亦反駁亦足見其自治之精神矣

▲保和會照常開會述聞

政府接駐美夏公使電稱美大總統接大總統贊同調停歐洲戰事極為滿意擬照會和府及海牙保和會各國常駐員將本屆第三次大會照常召集并照和政府前次通告擬另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調停歐戰辦法由美倡首先開臨時大會除宣戰各國外與會有約者尚有二十七

◎ 調 查

國擬聯合亞歐美各中立國討論政策以維世界和平云云

▲航空之勁敵

據美國六月份航空雜誌云美國航空研究會會長斯提梅芝氏新近發明一種破壞飛機或飛船之炸彈大旨係探收釣魚之意炸彈之落也有繩索以繫之彈之上配有長鈎非鈎者敵船彈不轟裂其與釣魚不同之處一則魚上鈎後魚即落於漁人之手一則鈎一上船彈即炸裂船則未有不為之破壞者查斯氏發明斯旨注意之所在係欲以己飛船而攻敵人之船及至彼船炸裂之時己船尤并無絲毫危險可慮故按以上情形論之最好以己之飛機攻人之船其故由於飛機轉動靈活速率亦大而其或上或下尤為駕馭者所易於控制也總之攻人之具無論其為飛機飛船其最要之點必須己之速率駕於敵人之上縱使每鐘僅較速十里五里亦甚得也

凡飛機配有此項釣魚式之炸彈飛船遇之無不立沉若飛船有此無論對於陸海兵力亦無不可以立奏奇功此其所以近日研究空中防禦術者亦惟有採用最大速率之飛機而配以此項釣魚式之炸彈而已按此次歐洲之戰空中對抗已不一見將來發明之多必更有足供研究者也總之今日戰爭已漸入先空中而後陸海之境界矣由此觀之無論其為戰艦也要塞也若無空中

(九)

◎ 調查

輪動機關為其耳目之寄財未有不加官人馬者然

▲法國使民籌備將來大戰 法國政府出一布告使

人民籌備將來大戰之事內稱現從軍者不下數百萬而戰爭之區統計二百五十餘英里星期以來難望得一切實結果或將延誤時局後命人民籌備注意於戰事云

▲埃魯塞斯州德法戰評 德國之侵盧森堡及比利時

中立不為實現其豫定之行動無足怪也蓋德國對於法國所設之威算一旦有事即三分其兵力以左翼出埃魯塞斯羅蘭向法之奔爾勿及麥比爾中壁自梅知方面衝威爾屯而右翼則過盧森堡及比利時中立地帶以圖南下臨事將依此為動兵之計畫法國一方亦固與之對懸盡力於國境之防備者也然實戰之際法國動員須費多少時日反之在德國則命令一下多數之兵即檢送於國境豫想必能進軍法國矣今願不依左翼或中壁而進擊者因法國既於敵須方面伸張其羽翼而奔爾勿有精悍野砲兵之備且道途狹隘不便於動大兵不特已集其全力於右翼欲一舉而風靡比利時盧森堡直迫法都無如事與願違豫想雖初一戰即破之比利時竟死守刻日堅壁猝未易下德軍之士氣漸已震盪法軍連乘集於比利時國境分主力之半以破竹之勢

衝德軍左翼者在埃魯塞斯州者竟奏奇功此猶戰爭之關鍵也後如何展開尚難逆睹也

▲德皇安慰兵士 德國大軍向比國京城進發路經阿亨地方德皇親出安慰兵士所言皆振興精神具一勞愛國之衷誠

▲北京附近將有猛戰 十六日在北京附近將有正式猛戰以決勝負德國首相在議院宣言今日之決戰定見勝負以示優劣

▲德兵船被英人阻攔 在達達內勒有德國兵船二艘一號歸本一號布萊斯勞英人不准其出境

▲法軍擊沈奧國鐵甲 塞爾維亞李公蘭云昨日本法蘭軍艦隊在布爾南外擊奧國鐵甲中艦兩艘突擊一艦又一艘向北逃往計交戰一小時許云

▲英戰艦加入法巡洋艦 英國戰艦加以法國巡洋艦正在大西洋捕擄德國巡洋艦海軍部以英國軍艦隊定能保持經商航路不致受戰事影響云

▲德國海軍大捷 月之八日本社東京來電稱德英兩海軍在布魯塞爾大戰艦隻三艘兼有傷者云云茲據確實調

查報告英大戰艦毀者四艘重傷六艘日本國內之德國報均慶德水軍之大獲勝

▲德軍佔據英屬地 路透尼洛俾訪員云德軍一百名佔據英屬東非洲塔非塔地方該城鎮係與德屬東非洲邊界接壤

▲俄參謀長報告與德奧之戰情 哈爾濱電俄國參謀長報告云本月十三日俄國馬隊擊散克勒司爾地方之奧國兵隊而亨新地方均無敵軍德國第一鎮步軍內有一半在古塔夫一帶攻擊俄國前隊與炮隊決戰後德軍敗潰至本月十五日德軍又行攻擊愛哥尼安地方惟俄軍保守該處毫無搖動在魁丁根與阿爾森圖地方曾有小戰俄國軍隊在瑪爾勒司肯擊退敵軍敗走之德軍將該三處焚燬俄軍擊退德國第四十四與四十七隊之步軍其馬隊又佔據馬格勒堡云

▲德軍之敗走 法軍擊退駐紮阿勒哥及克爾利之巴維也拉陸軍德軍敗走死傷被擄數人云

▲法軍進行之迅速 路透公司探悉法國軍隊在愛爾薩及羅爾冷一帶現正進行而開往司特拉士柏地方之軍隊獨見神速法國在該處已奪得大炮數尊及連炮汽車云

○ 查

▲某報記者與俄遠東局長之談話 上月十六日駐俄某報記者往謁俄國外交部之遠東局長於紅館時談次關於中國方面之事甚多茲將其問答之大要臚誌於左

▲烏梁海之問題

(問)對於貴國政府烏梁海之意見如何

(答)烏梁海固應屬我國何者自外蒙獨立而後中國政府對於地方之施政殆以內蒙為限由是觀之是該地方業經與中國脫離關係矣查烏梁海之居民均非中國人種而與俄屬西比利亞之歐斯解爺克人頗為相似且前清時代中國軍隊概在烏梁海南境唐努山一帶駐守其視烏梁海不為己有也明矣

(問)外蒙政府與烏梁海之關係如何

(答)外蒙政府對於烏梁海並無何種權利

(問)俄國政府果有將歸併烏梁海之意否並該處主權之所屬究竟如何

(答)目下烏梁海主權所在尚未決定俄國決無歸併該處之志亦無干涉其實行自治之意但於該處之俄人經濟關係逐年較為密切故竭力保護絕不肯稍懈

▲中蒙交界之問題

◎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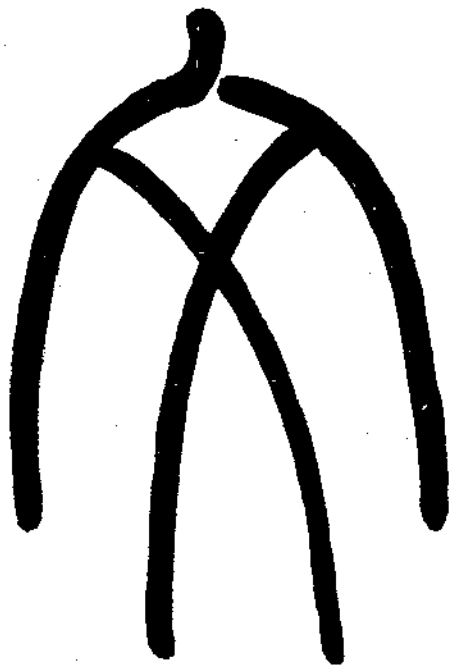
(問)中俄蒙三方面會議劃清中蒙交界之開會日期果爲何時
(答)非季夏卽爲孟秋

(問)外相薩佐諾夫君前於下院講巴爾喀問題有正在進行交涉等語近來其交涉有無端倪

(答)關於外交之要務自外相演說後無甚變更且現值三伏駐華俄使請假避暑對華之重要交涉一律暫緩辦理

▲俄軍稍受損失 俄總司令報告云俄國馬隊在俄羅斯東境遇德國炮軍三隊因該地勢不宜於馬軍俄兵棄馬步戰德軍被其擊退俄軍損失頗輕云





陸軍學會本部每月開支報告書

一房租 大洋三十一元四角

二電燈 大洋約七元

三電話 大洋六元

四管理總務及書記兩人伙食洋十六元

五號房工飯錢洋六元

六煤油洋約五元

七筆墨油箋封紙張郵費約洋五元

八客飯及炭煤水筭一切雜用約六元

附記

1 每月開支共計洋八十二元四角

2 此外印刷月報及寄報郵費議會費或購買器具等不在此例

3 收入寄住本部者每月公費約三十二元

4 其餘不足之五十元全賴本部之職員月捐作為經常開支

陸軍學會本部自

成立至今年第一

次改選職員會時

所有收支款項總

數俟九期月報一

律登載以昭大信

特此預告



烏江懷古

統率貔貅百萬兵。雄師豪氣欲吞鯨。可憐蓋世驚人傑。竟絕烏江再渡聲。

秋日遊萬牲園登觀樓

日落上高樓。觀觀百解憂。劫餘留此跡。千古一蜉蝣。

客邸對月有感

衣敝方知歲月更。十年辛苦事無成。仰天笑對團圓影。他與吾心一樣明。

癸丑秋客都門聞南京兵亂事賦哀江南八首之二

望盡東南處處愁。奔騰殺氣秣陵秋。可憐無數蒼生血。不染沙場染石頭。

其二

羽檄紛馳鼓角喧。綠楊蕭瑟盡烽烟。將軍箭令如風急。血染征衣馬不前。

送曹菊樽兄回蘇

客中送客倍情傷。湖海飄零欲斷腸。同舟承教叨桑梓。後會他年屬渺茫。一事無成孤劍在。十年辛苦為

心 吾

誰忙長夜蚊聲巨似鼓。天涯何處是儂鄉。

甲寅客都門自慨

曹氏伯子

卅年駒影爲誰忙。剩有雄心暗自傷。漂泊半生徒碌碌。亂離大地總茫茫。天涯戎馬愁無極。海上翔鴻志未忘。聞說窮通原有定。幾欲把酒問彼蒼。

其二

天涯何事寄征塵。旅况青青耐客貧。鬼若有知應笑我。鵬飛無計恥依人。泛觀滄海成何境。反恨詩書悞此身。回首江城無限感。茫茫誰與話艱辛。

鄴下消寒七絕十首 辛亥年作

古寺

鏡 珊

塔鈴無語夕陽殘。老樹蕭疎舌殿寒。棄宦逃禪人已杳。石壇冷落舊蒲團。

舊壘

聯軍疊起幸歸和。戰壘人空罷荷戈。牧豎渾忘戾子事。登陣猶唱太平歌。

圯橋

愁雲西散水流東。獨上危橋跨斷虹。進履誰傳黃石秘。秦灰今已遍寰中。

荒園

雨滋叢棘封苔逕。月照空梁冷燕泥。野草花開還自落。滿庭春色等閒拋。

敗扉

柴門雖破不長開。獨臥含愁掩翠苔。惱煞多情簾外月。夜深偷入寢房來。

智井

碧梧疎冷井欄斜。石爛泉枯不住蛙。地下久無陳後主。更誰解唱後庭花。

退筆

敗毫紛落墨痕香。橫掃千軍舊興狂。老去處囊難脫穎。生花空說夢江郎。

斷檠

斷檠愁對思伶仃。暫托蘭缸照畫屏。最是寒冬風雪夜。燈殘如豆向人青。

廢驛

郵亭荒冷接墩臺。客裏空尋驛使梅。衰柳寒風嘶病馬。長途不見寄書來。

殘書

殘書坐擁掩荆扉。風透疎櫺挾紙飛。領略案頭清靜意。寒窗人瘦蠹魚肥。

◎ 文 苑

閱報有感 壬子五月作七律

萬國和平盟已寒。東南到處肇兵端。防邊聊爾爭籌筆。命將何人議築壇。坐令蒼生罹浩劫。莫憑赤手障狂瀾。當塗憤憤渾無事。禪味還將玉版參。

感時 疊前韻 壬子七月作

邊書旁午陣雲寒。當道糊塗異呂端。幾輩詔夷爭割地。何年命將效登壇。南陲火燎滋強寇。東海風狂激怒瀾。太息神州瓜熟候。都門金佩自參參。

燕市雜感 七律 二章

七月廿三夜坐岑寂原余君拂塵燕都閒遊韻走筆成此借洩胸中鬱氣

欲學髯蘇著腐儒。幾回痛哭臥唐衢。變名容易師張儉。無目何堪識子都。世亂方知淆黑白。人甘長樂毀廉隅。感時漫洒新亭淚。風景尙依稀不殊。

其二

畫虎不成學畫皮。名場日日競奔馳。材非騏驎行千里。身似鷓鴣在一枝。憐罪有人匿季布。論交無術結衰絲。曾襟闊處圭稜露。輸與當塗總不宜。

觀成吉思汗拿坡崙圖影有感 見第七期軍事月報

雪鴻稿

智慮深沈。狀態魁黃。人代表此。先貽貂冠。雄壓烏蠻。倒羽扇。頻揮金夏。摧繼統。歐亞宏孫子。贊襄文武。有楚材。師班用獸。從天命。不殺我欽仁聖哉。醴水無源。芝不根。科西叢爾。產坡崙。盟牛欲執。全歐耳。怒馬思驅。北海鯤。廿載霸圖。誇項籍。同時勁敵。峙靈吞。克城失意。兵常事。造世英雄。足奉尊。

觀克羅伯圖影有感

門力何如。門智強兵。機直與礮。機長良工。今見克羅伯。火器齊。駟斯脫。郎身外。榮光轟海陸。胸中技巧準。鍼槍天開。鐵血神奇。出物以傳人。萬紀芳。

重九登高保定作

滄洲

萬丈崗巒。列岫長幽。燕一帶莽蒼蒼。平沙白草。荒烟壘野戍。黃花古戰場。兩度軍中。逢九月。七年客裡。過重陽。人間無處。不佳節。何必登高望故鄉。

贈別

頻年事戎馬。久已不言詩。却爲傷離別。無端又費詞。前途誰是主。後會更難期。易水蕭蕭處。天涯共此時。珍重復珍重。莫爲別離悲。羣龍見首日。萬里未歸時。何必寶刀贈。且歌壯別詞。茫茫天地闊。惟許一心知。

感懷寄友人

◎ 文苑

(五)

不。禁。滄。桑。感。英。雄。涕。淚。并。交。游。有。至。性。哀。樂。總。閒。情。世。道。已。如。此。人。心。復。不。平。誰。將。大。海。水。天。地。一。澄。清。
同。是。浪。游。人。論。交。肝。胆。傾。乘。風。期。萬。里。扣。石。話。三。生。杯。酒。談。兵。學。秤。棋。演。戰。爭。勞。勞。無。限。意。騷。首。一。屏。營。

◎ 文 苑

(六)

𐌸𐌹𐌺

𐌸𐌹𐌺

陸軍學會編輯處長

陸軍大學校戰術教官

陸軍步兵上校劉光編輯

戰術講授錄出版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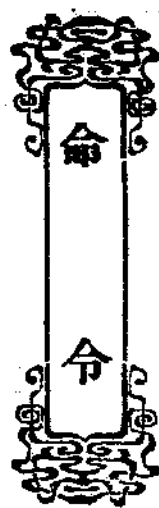
本書分四卷第一卷準年內出版紙

張精良字跡清楚裝訂宏麗共計三

百餘頁定價大洋兩元正如購預約

券者祇收半價編輯處及發行所在

北京西城禮路胡同他山別墅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柳占魁鄧全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嚴肇徵陳廷尉均給予六等

文虎章此令

任命田文烈兼署河南都督此令

田文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友才為陸軍步兵中校周長霖為陸

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申振林安吉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應照准此令

蘇錫麟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桂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高振善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傳祿給予五等文虎章吳奉恩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蘇錫麟田玉均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王玉林饒廣漢商用中王桂林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 命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靳蛟臺為陸軍步兵上校傅鎮姚照春為陸軍步兵中校謝高元孫肇賓王沂華陶祖蔭張景人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孝儒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禁衛軍步兵第四團第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文裕携款潛逃禁衛軍步兵第一團第七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姜玉普棄職潛逃山西第一師騎兵第二營第七連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守元遇事違抗不受節制均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其在逃之張文裕姜玉普並著通緝究懲以肅軍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振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玉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魁元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郝彥儒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戴廣勝改補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張萬有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擬以三音保常貴色

(一)

◎ 命 令

(二)

欽奉奉華玉慶增福阿洪阿文喜升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電稱中校銜騎
兵少校宋世傑被民人馬德海指控前在營長前在營長任內運
械通匪並迭次搜劫行商烟土銀錢經該團長張樹幟取具供證
並請嚴辦等情案關軍官行劫售械助匪情罪重大現正組織軍
法會審懇先行擬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宋世傑應即行擬革軍
官嚴訊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上年七月之變贛軍肇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倀
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
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
第戡定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
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
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
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脅從罔治之義準諸哀矜勿喜之
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
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官吏根究株連惟
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
法無可寬仍當拏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任震給予三等文虎章蔣念孫梅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錫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占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許世英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秉鏞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護軍統領擬以雙壽補護軍校

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桂斌補印務章

京文瑞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何宗蓮給予二第嘉禾章此令

牛維霖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李生春趙連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齊耀琳會辦吉林軍務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因病辭職應

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李鍾岳充廣東兵工廠督辦應照准

此令

劉顯世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張懷斌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儒珍呈請辭職徐儒珍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傅聖卿為廣東都督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斌壽承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汪明山補甘肅平羅營參將康學義補甘肅廣武營遊擊韓應魁補甘肅循化營守備雷心坦補甘肅平羅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文彬補外火器營掌關防營總恭訥春喜山補正鳥槍護軍參領俊榮榮康補副鳥槍護軍參領連魁樂善補委鳥槍護軍參領來存吉春補空花翎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民政長李鴻祥電稱前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赴京親展中途被害兇犯業已解訊等語前雲南迤西鎮守使

◎ 命 令

陸軍中將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整飭軍紀剷辦股匪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勤勞上年前赴迤西鎮守使本任適值大理之變連陷城邑該中將督兵征剿未及匝月次第還平厥功尤偉此次奉命入覲行至阿迷縣境遽被戕害曷勝悼惜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慰英魂兇犯何榮昌業已擊獲解訊著唐繼堯飭卽訊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任命志齋兼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景霈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呂恩藻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文明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登科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宗藩吳鐸張保春陳寶符朱殿魁余士殿杜錫鑑李鴻奎竊恩聚張不臣劉光明郭家賓劉榮治韓恩榮蕭東海張富有侯振東信廷弼劉法矩黃觀潮李誠心刁玉林史廣璞汪風懷李永瑞孔繼賢張慶元宋起雲姜海龍孔昭峰馬雲山劉昌成傅憲武王桐章郭言玉穆鴻起吳長信馬玉驊沙泰昇盧名成時遇辛修發祥扈國珍柳長清王連藻王慶榮傅上彩李裕謙吳新翼徐景昌赫繼召劉子清魏培堂趙連陞隋翰卿段祺緒王振鼎周鴻昌李敬符姜利發喬立銓陳鍾萬慶覃王起山李福昌張士銓

(三)

第 八 期

白榮與李建文周煥春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國濱董鏡寰馬步雲張士彬張國允况嘉祿胡國勝楊應銓辛嘉榮張榮瑞吳鼎文關鳳池念兆三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傅長俊劉克功高鳳雲湯寅寶金吾鄒喜廷張廣義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王繼先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關玉倫王春元張文田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恩保紀宗瞻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馬霖澤林孝成李恩藻邵誠基孟潤泉張裕儉郭洪元白俊德盧鳳藻汪登魁范廷修張權朱玉章史陳詩林曉恆高寶善楊寶楨步登高魏福堂趙振華張大興曹志通劉傳義姬永盛駱鴻勝陳殿榮張元盛王冠三伊鳳時馬廣文靳德榮王文清劉俊嶺李棠杜軒臣姬振邦蔣啓鳳陳希耿田樹德關昆璞馬鴻麟郝毓川劉化南趙奇才齊作霖馬傳倉李遂江樂太平聶清選丁秀中王振賢李敬忠郭興魁范得魁楊名駒趙餘慶陳連捷孟繼珠關永和馬振標朱金良薛寶珩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于虎臣張紹箕陳芳春劉振祥史幹臣張樹林張運勳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孫萬山王承肅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曲國棟劉文堂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任玉慶姜勳閣孫富棠劉景平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張福順周天錫薛玉奇賀虎臣顏世清劉漢鵬于戰勝劉嘉成劉夢花宋長泰馬懷恩崔鳳桐

賈成心張鳳標宋希林王憲壽司殿賢周輯瑞秦經綸馮配如陳興邦靳緒元郭駿李景福楊金城黃士德趙殿三施金聲張進才張漢清李明德王德成曹振杰解得功張國棟郭明新許金堂曹金貴魯長春楊昌第周廷祥倪鍾麟靳毓陸胡金水劉清源劉金昌劉彥清馬文卿王耀林李廷魁郭巡趙金標董裕圻楊廷賓杜思德朱元魁劉乙林張學瑛孫振河馮達三李志源郭俊嶺張振合張學易郝奧陽王樹翰韓雲祥鄒鳳五田文耀李錫臣張慶雲白福興陳獻章楊承霖劉文化羅振霖徐長清翟登榜李丙樂路永義張連登劉照興孫茂蘭劉漢武李漢元常再興楊德恭貝餘祥李傳義馮文縹房照堂孫長海李吉祥程盛舞秦可成王振清周克山岳秀林王開通尹保珍王彝亭許彥明徐國棟趙貴立王松齡齊宗周李德樹胡春永威和興周慶瑞李効江曹用純鄭尙奎任維祺艾慶彪車乘驥孫青雲裕瑞孫得良趙長清馬長勝苗令修李世興李德祥劉冠英張春連孫衍序戚寶山崔秀章程毓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玉清寅祿傅清江孫天成榮泰孫蘭亭張世銘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周成龍宋吉升王世德孫茂德張得良王金鏡蘇炳臣均授爲陸軍砲兵少尉元德俊王永興解汝楫呂衍升李恩瀛常念先張保楨林守德均授爲陸軍工兵少

尉勾彭仙張得勝李金銘孫大齡均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壽延康周鍾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安吉陸王漢池金如鑑鮑維翰胡煥文劉鳳藻趙春霖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富連瑞年德壽王慶祥吳隆福魏得瀚關成吳連瑞楊庚華關玉恒舒普泰關長山席兆聲關善喜尉遲雄陳連陸吳德陸羅常齡寇永保李維賢唐豐泰吳連陸趙英緒赫福海關成潤吳常山劉長山關文瀚尹德順安吉順張海秀李和羅恩祿全福達明阿保祥田德山陳長順慶斌王雙興松泉清安趙恩緒存海趙海明李國鈞傅鳳奎傅松壽吳英華劉鈺常保鄂存壽黃德鄰鮑宗祥劉衡祿陳燕芝白林金庚辰徐普惠關祥陸雙秀于瑞成田英珍松山連榮朋厚王雲龍張得海龍嘉驥劉殿元于清王雲卿趙源李濤呂得祥白金聲單文榮邢厚源高松年甯國宸王灝石毓琦于沛王得勝閻啓斌胡榮王明石永椿高文豹張永祥王夢松曾灝房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 命 令

破兵中校張鳳鳴劉瑞葉先華潘守勳趙蘭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宋文治安秦朱得奎賀桂生周貴保陳海濤袁長和依介卿邵勝標劉光魁南國清項昌陳德勝武九清陶英超傅清元吳義坤修文連任鼎臣壽林賈俊明胡俊林辛樹鏞從毓芳郭錫三長福何潤亭王美亭郝廣德孔遠瑞李昶熙嚴長祥高金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盧金階王得功張樹青楊壽山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乃義齊鵬大李永祥修維勳劉明珍李元貞楊秀亭均授為陸軍破兵上尉王永泰王殿元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陳興邦顏以珠徐雲成王殿元孫福田汪祝堯張儒振均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姬長德石得奎海榮慶張松齡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紹白于志謙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聯珠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晁萬春任有慶皆玉山王清中邊學旺趙書田王宦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馬青山關景海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石玉山授為陸軍破兵少尉吳學進田炳榮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馬炳麟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彭桂川董夢蘭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雷鈞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三等軍需正銜王問津孫振芳陳光祖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魏朋三授為陸軍二等軍需王文焯高紹棠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鄒鶴年何

(五)

◎ 命 令

清傑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有成授為陸軍一等軍醫谷繼武徐培構均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王仁爵授為陸軍一等獸醫章家元授為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汝楓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榮錫補參領隆佑補副參領文陞補印務章京鳳旭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玉良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

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六)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

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

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葉樂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馬龍標爲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棍布扎布呈請辭職棍布扎布准免本官此

令

任命魁斌兼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鄭開文代理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據護軍使趙倜電陳在隴縣攻剿白匪迭獲大勝餘匪向西竄逸

已督隊進駐甘境等語閱電曷勝嘉慰此次白匪因窺犯鳳翔迄

未得逞遂由汧陽竄擾隴縣沿途裹脅數逾萬人仍圖回撲鳳翔

南竄漢中勢甚兇悍茲據陳報四月二十二日該使督同統領高

雲彩居中邀剿並飭統領寶德全方有田率隊夾攻路溝一役斃

匪甚夥寶德全先入隴城方有田亦奪取敷山緊接北攻匪遂潰

邁追擊三十餘里翼日兼釋疾馳追至固關匪踞關山溝恃險抵

抗隨飭寶德全方有田率隊由左右方繞道抄襲該使督隊入溝

進攻連奪要卡七處迨至溝中伏匪四起該軍奮勇抵禦適值雨

方抄隊趨至左右夾擊先後斃匪尤多時已夜半因即激厲士卒

忍饑耐乏乘勢進攻血戰兩小時遂由東南方奮門闖入匪勢披

靡身投潰軍奪獲快槍百餘桿雜槍四百餘桿馬兩千餘匹旗

號等物無算併當場擒獲匪首湖南人徐昂訊供係孫文黃興派

◎ 命 令

遣輪助白狼等情不諱綜計隴縣關山兩役共陣斃悍匪一千五

百餘名其裹創而逃死於溝壑暨被沿途民團攔截格斃者不計

其數經此大創匪勢已窮皆由該使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

殊堪嘉獎所有該使前得視職處分應即開復出力將弁由該使

查明擇尤請獎傷亡兵士分別優卹現在西竄之股匪僅餘千餘

人該使業已督隊進駐甘境應即督飭各營相機進剿務期撲滅

淨盡以清餘孽而靖巖疆此令

前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揭該省後路巡防隊幫統陸軍少將金

萬福種種罪惡請示懲辦等情查閱原呈各款該幫統所犯情節

甚重如捕擊營口商人張松栢一案該幫統因其家道甚豐詭索

銀一萬元已付過匯票五千元期票五千元經該督訪聞查辦後

敢擅自拘捕串通考探歐鑄取得亂黨僞委任狀填寫張松栢姓

名送請究辦又如捕擊西安縣民人湯松栢郎德俊等一案該督

因據各界呈訴飭令查覆該幫統捏稱查獲亂黨僞委任狀湯松

栢等係充僞顧問僞總長等職復飭據東豐縣查覆並無僞匪確

據並訊據歐鑄供認係該幫統囑向亂黨取到空白委任狀商同

填寫等供該幫統身為將領兼統兵隊有捍衛地方保護人民之

責乃竟私通亂黨交結往來陷害無辜詐贓鉅萬其餘各款如私

(七)

運軍械入口縱容兵丁擾民以及強佔民產干涉詞訟罪惡昭彰不勝枚舉實屬大干軍紀法無可寬當經撤革職銜並飭按照軍法從事茲據電稱業已遵令正法洵屬法當其罪所有被害各商民應如所擬另案查辦並查追贓款分別給領以伸冤抑仍飭將獲犯歐鑄提案覆訊明確按法嚴懲俾資儆戒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張翰卿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廕昌為侍從武官長此令

任命唐在禮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此令

特派廕昌薩鎮冰王士珍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趙倜給予一等文虎章寶德全方有田高雲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符開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趙任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徐應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盧永祥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資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馬鴻烈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防守上海製造局出力之王玉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長勝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江朝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褚恩榮譚慶林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銓張國慶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敬紳蔣文啓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守和張廷斌盧喜成姜永順陳永張樹林高鶴鳴郭福林王世榮給予六等文虎章楊鴻標燕德林劉玉傑袁喜魁張慶榮李子明郭秉鎔崔霖山王克誠阿克東阿馬永標劉萬和于魁選沈紹林楊兆林孫治邦張國文孫壽山孫裕祖聶焯富榮泰鄒維本司光祿李玉田張傑王席珍龐吉陞朱言仁左駿元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容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銘奚以莊王均胡國英劉學惠樂達明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鶴春袁得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申振林安吉陸軍少將銜此令
張繼善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劉文翰爲江北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楊春普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立言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

第三十七旅第七十三團團長張金甌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

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張辛朔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

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吳士芬爲江北陸軍第十九

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長林爲江北陸軍第十九

九師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周良才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砲兵第

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耿錫齡授爲陸軍憲

兵上校王敬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振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李鳳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白蔭堂授爲

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玉春授爲陸軍步兵少

校譚占魁趙汝楫劉玉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戴延續授爲陸

軍砲兵少校王德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史寶山司承業徐盛勤

◎ 命 令

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黃志忠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屈廣德張志
偉趙恩德喻尊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姜懷義李占鰲曹有義謝廣懷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
騎兵少校銜甯得成孫占魁劉世英馬瑞元楊得山王世奎季福
榮黃廷亮姚恩洪程金山殷書麟李芝田劉得功張連城見敬忠
陳順徐金山孔繁桂蔣清俊任傳翰劉連元任傳藻孫玉廷張光
時張維屏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龐占奎王鎮海石長清孫長勝
周吉成米安林李德馨郭智臣孫良才清玉和均授爲陸軍騎兵
上尉戴爾炳范鴻猷李永和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李景奎加陸
軍步兵上尉銜孔憲武張青岱李英才張起元王連陞胡治清張
玉海歐玉福張勝祺程振龍吳興雲張治安張得勝范德鈞邢毓
堂李榮薛之淮胡文藻關仲魁張連忠佟慶祥朱延陞趙德勝王
善彰王景和張士傑史保全梁茂亭楊自海李萬春趙祥瑞任家
珍鄭漢儒李積銀別秀山石汝爲田玉銅曹景旺劉春元張玉春
燕德林楊福清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月明尙蘭谷呂振山潘
鴻卿岳凌雲關鴻升王朝弼張連祥朱呈祥冉頌勝崔廷祥陳金
堂孟金芝馮萬良張青蓮魏慶祥清玉秦甄玉羣均授爲陸軍騎
兵中尉史相榮李金德王文田孫文科王占鰲郭長慶牛占廷均

(九)

命令

授為陸軍破兵中尉王祿李富山劉德俊賈崑張泰陳連第高鳳奎姚景義石玉嶺常永清楊勝山王鳳山王寶鈞張爾曉周文卿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富有馬得山高德成張錦先丁有標夏國卿王慶升陳有仁趙玉勝張慶春周玉鴻王恒玉徐榮平王東海崔金柱王魁武賈斌魁庫恩林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王振奎李樹棠趙軍德馬玉鵬孔昭明甄鳳羽李有仁王世生均授為陸軍破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曹善志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武滋榮加陸軍破兵上校銜李鴻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袁克瀛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苗國棟尹宜春董化時謝維梓田國琛劉先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餘吉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華振江授為陸軍破兵少校楊春王棟材均授為陸軍工兵少校龔鶴齡于起鈞潘鵬安啓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維周加陸軍破兵少校銜盧豐年仇自中馮友三劉恩榮李煥章郭振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貫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振山吳得勝李榮陞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明德丁得勝楊鳳山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賈世瑤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黃慶祿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晏才沛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長澍補印務參領印魁補參領徐瑞存補副參領長銳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張定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周仲才劉尚忠馬國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現已公布本府軍事處著即

裁撤此令

薩鎮冰現已派充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所有淞滬水陸警察事宜著鄭汝成會同楊晟督飭警員妥籌辦理即將督辦一差裁撤此令

令

任命尹同愈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任命巴哈布為鑲藍旗滿洲都統兼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連福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色楞額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之雷振綱李玉海

姜鳳山李蔚陳策張政德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同春授為陸

軍騎兵少校陳國選黃德新郭金聲劉慶有張金剛郭得勝張守

理陳學珊王景賢關振中王永成陳國守李得功李得貴陳國恩唐承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起勝劉揚武曹金標高守正龐振綱李樹梅程萬順戴錫良魏連陞楊萬勝王茂林劉長有吳丹桂金昌西李鳳山牛玉山陳永平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增芳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玉書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廉任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方大柱標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蔣廷梓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田書年爲第二所主任

童煥文爲第三所主任此令

任命姚寶來程璧光軍師范張一爵蔣方震陳儀姚鴻法唐寶潮

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姚濟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惠象賢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等呈請派余彙兼充湖北清鄉總辦吳躡

金充湖北清鄉會辦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

◎ 命 令

謀長鮑志鴻謀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徐樹錚爲陸軍次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珂爲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

第五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唐紹慧張瑞麟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

正于化龍彭肇梓劉錫田林家性林彭鑑郭恩榮均授爲陸軍三

等測量正劉煥然授爲陸軍一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三等測量正

銜王澄清邱岱敬瀟趙振岳蓬壺陳文海陳恕王瑋章垣朱述唐

貝永福黃裳李長銘張保瑞白崇福吳紹元林超崔振基于海交

新星沅訥全李濟川田兆霖李先知閔文熙靳光榮趙煜華張涇

周永麟恩懋黃傳洵劉恩澍陳大滄鄭楷瑞陳啓迪程伯楊雲潭

陳璞黎嗣慶那能李芳匡銘周功成丁振亞吳子傑余文光解祖

恭阮繼成王敬輿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長吳枚楊壽桐楊春生

章鈺馮鑑池晉陽葉殿華周作型林鈞邵桐吳佩璜章權均授爲

陸軍二等測量長張召棠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二等

測量長銜鄒英梁聿鵬范守志鄭周陳國瑜謝繼鯤陳大猷曾昌

文劉佈週劉玉琦夏錫三馬文田馮蘭波張孝誠王沛曾誌祥張

◎ 命 令

馮王潤宋秉煊陳榮昌王治雷玉堂何樹珍李森榮何翰年昌齡
 夏錫廣夏復王遵先王樹棠王耀光陳文中何書紳農保護池寶
 賢徐壽椿蔣尚英會廣均均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辦夏可爾出力之孫紹祥授為陸軍
 騎兵中校向友益馮永祥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保護四王子府等處出力之汪啓才授
 為陸軍騎兵少校陸溥倭和布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貴凌孟繼
 成周玉林張齡王朝賢馬近仁余國銓楊瑞珠蕭煥章均授為陸
 軍騎兵上尉文態與額禮瑞升王永興陳得勝桑義魁劉恩波杜
 銀全秦成讓杜廷太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松康丁福文連楊德
 全曹用泉何占元史樹蘭毛長慶田建魁趙福湯振標王樹林白
 敏張成龍許長貴段清江陳連福李奎新李慶林均授為陸軍騎
 兵中尉克同斌張玉林孫耿喜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侯維城授
 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丁雲蔚授為陸軍一等軍需許心甫張崇勳
 趙傳典李樹理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續講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侯占林盧榮璣吳楚藩均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着年文準授
 為陸軍步兵上尉秦瑞廷徐思孝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

(十二)

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沈鴻烈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如璋李右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
 令
 王夔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錢佑宸潘迎恩袁瓊林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徐樹錚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史佐澄劉得標阮霖張昭濬均授為陸
 軍三等軍需正王金壽徐秀松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周英楊獻
 珍劉連祥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什巴爾台等處出力之王得勝賈
 時弼張永謙崔恒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象山加陸軍騎兵
 上校銜蕭長貴趙家駒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高際有授為陸軍
 砲兵中校姜瑞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賈
 汝評張煥章賈廷曠張文運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
 兵中校銜王連三奎積莊啓先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繡江劉
 大鵬嵩保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徐春林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
 文義耿得魁崔玉成孫承業李學雍于學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

校員凌銜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陳國武盧光蕙杜瑞璜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鴻賓周鴻恩福崔新立滕雲龍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成志王長黨張玉貴劉永清段福勝趙永祥李萬勝董新盛桑有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文學展其昌曹國芳戴廣陞沙振綱劉景元李蓋臣王桂盛馮鐸林王鳳魁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秦耀奎李春元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宋樂朋黃占魁趙廣田李振清郭長金馬煥邦趙元吉蘇從仁呂成倫李煥文王海李運昌袁永慶孫昌文馬全建雷樹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萬銀張俊陞于振江孫福山鄭榮叢桂枝邢鳳翔盛大發閻春郊董士俊田富貴馬汝麟趙激斌任芳清張鳳山田玉勝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余本儒王華清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楊振清劉和光蔡振標李若惠李德成楊蘭馨畢傳山劉長勝劉順德徐璧光范甲信盧英魁馬明新陳昆山徐莊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時廣俊教富占宋占一顧德勝尙有才牛振海王振山閻景山蔣樹勳夏玉堂郭百臣均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周佩蘭趙繼廷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梁得魁王英魁高月成楊金琦田保恒李麟書馬燠陳春台賀起泰銀繼銘史萬和蘇貫仁陳錫恩王恒臣文通

◎ 命 令

永旺文惠朗管呢初賀伊罕豐仲凌山喜春祥通瑞明額爾德蒙額恒祿錫登額于化南任百謙王斌張際泰哈夢庚劉志朔徐雨棲陶永昌李鴻儒周良臣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勝雲峯馬世吉王景春孟占魁范中和鄧純璽王永發陳士榮王占清黃金生周全賀張玉慶倪長慶劉起鳳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孫朝俊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武朝山賈希聖張本立胡全勝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榮廣信程道三李玉珍姜學明王裕斌黃文彩齊邦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張鴻陞范文星朱永清霍春山宋恩隆常百祥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劉金鼎姜古吉張永貴鄧心忠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張鳳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吳慶桐給予二稱文虎章此令
彭象乾給予五等文虎章丁叙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陳金鏞給予五等文虎章霍玉振閻振清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馬龍潭為東邊鎮守使此令

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稱幫統李治雲等率隊分路搜捕方城牛心等處山內藏匪擊斃甚多并擒斬前在棗陽與白狼夥結劫

◎ 命 令

掠之匪首白瞎子關五馬其秀安萬福等各情該匪等糾夥肆劫
貫盈就誅所有搜捕出力人員均著交部從優給獎以示鼓勵此
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鳴珠補科長王傳炯署科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洪璧為四川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會
鵬程為四川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閻振清為陸軍砲兵上尉霍玉振為陸
軍步兵少校陳金鏞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項元漸許乃唐林一傑均授為陸軍步
兵少校卓其榮陶治民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吳冠軍授為陸軍

憲兵上尉樊崧甫李震江葛鉞王爰斯洪球項城張祖華趙璧楊
國斌陶昌權張乃森邵廷標葉梓陳孝臣沈幸嘉陳芸齋張振嶽

劉清和傅國英盛碧潭張允斌端木堅陳景淹林潤經吳得賢均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卓立韓文彬何建章均授為陸軍騎兵上

尉張懋官授為陸軍砲兵上尉阮鍾良鄭戡均授為陸軍工兵上
尉章壽偉周時雄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金用礪黃恩榮彭光耀

王冠斌盧垣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善章陳燦均授為陸軍憲

(十四)

兵少尉李鈞廖家駒鄭瀾賈振聲陳坤王定國袁煜坤王德賢徐
慶珪林宗標駱衛青吳振揚張錫齡陳振湧徐文生黃傳清孫金
標朱殿魁李錦標楊烈士徐美斌朱全寶葉錦標顧自雄周雲生
張長清潘勝德呂爭先朱章瑞陳樹雲傅尚勇張燕昌沈雲榮周
繼成李品蘭徐雲虎李祥林吳鎮芳李菊秋盧允業桂松鄭雲龍
劉錦標高雲升黃井球章彰戴宇方位陞張坤周銳黃飛虎陳鴻
樹邵能震錢寶瑩厲啓雄何錫照文松王元林吳得文楊在廷張
浩郎愛仁關連俊曹英俊蔭昌孫裕泰趙迎喜陳陞階景元鄭啓
明張炎紀吉慶炳林連泰夢瀛印耀添壽元郎李萬森錦文廣耀
錫祐炳悅薩哈山燧不崇普炳森裕恆錫昌錫爵榮培榮壽傳貴
良富生定貴熊來殷榮貴李鴻慶魏成章壽惟忠朱文元邵復勳
陳震蔣其昭嚴宗奎嚴景奎唐國華文杰應銳陳兆年項本李樹
人張習方春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潘振聲林簡弼吳廷元陳
祥業宗華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陳奎播雲景均授為陸軍砲兵
少尉魏庸董得興朱較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陳汝霖胡大龍方
佐庭管子雲蕭步陞吳樹恩均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易兆彬調綏

幫辦軍務請開去參謀長底缺等語易兆彬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文厚補

空花翎慶喜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巨匪章道應喬三張二活子已一律拿

獲訊供槍斃股匪擊散地方已就肅清請將緝獲出力之署舒城

縣知事劉鴻慶陸軍中校李守德蕪湖籌議公所長兼管租界

警務劉兆麟分別優予給獎各等情該匪等蹂躪皖境已及兩年

屢擾舒城延及桐城廬江合肥各縣肆行焚掠民不聊生並勾結

白匪與龔逆振鵬約期起事滋意擾亂罪不容誅該督調度有方

及時戡定未致滋蔓實屬有裨地方深堪嘉獎劉鴻慶著以觀察

使記名李守德升授陸軍步兵上校劉兆麟給予四等嘉禾章以

昭激勵此令

前因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奉令入覲中途被害

當經電令唐繼堯將兇犯何榮昌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

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三團

三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撤差謝使不予澈查即發交模範

監獄後經釋出遂蓄謀行刺洩忿向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

◎ 命 令

欺詐方法借得七響手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滇越鐵路赴京即買

車票同行乘間轟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遁飾即將該

兇犯照軍法鎗斃等語該兇犯何榮昌身充軍職竟敢挾嫌謀殺

長官實屬兇悍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

與何榮昌致釀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究竟有無別故著先行嚴奪

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咨稱委護軍參

領舒德差務因循擬以前護軍校降補其所遺之委護軍參領一

缺擬以恩剛升補遞遺之護軍校一缺擬以世德升補請予照准

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龔青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齊齊哈爾俄領事署二等騎兵大尉貝爾甫駐昂昂溪車站二等

騎兵大尉塔拉麻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成慎榮得貴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南元超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仲麒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十五)

◎ 命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制治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俞樹葵厲家福蔣可宗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清沈廣聲陳振樓饒陳礎陳彝鏞楊疇蔡汝輯陳賢齡金衍奎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繩其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顏頤謝毅馬寬光張熊章毅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王程芝授為陸軍一等司藥陳德溶丁聘之包金森吳祥袁其昌包愈汪鳳岐謝鎮澤許陳琛賀亞雄周錫芳周致和金駿盧張世鏞趙振華薛嘉貞葉在毓沈啓江周郁呂春和張鄉泉沈尙德王樹基張慶潞胡敏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王宗魁呂秉謙均授為陸軍二等司藥孫孝亨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朱建昌沈大鏞王榘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徐鶴林馬錫華呂增楊周志勛吳鈞華均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胡仲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金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潤德馮建勳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汝欽耿錫齡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尤為出力

(十六)

之丁搏霄孫傳芳胡恩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周立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勝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馬汝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長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繼德加陸軍砲兵中校銜李日鏞史先德陳長青白恩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出力之王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蔡慶濂任成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史錫三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廉運隆孔昭貴常永勝陳國璋表本學屈得意謝鴻勳馬仁輔魏福陞侯西園穆世清龐廣蔭劉千祥吳駿績丁樞泰丁鴻順栗如祥趙斐然要美忠宋立武張德茂羅克勤楊世昌李書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時成李恩祿王世賢周鳳標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陳鴻儒楊成世陳建德馬學武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姚鳳樓授為陸軍工兵上尉蔡琴堂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侯占元晉驥王金銘任鳳德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章樹林授為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福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馮鳳翥朱得勝徐得勝王鳳鳴張得勝李振海孫玉琦李振聲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玉璋楊玉山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劉寶山劉振聲王得勝王樹棠張振東王東山王文才蔡

得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寶山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劉金玉鄭振海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石拉千余太等處剿匪出力之趙禮元高勛寇慶建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得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蕭德成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運開胡湘清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程湧泉賀鴻福郭成美田啓亞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胡金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馮國濤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李毓林楊桂林陳啓發劉佐廷郝連陞邢得仁張昇蕭維翰趙殿魁于占忠左得勝王佐民劉玉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趙連城李得新陳學孟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趙永勝授為陸軍砲兵中尉許占勝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熱河巡防營哨官王桂盛約束不嚴藉端逃避請先行褫革所得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嚴緝懲辦以肅軍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命 令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家無次丁者

三老弱或殘廢者

四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十

◎ 命 令

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設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殯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贓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時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

私訊

(十八)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工匠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盜賊匪蹤迹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或賞給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作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懲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贛北鎮守使陳廷訓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方阜鳴丁士芬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呂長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據甘肅都督張廣建電陳匪竄隴城馬濤經護軍使趙倜派隊痛擊餘匪潰竄秦州統帶馮國仁率隊迎剿匪敗退至馮國仁乘勝窮追三十餘里突中流彈陣亡各等情該統帶一聞匪警奮勇馳剿已經獲勝猝遭不測為國捐軀深堪憫惻馮國仁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并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交該家屬具領用卹忠蓋其潰匪流竄擾害地方著張廣建趙倜等督飭軍隊迅行撲滅以保治安此令

據赤峰鎮守使陳光遠呈請將赤峰鎮守使裁撤等語赤峰鎮守使准即裁撤陳光遠著仍會辦熱河防剿事宜此令

任命榮道一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嘉韓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團長朱齊廣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嚴盛旗滿洲都統擬以文元雙泉永泉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上年浙省戒嚴期內陸軍騎兵中尉徐耀散布謠言誹毀長官陸軍步兵少尉伊金良約束不力釀成轟鬧陸軍騎兵少尉樓展鵬虛偽報告違法受賄業經分別判決有期徒刑並請褫奪實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陳調元給予二等文虎章趙俊卿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桂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鄭開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姚致遠為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姚啓元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褚玉璞楊震聲李保坤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二十)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敗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制免予另擬等語陸軍步兵少校馬鳳廷帶隊隨營展限開進實屬有干法紀著即褫職併褫勳章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陳德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宋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徐振鵬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李和和孫傑均授為海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兆鏞劉冠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蕭鼎麟吳德璋任光宇鄧慶保陳震池仲勛許世芳葉可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林建章鄭誠

沈希南秦玉麟翁樹德吳養仁沈繼芳魏榮常林天奎張廷光謝林振鏞林宗慶王會同劉國賴劉勛名高揆鍾訥黃大琮馬家麟

天保鄭寶善施毅王君秀柯銀源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鄧瑞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蔡春桓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饒懷文湯廷光均授為海軍少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黃裳治何品璋甘聯璈葛保炎吳澍禮施作霖何心川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黃履川授為海軍輪機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春辰授為海軍輪機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吳振南授為海軍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鄭滋權為海軍造艦主監並給予三等

文虎章王鑒岐為海軍造艦中監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徐興倉楊楷張章銓為海軍輪機上校

並給予四等文虎章甘發商張斌元為海軍輪機上校對貽遠林

桂吉施文志陳日昇湯文城嚴文炳鄭友益陳喬歐陽年與王念

鏗饒秉鈞陳彥芬陳壽圖為海軍輪機中校王承倫許陸恩李柏

春唐德炳黃顯宗胡恩語周孝順陳鴻藩郭嘉年鄭貞渠黃國興

梁杰沈子香鄭貞瀛戴桐樵吳金山薩君謙甘定才黃和清為海

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鵬壽余振興許繼祥薛啓華鄭祖怡

為軍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林葆綸劉秉鏞陳毓淳周克盛周

光祖王濟業為海軍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饒鳴鑾張曾存為

海軍少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命 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汪克東方佑生劉華式王崇文楊樹莊為海軍上校繼則均劉永謙饒涵昌鄭碩簡陳鴻賓鄧寶祥林雲亮周宗濂毛鍾才楊慶貞林煥銘為海軍中校羅環陳永欽林培熙黃忠煊薩福壽李夢斌高憲乾王楫陳紹寬李景濂王銜賈勤鄭晴剛蔣斌薩夷會爾輝林鏡寰張潤清劉斌許鳳藻楊金璽廣思賢楊砥中常光球孟瑋楷蔡傳泰陳天經何增玉王壽廷羅葵通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孫必振沈鴻烈李右文姜鴻瀾方念禮等均授為海軍中校王時澤授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擬以吉福補副護軍參領塔欽布愛仁布各補委前鋒參領吉瑞玉陸各補副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海軍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辛鴻勳潛通黨黨意圖破壞請視革究辦等語辛鴻勳著即褫革職銜歸案審辦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步兵上校鄧承昉等暗通亂黨潛居贛省現已擊獲請視革職等語鄧承昉著即褫革軍官交江西都督從嚴訊辦以昭炯戒其餘獲犯張有才等併著一併歸案

辦理此令

命令

(二十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任昌唐昌薩鎮冰蔡蔭尊徐紹楨王揖唐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吳起恆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陳訓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前海籌次長現任通濟艦長少校陳訓泳保全滬局厥功甚偉擬請升授海軍中校以示優異應照准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稱靈寶縣知事彭葆田等緝捕甚力請獎勳章等語彭葆田韓永成董景常張利見丁景炎潘瀨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國俊爲湖南乾縣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辦土匪出力之陸軍少將馬忠孝等分別給獎等語馬忠孝著給予四等文虎章餘均照所擬辦理此令

王良臣楊宇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松滬戰役案內出力之史久芳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馮汝玠王鏡銓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侯光迪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攻克雨花台案內出力之李德蔭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程錫爵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錫恩李繼賢楊茂松范士廉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世英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萬選馮瀛川張壽山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何元勳王廷鐸何銓賀長山宮錦祿郭增銘趙英壽郝毓騰曹寅高殿甲馮潤發蘇重光王道望尹榮申徐濤梁福端富天爵周樹榮陳葆琮吉拉敏陳國珍萬金鳳王廷瑞趙馨山韓九天薛子銘劉俊傑戴漢臣白士儀玉兆奎張際昌陳華鑄許宗華高繼榮郭雲霄張承嘉潘矩楨趙宗普姚天衢李樹聲魏榮暢簡書昌姜承業孫廣霖王嘉槐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銀河曾寶文銘盛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辦柳匪肅清善後案內出力之劉永

華潘其需、韓翰、華田、鍾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馮秉燦、黃鎮英、炳權、章、陸、陳、鴻、慶、劉、達、慶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競雄、趙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沈汝驥、汪之學、史之燿、周兆熊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莫鐘英等授職案內有鄭思源、錢知義二員，均係著名亂黨，久經脫逃，正在飭拏。應請將該二員所授軍職呈請取消等語。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陸軍步兵中尉錢知義均著即行褫革，以示炯戒。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蔡鈞、賈鵠、馬良、羅鳳臺、蔣尊簋、徐樹錚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許鼎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前旅長吳吉昌被控畏債事一案，既經查明屬實，擬請將該旅長軍官軍職及所授文虎勳章先行褫奪。等語。查麥胡圖之役，該軍被圍數日，傷亡甚多，實由該旅長畏債無能，以致債事殊屬各無可辭。應即將軍官軍職及所授勳章一併褫奪，仍交該部按例審擬，以昭炯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續紅旗蒙古都統擬以文寬承襲勳章，任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擬以達春補放公中，任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陳廷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成慎給予三等文虎章，趙雲龍、任耀武、牛桂林、韓錫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岳振清、王喬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永興、衛立餘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呂德清、白鳳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韓鳳魁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稱：拿獲黨首馬明遠案內出力各員，隨案請獎等語。該省緝獲黨匪，辦理妥速，得以消患無形，殊堪嘉許。所有出力之索景清、趙錫福、關勛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梁序芳、俞恩桂、王文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其密謀煽惑之孫祥夫並著該都督嚴飭所屬一體緝拏，務獲懲辦，以遏亂萌。此令。

前因豫南匪氛不靖，師長張錫元防剿無方，旅長何其慎逗遛不進，當經先後各予褫職帶罪立功。茲據署河南都督田文烈電呈該師長等力贖前愆，親督剿捕兩月以來，獲匪甚多，實屬異常奮勉。請予開復原官等語。張錫元著即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何其慎尚少勳績，著先開復陸軍少將原銜，以示獎勵。而觀後效。此令。

(二十三)

◎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胡應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慶棠王福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顧桂標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呈據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王運宇

徐仁鏡凌文淵沈頌康王經佐王永圻為秘書虞廷楷常增璋馬

鳴謙蔡璋陸紹鄂袁嗣宸郭則溥周景璠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史憲章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孝儒為陸

軍砲兵中校吳朝聘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任天德玉瑞

廷劉志坤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拾蘭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春林加

陸軍步兵上尉銜顏金標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高孝祺加陸軍步

兵中尉銜應照准此令

毛仲方給予三等文虎章魏子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周茂蔭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毛仲方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春膏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二十四）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文華為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連周

敏時為貴州護軍使署軍務課課長姚景崇為貴州護軍使署軍

需課課長周浚溥為貴州護軍使署軍法課課長奕保祿為貴州

護軍使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邱昌錦給予三等文虎章萬得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熾鴻球給予四等文虎章溫彥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澤春給予五等文虎章宋鏡衡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許念茲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國慶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

將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右文為湖南都督府副官長楊尙

志為湖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華世羲為湖南都督府軍法課課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右文為湖南都督府副官長楊尙

志為湖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華世羲為湖南都督府軍法課課

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廣西擊獲亂黨出力之陳坤培周郁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雲青李海龍鎮藩蔡永貴何啓璜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龍鳳麟羅繼賢申葆藩陸福祥李子青江永隆張興元陳茂華楊勝廣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慶宗璜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炳元授為騎重兵上校武蘭泰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魏春元加給陸軍砲兵上校銜秦國珍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徐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高鏡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唐豫森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河南剿匪出力之馬恩敏趙翔五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丁香玲鄭明山賈朝棟許得勝黃國彬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鵬舉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關澄芳呂煥章胡漢卿勞國材賀文彪潘翔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龍堯衡梁永榮江百秀何國彪譚步萊王作標吳良兆隆光慶鍾子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胡景福彭步賢歐運泰潘斯岳潘斯溶余騰驥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防亂出力之李如璋戴瑞椿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調防朝陽出力之岳兆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戚美成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啓明張嵩恩夏文獻陳永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林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馬德清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史元忠李瑞光陳孝全梁世昌徐鏞山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星源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察哈爾都統請補哈爾參領各缺應准以擬正之多普端補參領孟克吉爾慶勒補佐領黨津札勒補公中佐領克什吉雅孟克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蔡鴻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富有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開誠為熱河都統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 令

（二十六）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擬以趙海成忠和補佐領
永順補防禦魁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請放吉林各旗驍騎校等
語應准以擬正之關福蔭韓成山英俊關慶陞尙志補驍騎校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何鋒鈺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署甘肅都督張廣建呈稱都督府參謀長吳炳鑫已改委統領請
免本官等語吳炳鑫准免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中英爲甘肅都督府參謀長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本部科長劉冠軍久病身弱難任繁劇擬
請調充副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署察哈爾都統擬以普爾布札普補牧
羣總管色爾什旺堆補驛馬羣翼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協領白吉祿因病
未痊懇請免去本官等語白吉祿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浙江都督朱瑞函稱上年造送解職現役

軍官佐請補實官案內之盛碧潭陳燦黃飛龍等三員均有從亂

嫌疑迭經密擊未獲應請先將原案註銷等語除黃飛龍尙未補

官應由部查案註銷外所有陸軍步兵上尉盛碧潭陸軍憲兵少

尉陳燦均著先行褫革嚴緝究辦以昭炯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請補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

以擬正之華蔭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楊世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得成給予四等文虎章李銘楚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耿玉田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坦爲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

長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伏羌剿匪出力之步隊管帶楊世培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殷鴻壽已任命爲江蘇蘇常道道尹所有蘇州鎮守使缺應卽裁

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建勳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漢軍都統擬以恩山補公中佐
領文珊榮俊清福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漢軍都統擬以高建章承襲世
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張聯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袁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兆辰許耀王燮陽俞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吳炳鑫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稱援陝支隊長第十一團團長舒榮衛在漢
中防次積勞病故請予議卹等語舒榮衛應准照陸軍少將例議
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守忠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
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漳縣剿匪出力之步隊管帶劉尙忠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馬隊管帶禹金成授爲陸軍騎
兵少校並加中校銜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請補齊齊哈爾城等處
佐領各缺應准以富興阿福壽希忠滿和補佐領此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稱陸軍少將銜續桐溪陸軍步兵上校弓
富魁招集土匪逃赴西北一帶希圖謀亂請褫革職等語續桐
溪等通匪謀亂實屬罪無可逭應即將續桐溪弓富魁一併褫革
軍官由該督督飭所屬軍隊嚴拏訊辦以伸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張鈞爲陝南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雲山爲陝北鎮守使此令

任命苑尙品爲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易鍾琦給予六等文虎章張翼勝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秉善黃海劉春如高崇信張永清崔
海銘莊體乾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詳報亂黨盧金
山涂鳳九劉振海運動炸營起事經兵丁沈九成密告管帶王連
山遴派官兵將該亂黨等先後拏獲并檢得黨證黨章暨洋文黨
單印板各件當交林西縣知事會同法官訊據盧金山供認上年
孫文黃興派人分往東西北三面煽惑給伊洋字紅黑單百張復

(二十七)

經孫文黨羽張義元派往北京天津招兵去年十月到林西遇涂鳳九分散黨軍等供不諱當將盧金山涂鳳九正法劉振海訊係從犯擬請未減等語查上年自庫蒙肇亂林西一帶瘡痍未復豈容復有餘孽擾我治安該亂黨既有分遣黨徒散給黨單情事難保不到處勾煽著各省都督暨統兵各長官一體督飭所屬嚴行查禁倘有亂黨散發黨單暨兵丁人等聽從煽惑一經查獲立予重懲以肅軍紀而弭隱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

諾門巴圖爾萬福麟王得勝李冠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高振善授爲陸軍少將王志綱加給陸軍少將銜此令

李飛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蘇長青爲江寧鎮守使署參謀

長馮獻瑞爲鎮江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振聲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林清泉

楊文起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世恩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

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永明剿匪出力之防營幫帶沈鴻英

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壽縣出力之李傳業史俊玉高世讀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聯芬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陳發標王尙林馬泗柱李守德馬祥斌楊克穎范壽賞張得成王運豐儲莘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呂鵬林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朱兆勳授爲陸軍砲兵中校倪金鏞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傳祿李永清衛廣學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來聘三李傳古郭振標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玉貴王東海王全勝劉鳳田謝得山張雲鵬裴福義朱席珍陳鳳雲曹士英彭存仁張世賢戎鴻照孟昭德張奎元郭本善郭得勝盧中山于金寬王金明張學曾郭廣志王春林姜振清楊振林何立志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殷連奎巴希德馬金標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孫萬劍王騰蛟邵士坡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翟榮錫田陞爵倪朝臣孫得山於振屏謝鴻翥方青山高得勝林鳳翔楊連山趙水祿甯嘉成王文元王雲山呂松泉楊以魁陳得勝均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駐守烏什克等處防守出力之蕭學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魏得喜藍紀齡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董履汶張文林馬福壽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新疆駐蒙軍隊擬以李策勝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宋緒清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蔣光裕張鈞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雲南保廠出力之李選廷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周志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李修家給予四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士品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戴星授爲陸軍砲兵中校紀宗元郝春田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賢齊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授湯家駒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盧長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賈景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睢宿泗縣一帶三元會匪聚衆起事該會係榮華會彌陀會白蓮教各會匪所併合節經派兵痛剿擊

◎ 命 令

獲首要并搜出黃表符咒等件現仍分飭搜捕務清餘孽等語匪徒創設邪教例禁禁嚴况世界大勢日趨大同自宜首以闡明真理開導人民知識爲主豈尙容此等邪教阻礙文化擾亂治安從前川楚教匪順直拳匪皆因涓涓不塞釀成大患可爲殷鑒江北地方各會匪既經嚴予剿辦此等匪徒黨羽衆多難保不分布各省希圖煽惑著各部督巡按使暨各統兵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亂萌此令

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稱五月三十夜開北巡警擊獲亂黨陳喬蔭王錦三二名搜出偽兵隊名單行兵草圖筆記等件並獲小沙渡機關先後捕獲亂黨起出孫文偽示炸彈槍械旗鼓偽印軍用各物暨毀壞鐵路器具多件訊據陳喬蔭供稱由廖轟即廖醒魂介紹認識蔣介石即蔣子卿此次謀亂係蔣介石代表孫文主持一切偽示地圖及款項均由蔣介石受孫文偽令給付並派該犯爲第一部隊長擔任潭子灣小沙渡曹家渡梵王渡一帶陳榮廷爲第二部隊長擔任真茹一帶攻劫警署何元龍爲第三部隊長擔任毀壞鐵路電綫搶劫火車運寧銀款約定是夜十一時放火起事襲攻寶山海門又訊據王錦三供稱擔任第一部偽排長各等供不諱鈔錄供詞檢同證據呈請核示前來去年七月滬寧

(二十九)

◎ 命 令

之亂首逆孫文等分遣黨羽招集無賴哄誘軍隊約期舉事迫聞
敗耗首先遁逃忍使地方慘遭浩劫中外商民莫不痛憤茲復遣
派死黨暗設機關糾約匪徒分設偽隊長名目希圖擱劫銀款奪
掠軍械毀壞路電佔據地方似此盜賊行為實為全國人民所共
棄陳喬蔭王錦三二犯甘心從逆罪不容誅著即一併就地正法
其餘獲犯訊明分別擬辦蔣介石廖壽豐陳榮廷何元龍等現均在
逃著各省都督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飭屬一體嚴拏務獲究辦
以伸國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請補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

以擬正之都倫倉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金華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賈德耀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景啓高積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屏周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

(三十一)

騎兵上校銜周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鈞李世恩均授為陸軍
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饒景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蘇獲要犯出力之陳振傳授為陸軍
步兵中校饒典蔡國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樹勳為陸軍步兵中校謝金壽為陸
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呈林巡按使請補佈爾圖庫邊門防禦
一缺應准以擬正之和綱額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四年六月二十日

陝西都督張鳳翽著即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此令

劉正芳于金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泰和李象山均給予四等

文虎章此令

馬廉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以夏鴻鈞陞充陸軍第二十師參謀

總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顏啓漢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程干青鄭祖年張伯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楊際春孫文華王朝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準汪賴周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吐末尙廟等處出力之萬福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輔陞谷懷舜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英春李蔭培裴春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王得勝簡慶芳崔恒泰劉學濂馬長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蕭長貴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季青山路毓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守玉劉大鵬李傳鼎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聖孚于學忠耿得魁李增堯楊學懷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石心貞常文升孫景漢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廷棟授為陸軍砲兵中校程步墀李萃芳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巴禮永程德元郭守德郭際昌張錦標劉永清沈立典李振山朱寶元郭榮光修鳳嶺劉永慶孫純昶王鳳元李紹賓譚蕙馨修良友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李文學曹國芳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栗起棠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潘廣武張寅賓楊元山姜瑞朝賈連

◎ 命 令

寶孫寅昶殷廷輔段毓桐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國珍張璧璽孔慶軒閻慎甫于思恭李鳳岐劉耀廷馮金城裕慶劉景元王鳳魁馮鐸林展其昌李蓋臣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郝金聲余本儒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李俞隆武鳳標陳輔清張永福盧萬功劉雲路晁忠明郭清山陸承恩劉永富葉懷山馮潤清陳壽墀申慶麟李運昌邱鳳臺鄧鳳鳴桂元開海洋貴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常錫榮曹維邦姜鴻勝王振山顧得勝王景春馬崑馬世吉與額哩海昇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支鳳山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景元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學顏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欒毓昌高振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競雄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歐陽樞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熊燾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駐熱防護後路出力之李得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超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 命 令

(三十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杜培祿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羅環周克盛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上尉陽明於去年七月間擅離職守

應請褫革等語海軍上尉陽明著即褫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范守佑兼充湖北清鄉總辦此令

楊正剛給予六等文虎章鄭玉貴給予七等文虎章陳鴻鈞給予

八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常建基韓允達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閻慶樸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

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阿什塔巴雅爾承襲

勳舊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綏遠城將軍請補右衛鎮黃正白二旗

防禦等缺應准以秀春補防禦桂林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王健飛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喜章陳國良王文漢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瑞霖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馬麟補安西協副將王

少林補花馬池營參將馬福壽補河州鎮標左營兼中軍游擊陳

春明補涼州鎮標左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鮑紹超補督標後營游

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吳炳湘給予三等文虎章李飛鵬寇宗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

令

劉占標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賈文祥姚建屏謝邦清均加給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子午鎮剿匪出力之何乃中授為陸軍

步兵上校董世祿陳正義張廣祜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灣戰役暨收復吳淞砲台出力之夏兆麟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盧家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漢章宋運禧王蔭棠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步雲王竟成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閻吉勝韓世堯陳得才胡炳清王得順劉士偉沈永福田順昌王紹芳田傑臣臺永生馬有林張廣漢郭玉璋曹金榮善儒高振遠張守鎮任虎臣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范奪魁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擬將克復白塔子湯上等役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杜國勳請改補陸軍騎兵中校並擢補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京師警備出力之劉信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仙舟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奉天都督擬以剿辦輯安沿江黨匪出力之程雲亭齊得勝張毓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哈爾濱拉登奎素地方剿匪出力之蔣

文啓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楊學濤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放翼長各缺應准以普興補盛京福陵左翼翼長文敬補盛京昭陵右翼翼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寧夏將軍請補駐防協領等缺應准以擬正之裕林補協領英文補佐領昆升補防禦榮厚補驍騎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請補巴爾虎驍騎校一缺應准以擬正之那們達賴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劉文圻吳信芳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章得雲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朱照授爲陸軍中將張鼎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整尙達均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丁焜年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新續徐振岱周人吉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戴定楡亂出力之崔向輔李文漢均授

◎ 命 令

(三十三)

◎ 命 令

為陸軍步兵少校董克敬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杜希陵范寶書楊鴻琛均授為陸軍工兵少校陳少平劉國祥項鏡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鄭清濂授為海軍造艦主監此令

陳恩燕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炳耀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福建鎮守副使缺應即裁撤杜持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壬輔為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余柏棠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正王壽祺江輝華彭鴻趙鏞汪寶順蔡宏勳閻相金孝悌李彝斌

薛慶瑞李宗清楊華銘馬鈺鏡黃家瓚潘慶恩方誠修郭殿屏王

永圖周得生魯秉信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蔣澤芳授為陸軍

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李迺英張鼎勳楊萬貴陳錫璋

關世道劉永波劉永慈譚斌宜唐崇基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郭峻嶺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潘慶壇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賈震清授為陸軍砲兵中校朱甲榮授為陸軍工兵中校趙協彰授為陸軍騎重兵中校滕毓漢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彬聯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請補左翼正白旗滿洲防禦

應准以擬正之蔡善慶補授此令

據福建鎮守副使杜持電稱各報喧傳巡按使兼管軍務議加陸

軍總次長銜並有已訂入省官制之說釐陳七不可行等語現在

各省設官分職軍民各有專責文武並無偏重豈容以無據之談

妄相揣測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尤不宜越職妄陳該鎮守副

使輒憑報紙傳聞冒昧呈瀆且措詞不無失當之處殊屬謬妄著

陸軍部嚴行申斥此令

德

粉

(雨衣) 日華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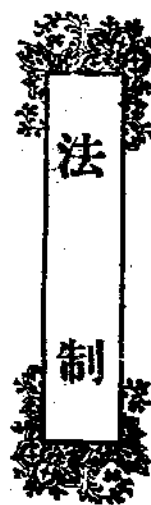
材料時興手工精妙做法優美諸君不暇枉顧者即祈電示或逕函知本行便當遣人 尊屬面呈閱看 文武大禮服一概全備

電話東局三十九號

信昌洋行大藥房

本行開設十數年自運東西洋藥品等列左
陸海軍用醫療器具藥材 各醫院用器械藥料 工業及化學用藥品 家庭必需衛生材料 貴需配藥品等項全俱 特聘官許老熟劑藥師 牙科應用材料機器 醫院用玻璃瓶材料 丸散膏丹生熟藥材 照相材料及藥品

(本行) 北京霞公府西口外電話東局一七三號
(分行) 北京前門外大街路東電話南局八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十日公佈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

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法 制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爲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長官印

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一)

第 八 期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

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府編制令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 大總統為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

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 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 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 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

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

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編制令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 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

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

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

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

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

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

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

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

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法 制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少將

參謀 上中少校或上尉

副官長 上中校

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軍務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軍需課課員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法課課長 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軍醫課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

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三)

第 八 期

◎ 法 制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

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

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彙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四)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編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

◎ 法 制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五)

◎ 法 制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六)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法 制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法 制

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

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

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

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

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局外中立條規公布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

為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為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

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

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

(八)

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

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

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

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

煤炭尚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

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

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

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

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

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

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

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泊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艦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

◎ 法 制

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勸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

◎ 法 制

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准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谷

積

時子齋醫院

鐵獅子胡同陸軍部西側

本院簡章

- 一 初次門診 一元
- 一 越日復診 五毛
- 一 花柳病越日復診仍一元
- 一 出診馬資五元連日延請者三元
- 一 出診在京城以外者另議
- 一 外科每次換藥費五毛藥資在外
- 一 花柳病每次換藥費一元藥資在外
- 一 割症用蒙藥每次十元應用藥料棉沙等另算
- 一 割症用麻藥每次二元
- 一 頭等養病費二元五毛
- 一 二等養病費一元
- 一 在院養病者須預交一星期之費用
- 一 如願自帶跟人每日加飯食費大洋五毛

電話東局八百二十一號

公 牘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批考察陳繩
被殺一案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批

(附原呈)

為呈請事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令交下參謀
本部轉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慘被謀殺一
案交由軍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批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於是
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生陳地
為胞兄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奉交陸軍
部彙核等因前後奉發到部當即飭令軍法司司長施爾常遵照
考查去後茲據該司長將所有考查是案情形呈覆前來理合另
摺繕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謹呈者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令交下參謀
本部轉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慘被謀殺
一案交由軍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批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

公 牘

於二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
生陳地為胞兄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
奉交陸軍部彙核等因前後奉發到司司長遵查此案內有殺
人嫌疑之陳壁等均係常人業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揭起公拆
復經由豫審終結於二月十八日在地方廳公開審判在案自
案發迄今已有半載中間迭經地方審檢兩廳搜索逮捕案訊
究竟內容有無暗昧非調查全案零宗礙難考核當經回奉部
長派司長帶同法官二員並齋帶本部公函前赴該廳考查一
切司長等遵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一鐘前赴該廳面陪沈廳長
家蘇請求調閱案卷該廳長將全卷出示司長等翻閱一過其
中如檢察廳之提起公訴固甚認真而在豫審中似稍有鬆懈
之處惟案卷紛繁極難詳時之翻閱終難詳盡司長等當即請
求該廳長擬將原卷摘鈔帶回備查詎該廳長以司法獨立非
外界所可干涉即此次翻閱案卷尚係通融辦理若摘鈔斷乎
不可司長當告以案關奉令考查且被殺者係屬軍人在軍界
方面當然有出為伸雪之責若不將全案情節考查詳盡不特
本司長有負考查之職即本部部长亦何由據以呈覆 大總
統各等語一再要請無如該廳長堅執不允司長遂又以將來

(17)

公 報

審訊此案時請求先期知照本部以便派員旁聽當得該廳長
 面為允許而回並於回部後將考查情形回明部長復於二十
 日由部函知該廳請求將全案鈔送並請於此案開審日期先
 時知照以便派員旁聽去後詎該地方廳對於本部去函始終
 擱置不覆嗣以地方檢察廳長朱深調任其新任檢察長尹朝
 楨於接事後又另行檢察於原檢察提起公訴之陳壁陳釋
 之周文滌陳壁家 陳壁家 以上二人 黃顯夫 張義任 順任二
 以上三等外又有董升陳壁家 陳壁家 以上二人 黃顯夫 張義任 順任二
 人小工等外又有董升陳壁家 陳壁家 以上二人 黃顯夫 張義任 順任二
 追加提起公訴復經過豫審終結一併送付公判四月十一
 六兩日該廳公訊是案先承尹檢察長電告屆時前往旁聽當
 日公判情形檢察官先陳述追加起訴理由以是案正犯為董
 升及其弟董徵兩人其起訴要點以在董升家搜出之皮坎肩
 係被殺者陳繩之物並由董升同院人證明當陳繩失踪之一
 二日內董升搬回衣箱兩隻並腳踏車一輛而陳繩之腳踏車
 即於是時不見復經陳壁家中用人證明當陳繩失踪之前晚
 曾見董徵到陳壁家來又訊明黃貴預審之供係董升所殺並
 證明董升因陳壁家產甚富欲據其財產管理權陳壁近見董
 升靠不住欲將董升辭去不用事被董升所覺疑係陳繩從中

(11)

主使為董升殺陳繩之原因至於陳壁等被控嫌疑前次起訴
 原以黃貴之供為最有力之根據現在黃貴之供既已打消根
 本動搖由律師辯明黃貴之供種種不能為憑並陳壁及其子
 陳釋教讀周文滌僕役黃貴等斷不能共同犯罪之理由並陳
 壁家僕役每月工錢至多不過兩三元平時待之極刻臨時焉
 能使之殺人且陳繩係陳壁之姪如陳壁不滿意於陳繩之
 可也又何必置之於死云云等情嗣又續開公判一次其訊問
 與辯論大略同前現閱報章載是案業經判決董升處死刑董
 徵處無期徒刑此案既未經該廳將全案鈔來無從得其真
 象此次判決又未准通知故其內容未能詳悉總之此案之積
 成種種疑竇由於被殺者屍身發見以後當時檢察官及豫審
 推事均各缺於注意案經半載直至交部考查以後經新任尹
 檢察長覆加檢查其殺人之重要證據當然早已淹滅欲確實
 證明困難固百倍於前而一般輿論尤多責陳壁父子兩人
 究竟真象如何委實無從懸揣現據地方檢察官廳長而稱此
 案雖已公判判決難其中無漏網亦不能斷定故已決定向
 高等廳提起上訴云云則將來結果如何應俟高等廳之判
 決以上為司長奉令考查之大概情形也理繕合呈部長鈞鑒

軍法司謹呈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

軍服以資識別文並 批令

為陸軍官佐革官留職酌擬變通軍服以資識別謹乞鑒核示遵
事竊查陸軍官佐常禮服裝皆所以表尊嚴而重職守若軍官軍
職一併褫奪固不得著用軍服而紊紀綱至革官留職人員其職
務仍屬重要若不准其著用制服則階級不分無以昭示部屬而
辨等威如令照常服用復無以加懲勸而示區別至革官留
職人員應摘去軍帽周圍金瓣一道禮帽周圍金瓣一道以資
表示其未經革官而有褫職留任處分字樣者其常服常服用
軍服以崇禮制除褫職人員應不准著用軍服外其餘留職人員
照外所有酌擬革官留職人員摘去軍帽金瓣禮帽金瓣緣起
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外交部為奧塞戰爭致駐京各使照會

八月八日

為照會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我國與各
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
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

● 參 錄

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
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
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
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
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
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應督率所屬竭力
奉行遵從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
因奉此相應鈔錄申令照會貴公使貴署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
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金
西
口
日
金
錄

瑞生洋行

●本行專售戰艦巡洋艦魚雷艇潛水艇商船陸路過山等快砲各種機關槍馬步槍手槍軍毯洋呢及路礦電墾應用物料各種機器五金雜貨等項名目繁多不及備載本行代理外洋各國名廠略載於左 英國阿姆士脫郎船砲廠 度白生紡紗機器廠 柏明漢鑄金銀錢機器廠 德國散格生完克電機廠 格姆生皮革機器廠 惠德更木工機器廠 蜀赫製造軍械機器廠 偉連惠得末製造紡織羊毛機器廠 約翰父子紡織羊皮機器廠 愛特完製造針釘機器廠 美國斯路脫紡織機器廠 所有各廠製造品貨高價廉全球推許賜顧者請移 玉本行帳房面議當知所言非虛也

北京 前門外打磨廠長巷上二條 (電話南

局一千六百零一號)

天津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會員錄

(續七期報)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務 通 郵 處

施之涵 敦蘇 江蘇 參謀本 科員 本部三局

曹 鑄 心吾 又 前第四軍軍需長 南京馬駕橋

鄭迺斌 達叔 直隸 參謀部科員 本部三局

鍾良才 粹鉅 廣東 軍官學生 保定本校

伍文淵 仲源 雲南 軍官學校法文教官 保定本校

潘慶增 伯輿 江蘇 前任川南都督 北京東牌樓水磨胡同

劉朝望 荃庄 安徽 將校講習所 天津海下新城

王金藻 采南 直隸 陸軍部科員 北京東城利溥營

王 釗 彥天 湖北 福建要塞砲科 永光寺中街

陳志武 星樵 福建 憲兵學校 小南門

劉聲和 子鳴 江西 憲兵學校 小南門

會員錄

◎ 會員錄

吳士剛	勉齋	江蘇	十四師司令部副官	憲兵學校
衛毓贊		直隸	軍官學校馬術教官	本校
楊文愷	建亭	又	禁衛軍一等參謀	本部
李森	蔚若	福建	陸軍審查處科員	本處
羅鉅鈴	昌提	直隸		
馬鵬飛	搏霄	安徽	將校講習所學員	安徽城內盛萬泰轉
張席珍	仔青	天津		
孟廣運	澤溥	天津	軍官學校	景州城內
鄭崇贊	翊梅	奉天	陸軍學堂漢文教習	甯遠州西街
黃裳吉	琴雪	湖北	陸軍學校委員	本校
陳嘉猷	馥荃	湖南	前十二旅旅長	
方先亮	星樵	安徽		安徽合肥
章道駿	繼詩	湖南	總統府顧問官	北京報房胡同
周家樹	仲玉	又	陸軍部顧問官	本部

林國光	升喬	廣東	憲兵學校	北京李鐵拐斜街
吳經禮	訓之	安徽	江蘇將軍行署參謀	
余路	坦仙	湖北	保定巡警局委員	保定城內秀水胡同
劉占春	嵩雲	又		漢陽南鄉西板橋
鍾體道	乃盦	四川	四川測量局局長	
洪璧	幼三	四川	四川武備學堂	成都脚拔街
胡忠亮	寅菴	四川	四川第三師師長	成都城內大街二十四號
裘紹	濟眉	浙江	浙江砲團營長	北京陸軍大學校
周亞衛	普文	浙江	前二十四團一營營長	同前
徐士鏞	成之	浙江	參謀	同前
傅孟	墨正	又	團長	同前
葛敬恩	湛侯	又	參謀	同前
李濟深	任潮	廣西	前二十師參謀長	北京西城禮路胡同
周光升		貴州	貴州軍務科長	

◎ 會員錄

◎會員錄

蕭光鐸

緯乾 廣東

趙純德

翊初 四川

田汝珍

聘仔 直隸

白鐘璧

哲生 又

軍官學校

葛詒永茂昌

黃振亞

循五 湖南

前荆宜司令部參謀

保定城內史家巷
荊州城內砲隊營

王廷賢

毓斌 江蘇

拱衛軍稽查

北京潮州會館

林紹賢

亦飛 廣東

陸軍部差遣

濟南城東果巷

金一吾

壽芝 安徽

第五師砲兵團軍械長

黃炎

海平 廣東

晉軍政司醫官

北京東珠市口

張俊臣

麟閣 直隸

行營稽查局局長

屠洪襄

聽影 福建

陳鳴夏

立崖 廣東

李伴奎

幼威 又

前八十六團團附

保定軍官學校

劉渤

作瀛 四川

上海四川駐滬轉運局

張 性

安宇

福建

陸軍十八旅旅長

殷夢弼

良佐

江蘇

江蘇憲兵營官長

朱古朋

少平

湖北

參謀本部調查員

北京西城菴子胡同

夏鍾式

復初

江蘇

陸軍部諮議官

吳介璋

友于

湖北

江西都督府參謀

何文斌

協軒

浙江

徐應標

振黃

安徽

總統府諮議官

韓祖黎

笙黍

河南

前混成旅三團團長

申振剛

質夫

湖北

鎮嵩軍馬一營營長

龔御衆

南芝

浙江

參謀部科長

本部

龔尙義

漢欽

湖南

江蘇都督府參謀

朱壽同

陸軍少將

上海巡捕房對門

陳漢欽

會員錄

◎會員錄

繆慶善

繼粹

江蘇

駐甯禁衛軍參謀

向瑞琮

厚甫

湖南

總統府顧問官

石駙馬大街

王德璧

連甫

湖北

參謀部調查員

本部

王如春

梓潤

湖南

湖南步隊二十一團團長

李學程

仰元

直隸

向維漢

規邦

湖北

參謀部調查員

本部

厲鼎勤

法劬

江蘇

前警備隊隊長

揚州新城燈草行

王毅

琢琪

江蘇

北京前青廠

張行志

雲亭

陝西

甘肅隴東護軍使

甘肅平涼州

郭熙

可衡

福建

前第一師司令部工程司長

北京韜園

于登龍

子雲

山東

同前

胡春喜

生圃

湖北

同前

劉明章

文閣

直隸

同前

陳錫珪

桐甫

福建

陸軍審查處

李俊	湖北	陸軍部軍學司科員	汪芝蔴胡同
陳家鼐	湖南	湖南軍事顧問官	湖南都督府內
黃雲龍	湖南	駐川司令官	宣武門外善化館
熊斌	湖北	參謀部科員	本部二局
黎瑛	湖北		
劉揚式	直隸	陸軍學堂副官	宜昌三斗坪
張起勝	又	又	同前
陳策	安徽	又	同前
陳國選	又	晉北東路司令部副官	
王作舟	河南		
李超龍	奉天	又	
羅寅鈞	四川	陸軍部差遣	北京山老胡同
袁慶驥	天津	晉北東路司令部副官	
翁松泉	北京		

◎ 會員錄

劉玉堂

佩亭

安徽

又

張餘慶

蘭陔

江西

前順天左路軍需長

顧鳳翰

紫萱

江蘇

陸軍部科員

寬街山老胡同口韜園

許鑾麟

文彬

直隸

同前

呂年

子六

浙江

浙江輜重營軍需官

李傑

孟良

四川

軍需學校學員

本校

施珍璧

真筆

福建

陸軍部部員

前門外東河沿

仇俊凱

師元

湖南

又

同

梁心田

子畚

直隸

直隸測量局局長

王觀鎬

則賓

浙江

前十六師參謀長

韓天恩

江蘇

前十六師憲兵營長

夏醉雄

醉雄

江蘇

荆榮儒

子光

貴州

前四十二旅長

趙文彬

用之

貴州

貴州將軍行署副官

◎會員錄

軍 事 月 報 第 八 期

報 價 表

附 記	普 通	特 別	等 地	郵 費			項 目		
				歐 美 郵 費	日 本 郵 費	國 內 郵 費		全 年 十 二 册	半 年 六 册
一、報價表之郵費一項係於報資外另行計算 二、告白價目表之特別一項係用各種新異花紋 三、廣告價目按七折計算	一 面	一 面	地 位 一 期	每 册 一 角	每 册 三 分	每 册 三 分	四 元 二 角	二 元 二 角	四 角
	八	十	半 期						
	元	元	年 全 年						
	三 十 一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八 元	八 十 四 元							
	三 十 四 元								

廣 告 價 目 表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 輯 所

陸軍學會本部編輯處

發 行 所

陸軍學會本部總務處

印 刷 所

陸軍學會本部印刷局

代 派 所

陸軍學會各省支部
北京大小各書舖

杭 州	廣 州	清 江 浦	濟 南	天 津	南 昌	上 海	南 京	奉 天	貴 陽
成 都	長 沙	安 慶	西 安	太 原	福 州	武 昌	蘇 州	桂 林	吉 林
甘 肅	新 疆	雲 南	黑 龍 江						

各 大 書 坊

本社投稿簡章

軍事學術廣漠無垠東西先進諸邦尙且日求精進我國新造尤應爭着先鞭俾可雄邁歐亞同人等不揣固陋組織斯會研究軍學並刊行月報期與我全國軍人交相討論互換知識惟恐舉一漏萬效果難收尙望海內外各界同袍遠錫佳著以廣見聞或賜教言藉匡不逮此實本會同人所朝夕翹企者也茲訂投稿規則數條列左

一 凡關乎軍事上之言論學識以及雜俎文苑等均可投稿而新發明之各科學術尤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書籍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三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惟有時因稿件太多遲一二期登載者幸諒之

四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五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謹當酌量酬報以副盛意但來稿不合者恕不退還

六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自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七 投稿者請寄北京西城禮路胡同他山別墅劉君實查收或寄北京寬街陸軍學會本部總務處潘伯豪代收庶不致誤

陸軍學會軍事月報社啓

注意○報中各門色紙標題後半頁均有特別廣告